

年

卷

期

第

1

12

第

中華民國郵務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梁任公先生主任撰述

大中華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第一卷 第十二期

The Great Chung Hua Magazine

惠羅有限公司

冬應足時本公之司備上
 季當球公本司上
 南京路拾叁號
 等足球及
 鞋貨球
 色甚
 好價
 值非
 常克
 已各
 種圖
 樣及
 詳解
 如下



Gentlemen's Swiss Watch



Tan Russet Boot

此種黃
 黑皮鞋
 係上等
 皮料耐
 用而適
 意每雙
 售洋五
 元



Gentlemen's Boots.

本公司所賣學生皮
 靴用頂上眞皮所做
 黑皮或黃皮均備齊
 樣式最新并適意非
 常每雙祇售洋七元
 五角



Football

圖上之
 足球用
 最上等
 皮料所
 製內膽
 甚堅喜
 足球者
 盡不一
 試每只
 售洋六
 元五角

學士錶係蘇以
 司 Swiss 所出
 錶機極耐用并
 甚準足殼子亦
 甚美麗每只售
 洋叁元

本公司 頭等 裁縫 工錢 極便 宜如 蒙惠 顧之 至

WHITEAWAY, LAIDLAW & Co., Ltd.
 13 Nanking Road.

次日期二十第華中大

目次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卷第十二期

現任國務卿陸徵祥攝影

劉雲龍

圓明園寫真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葉雲龍

圓明園被焚後廢址攝影 (其一) (其二) (其三) (其四)

葉雲龍

法國宮殿攝影 (一) 法國宮內海王池泉 (二) 法國宮殿之外觀

日光

法國議院攝影 (一) 上議院 (二) 下議院

葉雲龍

歐洲大戰攝影 奧之要塞柏拉米塞

赫莘

論中國財政學不發達之原因及古代財政學說之

吳濟京

一斑

梁啓超

韓非 (續)

謝无量



次日期二十第華中大

最近世界中戰……(續)……

廖惕園

一萬里長距離電話……

陳霆銳

電話器與衛生……

吳德亮

歐戰中之德國觀……

耕莘

中國與大戰爭……

葉達前

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安未起克之學說……

日光

最近十五年政治史……

農生

說美國之國務部……

葉達前

巴拿馬運河區域衛生問題之借鑑……

葉達前

鴉片問題之結束……

陳霆銳

歐美日本國會異同論……

姚大中來稿

成吉思汗陵寢爭議案……

張相文

次日期二十第華中大

臺灣野記

撫瑟

柏林聞見錄

微塵

偵探小說 拿破崙之情網

天聽
鸚鵡笑

軍事小說 一吻之值

浪華

文苑

琴浪新亭記

王闓運

夜飲榮仲華園亭設茶瓜感作

王闓運

八月一日感舊

王闓運

和陳小石

王闓運

初六日湘綺先生過飲卽席賦柬

庸菴

乙卯初夏重至西湖有感二首

庸菴

湖上雜詠八首

庸菴

送幼石二兄回黔

庸菴

次日期二十第華中大

中秋雨後看月有懷小笏觀察瑋甫太史喬梓

庸 菴

吳子修同年七秩雙壽哲嗣綱齋侍講徵詩作此賀之

庸 菴

鞠人相國招飲弢園出圖索題賦呈長句

沈 觀

秋岳僉事枉贈長篇依韻奉答兼示衆異

沈 觀

重九日黃河舟中寄王大濟若并東韓汪楊諸君三首

沈 公

托城感事

沈 公

好妾村題壁三首

沈 公

題三六橋多湖漢訪碑圖

綱 齊

法令

著作權法 違警罰法

文中插圖細目

最近世界空中戰 (一) 將來之飛行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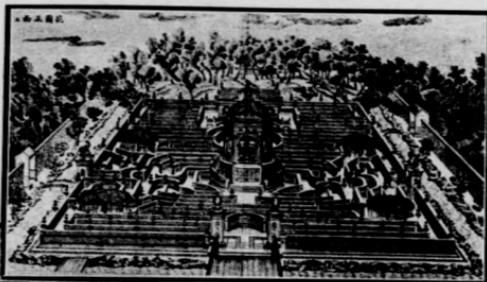
一 萬里長距離之電話 (一) 敷設電綫通過大河之圖 (二) 電綫輪 (三) 電話之大電綫架 (四) 聯

接電話之總機關 (五) 大風雪後考察電綫損傷之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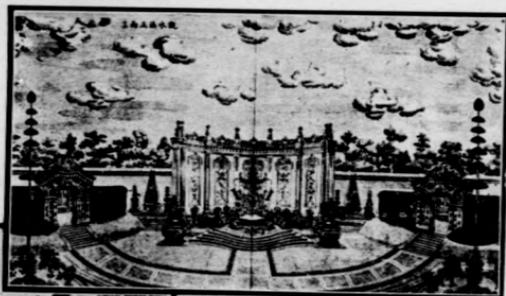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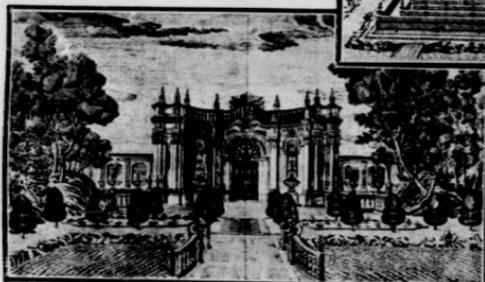
現任國務卿陸徵祥

真 寫 園 明 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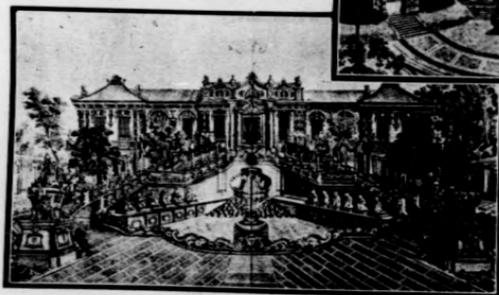
一 其

二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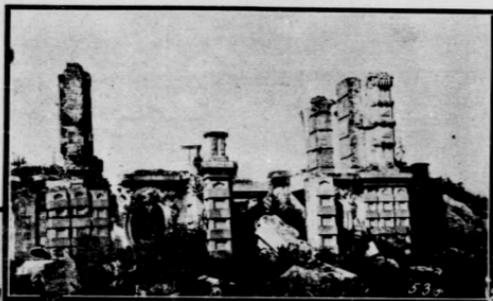


三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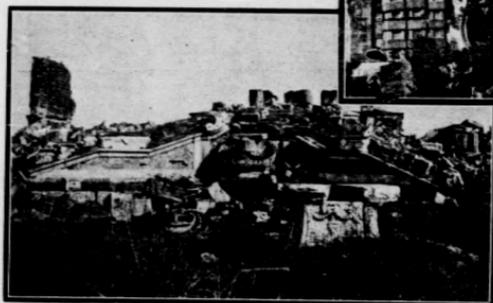
四 其



影攝址廢後焚被園明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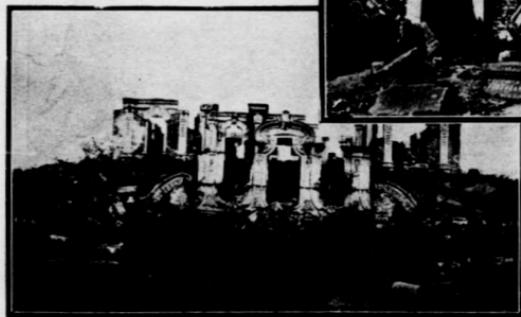
一 其



二 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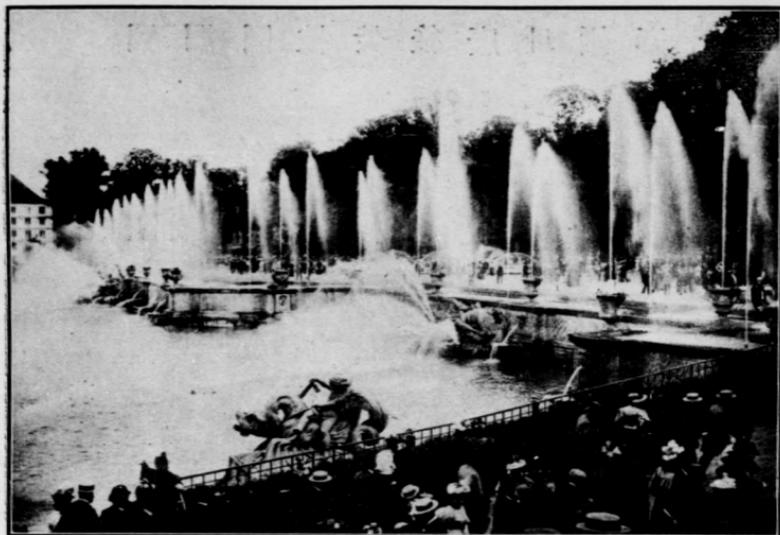


三 其



四 其

法 國 宮 殿 攝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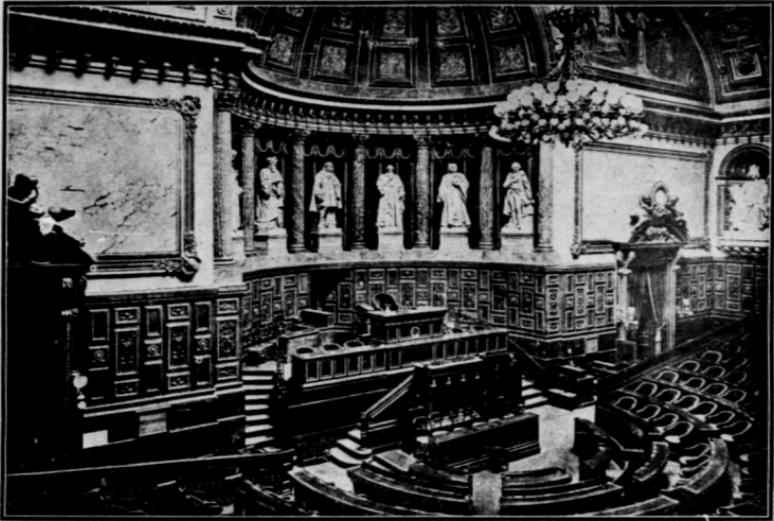


法 國 宮 內 海 王 池 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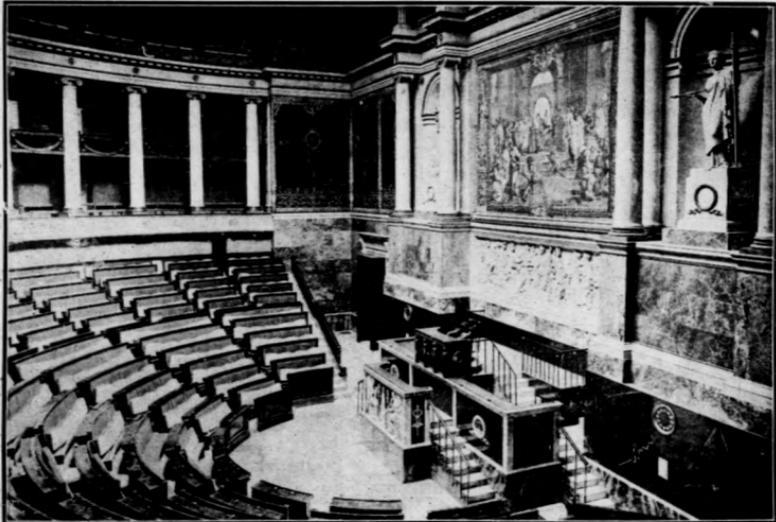


法 國 宮 殿 之 外 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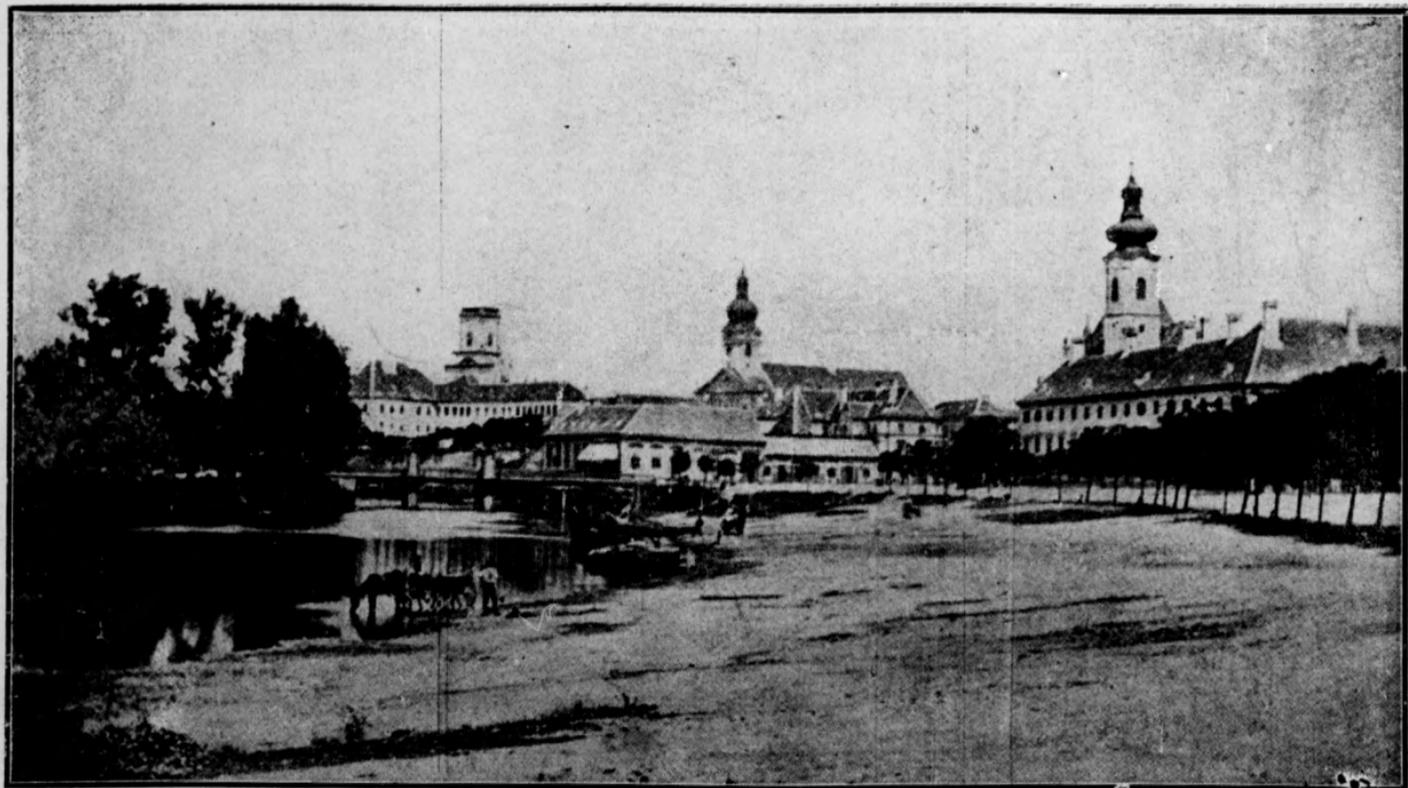
法 國 議 院 攝 影



上 議 院



下 議 院



奧之要塞米拉塞前，爲俄軍所佔，今又爲德軍奪回。

中華尺牘大全

布面洋裝一冊
定價一元三角

是書共上下二卷。上卷分政界、學界、軍警界、實業界、婦女界、普通社會界、每類之中，各分細目。下卷分尺牘類、腋尺牘、選粹尺牘、摘錦尺牘、稱謂四類。兼容并包，應有盡有。閱者得此一書，往來通候，俯拾即是。可以無假他求。無論何界，均極適用。為近時尺牘中，最完全最善備之善本。

詳註通用尺牘

四冊定價六角

內容分六大類。辭意條達，雅俗咸宜。並將普通智識社會狀況，悉行輸入。讀之可增長閱歷。書中用典，逐條註釋，並附說明。極易領會。洵社會適用良本。

中華商業尺牘

三冊定價三角

內容分貨物款項、雜件三類。共二百十首。格式全備。詞意淺明。凡普通商業應具之知識，無不搜羅完備。平時可供研究。臨時可備檢查。洵為商業尺牘之善本。

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二冊 定價四角

是書分十二冊。每類擇事之常見者，各備一格。文字既不陳腐，又能免俗。駢散兼行。夏夏獨造。暇時閱之，可助國文進步。並延名家繕寫。對於尊長用楷書。對於平輩用行書。尤為便人學步。

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二冊 定價二角五分

是書較初等尺牘略深。內分家庭、親戚、學校、社會四門。共百餘首。字句簡明。稱呼措詞。尤斟酌盡善。高等小學及中學程度之學生，均可手此一編，以資研究。

中華初等尺牘

全二冊 定價一角

是書文字淺顯。格式完備。所選材料。分家族、朋友、親戚三類。兒童閱之，即可仿寫。初等小學生，無論男女，手此一編，上課自修，均極利便。

中華女子尺牘

二冊 定價二角五分

內容分家屬、夫屬、戚屬、學界、四門。詞達理學。確合女子口吻。絕不鄙俚。閨閣名姝、女校生徒，課餘繡罷，宜手一編也。

上海中華書局
發售儀器文具廣告

本局爲學界諸君便於採購文具儀器起見於總發行所設立儀器文具部發售大中小各級學校師範學校實業學校應用物理器械化學材料博物標本體操用具風琴樂器測量繪圖器械手工用具幼稚園恩物以及石板鉛筆紙張墨水等各種文具無不完備物品精美價格低廉各大埠分局均有出售特此佈告

上海
拋球場
中華書局謹啓

教員講授之圭臬

學生自修之良師

姚氏古文辭類纂評註

再出版書
重校訂正

姚氏古文辭類纂上起秦漢下迄方劉爲卷七十四爲類十三選輯最精自是佳本顧其中典實之奧僻字義之通假以及文派之異同文體之奇正均未揭出教師講授學子觀摩動多窒礙本局爲便利起見一一詳加評註庶幾一目了然會心不遠於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或亦讀者所歡迎乎

全書十
六厚冊

定價洋三元

內地郵費
每部二角

上海文
明書局發行

各省中
華書局代售

請試物美價廉之國貨

◀號百九話電子園家邵西橋紅大津天在設廠工本▶



庚戌南洋勸業會得超等獎憑



天津造胰公司
自製各種肥皂

意大利萬國大博覽會得頭等金牌



開設天津東南城角

電話九九四號

分設北京前門外觀音寺

電話南局二二二號

分設北京東安市場內北頭

電話東局八十三號

總批發處 ● 山東濟南府協裕號

山東周村鎮協裕號

山東烟台天陞福

總批發處 ● 天津北馬路售品總所

天津北馬路新泰號

唐山東局子街同義公

著名說小今古

貧之學
糧饋界

實之說
藏大部

說庫

今為小說風行時代譯本近著汗牛充棟大都損害社會之道德妨礙學問之光陰其有見於此而刊行舊小說以救之者則又破碎割裂去取任

意魯魚亥豕詭奪眯目讀者往往生厭本局力矯此弊力選精本厚聘名人校勘三載始克竣事用將特色揭之於下

特色一 本編起自漢代訖於明清搜羅富有去取精嚴就正數十名人而後成書寒暑三易其詳其慎
特色二 本編事實與文義並重經史創解朝野遺聞詩文歌曲之源流工藝游戲之瑣屑莫不甄錄學子手此平時可以廣見聞臨文可以資採掇
特色三 本編甄錄大半秘本鈔本名

現已出版

全書六十册
定價洋八元

外埠 郵費 每部 四角

人手校未刊本其已刊者則採江浙藏書家之精本原刻本成書時並由原選人校勘再四無時下任意校讎謬誤觸目之弊

特色四 一書各有其宗旨及要領所在本編仿紀氏四庫例卷首有提要數行揭示內容閱者一目了然臨文時檢點亦便

上海各
文華書局
發行

農 商 部 冊 註 公 司 國 精 益 眼 鏡 公 司

總 公 司 在 上 海 英 大 馬 路 泥 城 橋 東 首

公 司 註 冊 商 標 漲 價

謹告學界及各界注意

目力不充之讀書苦况



DEFECTIVE VISION NEEDS GLASSES

已戴完美合光眼鏡之明爽



VISION CORRECTED, BRAIN AND BODY FREED

目力不充之患近數萬青年學子之一種流行病無以補助之非特足以阻滯其學力且足以耗其靈明且由於涉既既憂心神不暢而記憶力之作用往往事倍功半即腦筋亦為之疲乏也誠行真正光學專家為之審驗日光特如所缺之度氣製成化學鏡片以彌補之俾其適如分際則日不勞而神自暢既速而用自舒其無形之裨益有不可以道里計者若夫學子之有頭痛及腦氣痛者接諸醫理亦多與目患相闕一鏡驗光病根立見他如外著之日疾尤不可不先就審驗俟調理度復再致力於學業庶不為終身之累如以上所述亦不惟學界中人世之有病者皆當注意也
司於驗光製鏡之學凡蒙各界信用自開亦堪為社會許茲竭誠忠告予吾學界及各界鑒之

美國畢業 光學博士 張士德謹佈

說 小 出 新 局 書 華 中

言 情 小 說

戀 海 之 惡 波 瀾

一 冊 定 價 二 角

此書叙一鬻技女郎。色藝雙絕。見者傾倒。甚至極醜怪之獸王。極迂拙之詩魔。極粗莽之牧師。極浮薄之士官。無不爭致情愛。而女守神人之言。貞潔自矢。情節離奇。不可捉摸。其敘獸王等情事。繪影繪聲。令人發笑。文筆亦復雅潔。洵為近日小說中不可多得之作。

偵探小說 紀克麥再生案

全一冊 三角五分

書中所叙紀克麥之狠毒陰鷲。幾非人類所有。名探勒慈甫。屢瀕於險。各探佐均為所殺。甚至愛妻亦喪於其手。卒由勒氏費盡機宜。并設詭計。使賊黨內鬩。始克弋獲。叙事如抽蕉剝繭。妙緒環生。誠偵探小說中之宏著也。

論中國財政學不發達之原因及古代財政學說之一斑

梁啟超

僕將赴美無以應大中華閱者諸君之求良用歉然爰取舊作若干篇付大中華社刊之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著者誌

財政學所以發達極遲之故

生計學與財政學其影響於社會全體之利害者至重至切則斯學之昌明在理宜極早然按諸事實乃不爾爾無論中外諸國在上古中古以此爲學業者甚希直至最近百餘年間始得列於學官而我國則至今尙無一人焉能以此名其家者此其故何也蓋古代學者侈譚道義而恥言功利故凡屬以貨財爲主體之學問不喜治之東西諸哲咸有同情斯學所以不昌其原因一也古代歷史爭亂相續人民罕得安堵以從事生業而國家不時之需無藝之求層起疊出其間無復秩序規則足資披討斯學所以不昌其原因二也民業簡單專務農本其他末業不足爲輕重於社會故國家之取諸民者亦專注此一途無甚奧衍繁曠之學理以相引於彌長斯學所以不昌其原因三也幣制未確立社會未能盡脫實物交易之舊俗故國家之收入支出亦常以實物而實物價格變動不居國家財政無從得正確之會計緣此而所研究之對象無所附麗斯民所以不昌其原因四也國

家之觀念未能確定。或國權太薄。弱欲直接以強徵於民。而力有所不逮。如我國古代天子之賦。仰各侯之貢。賦而已。或太重。視國權雖悉民之所有而取之亦視為固然。如希臘羅馬人兩者相反。

而其不軌於正。則同在此等國家之下。財政實無研究之價值。斯學之所以不昌。其原因

五也。交通之利未開。故國家之職務不繁。其範圍之變遷不至甚劇。其所以維持政費之

均衝者。為道至簡。而民間諸業。雖立彼此相互之關係。甚薄。財政雖稍有失宜。不至牽一髮

而全身皆動。坐此兩者。財政上之大問題。無自發生。斯學之所以不昌。其原因六也。審

茲六因。則財政學所以後起晚出。亦奚足怪。中國古代之財政學說。前雖一人。其說以

我國凡百學術。其遵科學的規律以從事研究者。皆不少概見。我國除周秦諸子外。惟六朝

魏律次則漢儒所言天人相與之學。宋儒所言心性之學。略有此意。然未完全其他則皆非科學的也。然此種研究法。即在泰西亦不過近二三百。年乃始盛行。未足以此為我先民漸

也。而財政學更無論矣。雖然。其學說之散見於故書雅記。固大有足供孳索之資者。先秦學

界。儒墨道法四家中。分天下。道家純主放任。舉國家之職務而悉弛之。故視財政為社會之

蠹。其立說太失之偏畸。固無俟論。墨家既知國家奉戴正長之不可以已。墨子尚而忘卻正

長奉行職務。必須隨之以經費。因以之節用為理財之不二法門。墨子節用篇許行之徒。近於墨

學者也。則指國家之有倉廩府庫。為厲民以自養。是由不明國家之性質。而誤以君主之財

期二十第卷一第

用與國家之財用併爲一談者也。儒家則有進於是。孟子闡明分業之理。謂國家以奉行職務之故而取諸民以充經費。實合於正義。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治而所取者以能支應國家職務所需爲期固不可太多亦不可太少。告子章云欲輕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於大堯舜之道者荀子之所以難墨家言者其陳義亦同一富國篇云夫不足非天下之公患也威則賞罰不行中畧天下散然若燒若焦墨雖爲之衣褐索索斃殺飲水惡能足之乎此儒家關於經費論之學說。可謂能深探其本矣。其關於收入論之學說。則在使財政與國民生計相劑。孔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孟子曰有恆產者而所負擔者常期於均平孔子曰不均。然則一方面既務充國家職務所需。一方面復務勿妨國民生計。而負擔惟均。其道何由。儒家所主張者爲單稅論。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去其二而其所采之單稅則土地稅也。舉一國之土地悉歸國有。國家以之分配於能耕之民。而稅其所穫什之一。卽井田之制是也。井田之法。殆淵源於遠古。而講明其條理期於盡善者。實始儒家。今世歐美所謂社會主義者。持論頗類是。而我國則二千年前發明之。蓋孔孟荀諸哲。以是爲政治上社會上可大可久之業。非徒財政而已。故曰什一行而頌聲作也。春秋昭十四年公羊傳法家之國家觀念。視儒家爲更瞭。而其所主干涉之程度更加。則其經費所需。自不得不更重。而彼又頗持國家萬能主義。以謂雖多取於民而勿得以爲厲。其極也。則不顧國民生

計之負擔力何如而惟務取盈此所以見詆於儒家也。惟管子頗與餘子異其言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其輕重諸篇雖以論國家財政為主而於國民生計三致意焉。於我國古籍中求其累數萬言專語財政者惟管子輕重足以當之矣此實全世界財政學最古之著述又非徒我國而已當代財政學鉅子德儒華格尼爾嘗謂租稅為社會政策之一手段而我國古代學說乃與之闢合儒家之井田是也法家之輕重亦是也皆於經畫國用之中寓裁抑兼并之意非深慮遠識未易能企也其所最奇者則儒主張單稅論法家亦主張單稅論管子國蓄篇云以室廩籍謂之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贏按籍者租稅也此言宅稅田稅財產丁稅戶稅皆不可用也蓋每徵一稅則凡國民生計與該稅相緣者皆生影響焉管子見之最瞭矣然則其所采之單稅維何則消費稅是已海王篇云桓公曰然則吾安籍而可管子曰惟官山府海為可耳國蓄篇云先王不籍於萬民而管子之法以鹽鐵歸國家專賣而盡蠲一切租稅專恃此為供給政費之一大財源其有不足復時時由政府藉貨幣操縱之力以權衡百貨質言之則政府自營商業也近世社會主義派所倡之大政策有二一曰政府自為地主二曰政府自為大企業家而財政即於是取給焉其第一法則儒家所倡者是也其第二法則法家所倡者是也其可以實行而無弊否姑勿具論抑亦足徵我先民體國經野之規模遠矣

秦漢以後之財政學說

自秦漢以後。斯學中絕。惟鹽鐵論一書。十餘萬言。其爭辨財政政策之得失甚悉。漢桓寬撰
元六年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爭辯之語蓋一方代表儒家學說。文學一方代表法家。
也其所謂御史者即當時御史大夫桑弘羊也學說。丞相御史雖僅出祖述無所新發明顧不可謂非學界一偉觀也自茲以往愈式微。三國六
朝等諸自鄧直。至有唐中葉。楊炎創行兩稅法。廢人頭稅。而用財產稅。不徵實物。而徵錢幣。
實爲中國稅法一大革命。同時劉晏之治消費稅。亦多所更革。然其學說皆無甚表見。後此
陸贄曾八上書陳兩稅之弊。然皆撫拾小節。不足以成學理也。宋代王安石廢力役之征。而
以租稅之形式代之。名曰免役錢。亦中國財政史上一大事也。其時盈廷反對論議起。而曾
布作書條辯之。其中或多學理之言。惜今佚不得復見也。自餘歷代章奏及私家著述。其片
辭單義。關於財政者雖不少。要不足以成爲學說。雖謂我國財政學說。自秦後而中絕可也。
其所以中絕之故。雖不敢具爲武斷。大率不出於前所舉六因者近是矣。



中華書局廣告

古今文綜

發售預約

華裝四十册

預約	定價
本洋	本洋
連連	連連
史史	史史
七十七元	十四元

出版期 本書陰歷二月底出版 預約 二月十五截止

本書注重實

用不分駢散

取參伍錯綜

之義故名爲

古今文綜五

大特色詳列

於下

一 選錄之博

本書選錄，上自三代，下至近世，既不分駢散，亦不囿宗派，鉤深索隱，無美不盡，得此一編，而前此纂錄文鈔文錄等種種選本，可以盡廢。

二 類別之確

來選文之法，或畧辨體裁，或高談義法，故讀者不能得綜貫之知識，與比較之作用。本書別爲六部十二類，更析子目，確定統系，綜貫比較，爲有選本以來所未嘗發明之巨著。

三 格式之備

本書選錄，注重實用，以部統編，以編統章，每章之中，符記明晰，眉目粲然，所選之文，又復無格不收，無式不備，臨文之士，有須考鏡者，一索即得，尤爲便利。

四 評點之精

本書每章每目，有簡要綴辭，辨其源委，述其體要，復精加圈點，抉摘菁華，示以義法，俾參考者取之逢源，自修者能自得師，凡屬學子，不可不讀。

五 校訂之善

近世坊刻之選本，或因陳襲故，或倉卒編纂，亟於營業，不究內容，魯魚亥豕，觸目皆是，貽誤學子，爲患滋大。本書選錄之際，廣羅各書，參較異同，求古求是，十易其稿，實爲現今第一之善本。

近世坊刻之選本，或因陳襲故，或倉卒編纂，亟於營業，不究內容，魯魚亥豕，觸目皆是，貽誤學子，爲患滋大。本書選錄之際，廣羅各書，參較異同，求古求是，十易其稿，實爲現今第一之善本。

本書

類目

繁多

不及

備載

印有

樣本

函索

即寄

韓非

(續)

謝元量

第二編 韓非之學說

第四章 非仁義論

韓非以嚴刑罰爲治之本。而謂仁義爲不足用。嘗論之曰。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
妄之臣。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何
以明之。夫施貧困者。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有施與貧困。則無
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得賞者。則民不外務當敵斬首。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
貨財。事富貴。爲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衆。而暴亂之徒愈勝。不亡何待。姦臣蓋韓非
以爲行仁惠則賞罰不當。而無以厲人民於耕戰。故其患直中於國家。所以有亂亡之禍也。又舉事以例
之曰。成雖謂齊王曰。王太仁。太不忍人。王曰。太仁。太不忍人。非善名耶。對曰。此人臣之善也。非人主之所
行也。夫人臣必仁而後可與謀。不忍人而後可近也。不仁則不可與謀。忍人則不可近也。王曰。然則寡人
安所太仁。安不忍人。對曰。王太仁於薛公。而太不忍於諸田。太仁薛公。則大臣無重。太不忍諸田。則父
兄犯法。大臣無重。則兵弱於外。父兄犯法。則政亂於內。此亡國之本也。內儲說上又魏惠王謂卜皮曰。子聞寡
人之聲聞。亦何如焉。對曰。臣聞王之慈惠也。王欣然喜曰。然則功且安至。對曰。王之功。至於亡。王曰。慈惠
行善也。行之而亡何也。卜皮對曰。夫慈者不忍。而惠者好予也。不忍則不誅。有過好予則不待有功而賞。

有過不罪。無功受賞。雖亡不亦可乎。上同蓋韓非直以仁義爲亡國之術矣。

然難者或曰。古有以仁義王天下者矣。韓非於是又以仁義之治。宜於古而不宜於今。其言曰。古者太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讓割地而朝者三十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五又曰。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慙。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爲戲而不可以爲治也。外儲說左然韓非所以非仁義。實爲其與法治主義不相容。故曰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八又曰。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疑說於是更本人情以論之曰。人之性情。莫先於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雖厚愛矣。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爲治亦明矣。五昔葉公問政於仲尼。仲尼以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告之以悅近而來遠。韓子非之曰。仲尼之對亡國之言也。恐民有倍心而說之悅近而來遠。則是教民懷惠。惠之爲政。無功者受賞。而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敗也。法敗而政亂。以亂政治敗民。未見其可也。且民有倍心者。君上之明有所不及也。不紹葉公之明。而使之悅近而來遠。是舍吾勢之所能禁。而使與天下行惠以爭民。非能持勢者也。難韓非上法。故惟在明賞罰以治國。而無取懷惠之民也。

儒者恆謂人君躬行仁義。可以一身正於天下。而民莫不從。故詩曰。不躬不親。庶民不信。仲尼曰。君猶孟

也。民猶水也。孟方水方。孟圓水圓是也。韓非獨以爲不然。

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馬購強趨而諫曰。楚人衆而宋人寡。請

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人於阨。

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陣。而後鼓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

不完。特爲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陣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公傷股。三

日而死。此乃慕自親仁義之禍。夫必恃人主之自躬親而後民聽從。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爲上。服戰雁

上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而人臣不泰安乎。外儲說左

鄒君好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甚貴。鄒君患之。問左右。左右曰。君好服。百姓亦多服。是以貴。君因先自斷

其纓而出。國中皆不服長纓。君不能下令爲百姓服度以禁之。乃斷纓出以示民。是先戮以蒞民也。同上

蓋韓非惟在立法以治民。故不恃有仁義之君。而不主躬化之說。以爲法既立。則中主可以治。且仁義之

君。恆曠世一遇。又惡可待也。故不必有賢君。而不可無良法。上下循法。國卽富强。空言仁義。無異戲耳。躬

化亦有效者。要不足貴。桓公服紫。仲尼譬孟。韓非皆不然之。不如特法爲常道。民固服於勢。不服於仁者

也。五蠹篇謂仲尼爲仁義。境內化之者。僅七十人。而魯哀公南面而君一國。今以爲行仁義可以王。是以

人主必及仲尼。且世之凡民。皆如七十子之徒。必不可得之數也。韓非子曰。言秦法。則與古異。而與古異。則

又以人家爲喻。曰。今家人之治產也。相忍以饑寒。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溫衣美食者。必

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

儉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六韓非既以嚴法爲主。則以世所謂慈善之意者。一切皆不宜有。雖人饑死亦不當救也。外儲說記一事曰。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蔬菜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而受誅。令發五苑之蔬果者。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發五苑而亂。不如棄棗蔬而治。一曰令發五苑之蔬。蔬棗栗。足以活民。是用民有功與無功爭取也。夫生而亂。不如死而治。大夫其釋之。韓非以仁義之不可行。實本賞罰必當之主義。以貫徹之。蓋寧使之餓死。不能使其無功而受惠。以亂賞罰之經也。

第五章 耕戰論

韓非言治。既以明法及賞罰必信爲主。然法之內容。又在獎勵耕戰。故曰主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而遊士危於戰陣。和氏然則國之所以富強。惟在顯耕戰之士而已。顧當世或好文學遊談之徒。韓子深非之曰。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爲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鬪之勇尊顯。而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鬪。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顯學又曰。倉廩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爲末作者。富名之所以成。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今死士之孤。饑餓乞於道。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

取之士。勞而賞不露。而卜筮視手理狐蟲爲順辭於前者日賜。使又曰。夫陳善田利宅。所以戰士卒也。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平原曠野者。無宅容身。身死田奪。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食。實利一從上出。所擅制下也。而戰介之士不得職。而閒居之士尊顯。上以此爲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上同且徵事以明之曰。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否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君不亟伐。將後齊燕。主父曰。何故可攻。李疵對曰。其君見好巖穴之士。所傾蓋與車。以見窮閭隘巷之士。以十數。仇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矣。君曰。以子言論。是賢君也。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顯巖穴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陣。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則農夫惰於田。戰士怠於行陣者。則兵弱也。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伐之不亦可乎。主父曰。善。舉兵而伐中山。遂滅也。外儲說左蓋韓非持國家主義。以爲實際有益於國家者。非耕卽戰也。自餘皆無實之談。不足爲貴。雖或世所稱爲賢能。然不足以扶植國家之公利。無不可盡之以法。故曰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攻而尊。則謂之賢。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禍。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五然則私行不廢。斯公利不成。故棄彼取此。

韓非以耕戰爲治國之主。凡一切聖人賢士。皆非所尚。非僅惡文學遊談而已。故曰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八又曰。鮑焦華角。天下之所賢也。鮑焦木枯。華角赴河。雖賢不可以爲耕戰之士。上同其意自耕戰之士以外。皆不足貴也。然耕戰之事。在有以督其實功。若徒浮慕而空言之。猶無益也。故曰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

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五韓非書中固罕言所以勸導耕戰之法。今姑舉難二所記二事。

李兌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李兌曰。語言辯聽之說。不度於義。謂之窽言。無山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窽貨。君子不聽窽言。不受窽貨。子姑免矣。

或曰……李子之姦弗蚤禁。使至於計。是遂過也。無術以知而入多。入多者穰也。雖倍入將奈何。舉事與積陰陽之利。種樹節四時之適。無早晚之失。寒溫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害人事。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於織紵。則入多。務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遂。五穀殖。則入多。明於權計。宜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關梁之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內留之。儉於財用。節於衣食。宮室器械。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入多皆人爲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溫適。土地不加大而。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二物者皆入多。非山林谷澤之利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窽貨者。無術之言也。

曰。右一則論耕農。兼及工商節用之道。

趙簡子圍衛之郛郭。犀楯犀櫓。立於矢石之所及。鼓之而士不起。簡子投枹曰。烏乎。吾之士數弊也。行人燭過免胄而對曰。亦有君之不能耳。士無弊者。昔者吾先君獻公。并國七十。服國三十八。戰十有二勝。是民之用也。獻公沒。惠公即位。淫衍暴亂。身好玉女。秦人恣侵。去絳十七里。亦是人之用也。惠公沒。文公授之。圍衛取鄴。城濮之戰。五敗荆人。取尊名於天下。亦此人之用也。亦有君不能耳。士無弊也。簡

子乃去楯櫓立矢石之所及。鼓之而士乘之。戰大勝。簡子曰。與吾得革車千乘。不如聞行人燭過之一言也。

或曰。行人未有以說也。乃道惠公以此人是敗。文公以此人是霸。未見所以用人也。簡子未可以速去楯櫓也。嚴親在圍。輕犯矢石。孝子之所愛親也。孝子愛親。百數之一也。今以爲身處危而人尙可戰。是以百族之子愛於上。皆若孝子之愛親也。是行人之誣也。好利惡害。夫人之所有也。賞厚而信。人輕敵矣。刑重而必。人不北矣。長行狗上。數百不一。喜利畏罪。人莫不然。將衆者不出乎莫不然之數。而道乎無失人之行。行人未知用衆之道也。

二右一則論戰士

韓非所言厲耕戰之道。雖不甚可考見。觀此二則。是教耕當課以盡地力之道。或有賴於其他人事技藝之助。而所以驅戰士死敵者。則不外軍法嚴重而已。

第六章 亡國論

韓非論爲國者。不用法術可亡。不明敕賞罰可亡。不重耕戰之士。而徒慕儒墨好法古言仁義者可亡。既畧論於前矣。此外復類舉亡國四十七徵如下。

一、凡人主國小。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

二、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內而恃交援。可亡。

三、羣臣爲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右仗。可亡。

四、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

五、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好祭祀。可亡。

六、聽以爵而不待參驗。用一人為門戶者。可亡。

七、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貨得者。可亡。

八、緩心而無成。柔茹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者。可亡。

九、饕貪而無鑿。近利而好得者。可亡。

十、喜淫而不周於法。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

韓王、淺薄而易見。漏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可亡。

三、狼剛而不和。復諫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自信者。可亡。

三、恃交援而簡近隣。怙強大之救。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

四、羈旅僑士。重帑在外。上間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

五、民信其相。下不能其上。主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

六、境內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

七、輕其適正。庶子稱衡。太子未定而主卽世者。可亡。

八、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亡。

九、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鄰。貪復而拙交者。可亡。

示三、太子已置。而娶於強鄰。以爲后。則太子危。羣臣易慮。可亡。

而三、怯懦而弱守。蚤見而心柔懦。知有謂可斷而弗敢行者。可亡。

三、出君在外。而國更置質。太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是則國攜。可亡。

三、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懷怒思恥。而專習。則賊生。可亡。

三、大臣兩重。父兄衆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可亡。

三、婢妾之言聽。愛玩之智用。外內悲惋。而數行不法者。可亡。

三、簡侮大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

三、好以智矯法。時以私雜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

三、無地固。城池惡。無蓄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

三、種類不齊。主數卽世。嬰兒爲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爲黨。數割地以待交者。可亡。

三、太子尊顯。徒屬衆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蚤具者。可亡。

三、偏徧而心急。輕疾而易動。發心愾忿。而不嘗前後者。可亡。

三、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

三、貴臣相妬。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困百姓。以攻怨讎。而人主弗誅者。可亡。

三、君不肖而側室賢。太子輕而庶子仇。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可亡。

三、藏怒而弗發。懸辜而弗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可知者。可亡。

六、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爲而無所請者。可亡。

七、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可亡。

八、后妻賤而婢妾貴。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內外乖。可亡。

九、大臣甚貴。偏黨衆強。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

十、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鄉曲之善舉。官職之勞廢。貴私行而賤公功者。可亡。

十一、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戰之士困。未作之民利者。可亡。

十二、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

十三、不爲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而聽主母之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

十四、辭辯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

十五、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可亡。

十六、父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大侈。而人主弗禁。則臣心無窮。可亡。

十七、公壻公孫。與民同門。暴傲其隣者。可亡。

右皆見於韓非書亡徵篇。所謂亡徵者。非曰必亡。言其可亡也。故曰。兩堯不能相亡。兩桀不能相亡。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蓋既有亡徵。而又有能服術行法之強國。爲之風雨。然後其亡可立而待也。然古代政府與國家之區別未曄。故韓非所論亡徵。多責在君主。按當時之事勢。君實爲執法之元首。故君主所爲。其關係國家。尤大也。

第七章 簡人對國家論

韓非持國家主義。故簡人之行爲。恆當屈於國家之下。而軌於法度之中。私善不足矜。公德乃爲大。雖在其簡人。有賢智高譽。倘無益於國。亦無取乎爾。其書嘗汲汲公私之辨。及匹夫之利與國家之利之不同。今畧掇而論之。

簡人之所爲。有與國家之法律相悖。而或致一時之私譽者。韓非嘗論之曰。夫立名號所以爲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設爵位所以爲貴賤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法令所以爲治也。而不從法令爲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民也。而好名義不仕進者。世謂之烈士。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是故下之所欲。常與上之所以爲治相詭也。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慤純信用一者。則謂之寔。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法。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難致謂之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寬惠行德謂之仁。重厚自尊謂之長者。私學成羣謂之師徒。閒靜安居謂之有思。損仁逐利謂之疾險。躁佻反覆謂之智。先爲人而後自爲。類名號言汎愛天下謂之聖。言大不稱而不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謂之傑。下漸行如此。入則亂民。出則不便也。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爲治也。使又曰。畏死遠難。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離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游居厚養。幸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能之士。語曲牟知。僞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礫勇之士。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

尊之曰任譽之士。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而世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愚贛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懦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調讒之民也。此六民者。世之所毀也。姦僞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譽之。世主墮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反六蓋國家之利害。與箇人之私譽。其相反有如此者。

又曰。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寵交。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逆令。謂之剛材。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棄者。更有姦也。仁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傲者。民不事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八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說八又曰。爲匹夫計者。莫如修行義。而習文學。行義修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爲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察敬上畏法之民。而養游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強不可得也。五於是又有五蠹之民。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

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近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調。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慮之器。聚沸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俾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同凡此之行。皆利於簡人。而害於國家。有益於私。而無益於公。有成於譽。而有違於法。故韓非以簡人之利與國家之利不兩立。欲治國者。必屈簡人。使服從於國家之下。一切齊之以法。法與私最相反者也。故又言曰。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窳處。託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使蓋簡人之有私譽者。其行或爲習俗所尙已久。又或承於一時之巨子顯學。人君惑其名高。往往不敢遽裁之。以生。故韓非反覆言之。

國家者。集合簡簡之衆人而成。當使簡簡之衆人。服從於國家同一法律之下。秩然如一。有機體而不可踰者也。若其中之一簡人。忽然離此法律而獨立。以取殊異於衆人。是亂之首也。執法者不求所以正之。而世或相與附同。各自伸其簡人。以出乎法律之外。則國家之體潰矣。然其行率始自世所指名之賢人。故不可不察也。韓非之言曰。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殺劫又記太公誅狂喬之言曰。狂喬也。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爲首誅。今有

馬於此。形容似驥也。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託足以旋其軫也。外儲說右齊桓公之時。有處士曰小臣稷。桓公三往而弗得見。桓公以爲人主不好仁義。無以下布衣之士。五往始得見之。韓子非之曰。今桓公以萬乘之勢。下匹夫之士。將欲與憂齊國。而小臣不行。是忘民也。忘民不可謂仁義。且小臣在民萌之衆。而逆君上之欲。亦不可謂仁義也。桓公又從而禮之。使小臣有智能而遁桓公。是隱也。宜刑。若無智能而虛驕矜桓公。是誣也。宜戮。小臣之行。非刑則戮。桓公不能領臣主之理。而禮刑戮之人。是桓公以輕上侮君之俗。教於齊國也。非所以爲治也。難此一可以見韓子之意矣。

夫然。簡人之對國家。宜若何而可者。韓非嘗記一事。田鮪教其子田章曰。欲利而身先利而君。欲富而家先富而國。外儲說右古時未立國家與政府之別。故先利君立者。非謂私於一人則然。亦簡人對於國家所有法律上之義務應爾也。故韓非又論此事曰。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君明於此。則正賞罰而非不仁也。爵祿生於功。誅罰生於罪。臣明於此。則盡死力而非忠君也。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昭襄知主情而不發五苑。說見非仁義論章田鮪知臣情。故教田章。蓋國家法律既定。則人君與人臣。當同守此法律。君不過執行法律。論功行賞。而非所以市恩。故受之者不感其賜。猶論罪行罰。而受之。不怨其不仁。以君依法律而命之。固無所容心於其間也。至於國家中之人。本與國家爲一體。宜無不欲國家之富強。故先公而後私。先國而後家。亦其責任所自定如此。豈用此銜忠於一人哉。此韓非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之說也。而簡人對國家之義。亦即著於是矣。

利己心爲道德之原。韓非旣承荀卿性惡之說。故以人之生也。卽具有好自利之性。無論父子君臣之間。莫不各本其自利心以相計算者也。故曰。人爲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子長而怨。子盛壯成人。其供養薄。父母怒而諄之。子父至親也。而或譏或怨者。皆挾相爲而不周於爲己也。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非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庸客致力而疾。耘耨者盡巧而正畦陌疇疇者。非愛主人也。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此其養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心調於用者。皆挾自爲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爲心。則越人易和。以害之爲心。則父子離且怨。外儲說左又曰。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其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引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反六又曰。王良愛馬。越王勾踐愛人。爲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舍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加也。故輿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內備蓋人情之無不以利己爲鵠如此。

克己。夫人人旣皆以利己爲鵠。故人生之道德。惟在勿侵他人之所以利己者。則亦不爲人所害。故解老曰。聖人之游世也。無害人之心。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兕虎。入山不恃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遠諸害。故曰。咒無所投其角。虎無所錯其爪。兵無所容其刃。不設備而必無害。天地之道理也。體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動無死地。而謂之善攝生矣。韓非本此意。以立法律。最高主義。亦在使人各勿相害。則國治矣。至用之於倫理。將欲去其害人之心。不可不於一己之自利心。加以裁抑。

故克己法。尤當先講矣。必勝己而後能勝人。必自見而後能見人。其道首宜愛己之精神。蓄己之智識。乃能靜慮合於道理。以應人事。今類錄韓非關於克己之格言如左。

楚莊王欲伐越。杜子諫曰。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杜子曰。臣愚患之。智如目也。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蹻爲盜於境內。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欲伐越。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難。不在見人。在自見。故曰。自見之

計謂明。老喻

天子夏見曾子。曾子曰。何肥也。對曰。戰勝故肥也。曾子曰。何謂也。子夏曰。吾入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兩者戰於胸中。未知勝負。故臞。今先王之義勝。故肥。是以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勝也。故曰。自勝之謂強。同上

子揚子過於宋。東之逆旅。有妾二人。其惡者貴。美者賤。揚子問其故。逆旅之父答曰。美者自美。吾不知其自美也。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揚子謂弟子曰。行賢而去自賢之心。焉往而不美。說林

宮有聖器有滌。則潔矣。行身亦然。無滌聖之地。則寡非矣。同上

古之人目短於自見。故以鏡觀面。智短於自知。故以道正己。故鏡無見疵之罪。道無明過之怨。目失鏡。則無以正鬚眉。身失道。則無以知迷惑。西門豹之性急。故佩韋以緩己。董安子之心緩。故佩弦以自急。

行觀

田館教其子田章曰。主賣官爵。臣賣智力。故自恃無恃人。外儲說右

公孫儀相魯。而嗜魚。一國盡爭買魚而獻之。公儀子不受。其弟諫曰。夫子嗜魚而不受何也。對曰。夫唯嗜魚故不受也。夫即受魚。必有下人之色。有下人之色。將枉於法。枉於法則免於相。雖嗜魚。此不必能自給致我魚。我又不能自給魚。即無受魚而不免於相。雖嗜魚。我能長自給魚。此明夫恃人不如自恃也。明於人之爲己者。不如己之自爲也。同上

對他人之道德。韓非所謂對他人之道德。就可考見言之。一曰敬。衛將軍文子見曾子。曾子不起。而延於坐席。正身於奧。文子謂其御曰。曾子愚人也哉。以我爲君子也。君子安可毋敬也。以我爲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曾子不僂命也。林說二曰信。齊伐魯。索讒鼎。魯以其贗往。齊人曰。贗也。魯人曰。真也。齊曰。使樂正子春來。吾將聽子。魯君請樂正子春。樂正子春曰。胡不以其真往也。君曰。我愛之。答曰。臣亦愛臣之信。同上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人曰。諾。令返而御。吳子曰。待公而食。故人至暮不來。起不食。待之明日。蚤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食。外儲說左蓋韓非斥仁義而非法古。凡舊日所謂道德。一切視爲不足重。惟於敬與信有所取焉耳。





▲洋裝一冊 定價八角

本書編譯之價值 此書著者為英人濮蘭德，白克好司譯者為陳冷法，賡先、昆仲與慈禧外紀同出一手。凡讀過慈禧外紀者，不可不觀此書。

本書內容之奇妙 自順治以迄宣統，無不摘要

記述。如順治帝之逃禪，相士張明德蒙古喇嘛之呪咀

及謀刺皇太子，董妃之豔史，香妃之賜死，慈禧之藥斃

劉太監，監國福晉之崇尚自由，親貴王公之丐裝，繁拜

年羹堯和珅，肅順輩之刑誅，白蓮紅巾，拳匪時之逸事

親見行叩頭禮之英使，李蓮英之奸柔，張德齋與長春

宮之電話等，凡異聞奇事，羅列無遺，極饒興味。

本書文字之潔淨 陳君昆仲為譯界鉅手，無意

不達，無筆不顯，可作正史讀，可作小說觀。然關於清世

系表及論語等件，多參考東華錄，訂正不少。

本書圖畫之珍貴 編者插圖有順治帝在五台

山出家後之像，為清代極奇極異之事，為人人所欲知

而未得見者，銅版精印，如視真相，其餘各圖，亦精美絕

倫，足開眼界。

最近世界空中戰

(續)

廖惕園

第六篇 夜間飛行學

夜間昏黑固不易飛行。然決非不能飛行。特著地之際。若無大燈發光以照地面。則危險殊甚。

法國某飛行家。嘗以午後十時。開始飛行。迄於夜半。始行著地。明月未上。暗黑如漆。然彼於二〇〇密達之高度。竟能辨別成羣之人類。與所經之地點。

至航空船。則尤適於夜間偵察。可利用風力。由低空航過敵陣。迄天將拂曉。任務既畢。乃以發動機之全力。歸還我軍陣地。

第一章 夜間濃霧中之飛行

若夫明星熒熒。皓魄皎皎。則空中之愉快。實遠勝於塵寰。雖在三〇〇至四〇〇密達之高空。俯瞰下界。而道路連亘。有如白線。鐵路綿延。有如長繩。河水縈帶。銀光燦然。映入眸際。尤為美觀。迄至村落之上。則一二燈光。或隱或現。有如地上之明星。故求標識於夜間。決非難事。至若閱覽地圖。則有小電燈足以備用。

第一章 光彈之效用

惟至濃霧溟濛。則非應用羅針。不能辨別方向。且使用之際。尤宜注意附近金屬。毋使羅針受其感應。

第二章 光彈之效用

飛行機夜間偵察之際。於敵人露營。遇有可疑事項。可投下光彈。以助觀測。光彈之製法。係於光彈之上。

裝備落下傘。若於空中投下。則落至半空。自能發光。由上部落下傘之反射光線。可大放光明於地上。敵軍露營之夢。俱可一覽無餘。不特此也。且可供夜間照像之用。

第七篇 海戰與航空機

第一章 海戰上飛行機之能力

一二節 第一節 應用之範圍

飛行機之活動範圍。以偵察任務為主要。然聯絡海陸。協力進取。傳達彼此之信號與報告。亦重要之補助任務也。若時速八〇啟羅密達。能繼續飛行四時之飛行機。則飛行一次。已足偵察波羅的海之大半。故海戰之際。若能利用飛行機之特長。則其利益。正非巧算所能計也。

代續第二節 軍艦上之昇降

夫飛行機於適宜地上。抵抗風力以上昇。則僅滑走三〇或四〇密達。已可飛揚。由是計之。則大艦之甲板。滑走飛揚。實綽有餘裕。

軍艦甲板有大礮及其他設備。似乏滑走餘地。然甲板有相當高度。較之陸上滑走。距離可短。蓋機至相當高度即可離船。雖間或下降。然可藉推進機之力。使水平飛行。繼續少時。然後再圖上昇。

第二章 海上艦艇與航空機之戰鬪

以航空船攻擊成列艦隊。目標甚大。似頗有利。而事實不然。維時航空船之危險。且更有甚於平時。蓋艦隊雖成列。咸有相當距離。雖投下炸彈。莫能加增命中精度。而敵艦反得利用距離。發射大礮。集中射擊。

故其危險。甚於平時也。

惟敵軍如僅一艦。則由空中擊之。頗爲有利。蓋艦上如無特製之擊空礮。則航空船既至艦上空。則敵艦即莫能自衛也。

第三章 航空機與潛行艇之戰鬪

潛行艇。固今日海戰中最新之利器。然莫能加危害於航空機。而航空機則能以少量之炸藥。使潛行艇受莫大之損傷。且水色若非極濁。則水中之潛行艇。究莫能逃空中之視察。即敵人所佈之水雷。由空中視之。俱可瞭然。

以飛行機發見潛沒於泥水中之潛行艇。久已見諸實驗。蓋潛水若不深。則可觀水面之特徵。以察該艇之所在。若以強力磁針。使潛行艇之鐵材受感應。則發見尤易。

第八篇 航空界之新發明

（一）裝甲飛行機

據法國陸軍部之公報。則法國軍用飛行機已於去年決定。悉行裝甲。其未裝甲者。概供教育之用。惟其實驗與製造方法。尙在秘密。無從深悉。惟據馬丹報所載。知法國軍用飛行機隊。共有四種形式。

- （一）一人乘之裝甲飛行機。專供友軍礮兵與騎兵之搜索勤務。速度須每時一二〇啟羅密達以上。

- （二）二人乘之裝甲飛行機。專供參謀勤務之搜索勤務。速度須每時一〇〇啟羅密達以上。

(三) 二人乘之裝甲飛行機。備有自動鎗與機關鎗專供驅逐敵軍飛行機航空船之用。速度須每時一二〇啟羅密達以上。

(四) 備有多數坐位之裝甲飛行機。用以飛行遠距離。服特別任務者。速度須每時一〇〇啟羅密達以上。

機者(二)軍無敵飛行機

此機爲俄人所發明。已製成第一及第二號。其製造大略如次。

翼長三七密達(較華爾曼式長三倍)

之翼面積一八二密達平方(較華爾曼式大五倍) 操縱者及客座室

以全長二〇密達

頭高一密達八〇

受者各室皆有掩蓋。側面有大窗。并備電燈。優美過於火車之頭等車位。乘者入視前之水雷由空中

密後部有三梯。一供上下於地面。一供上昇室頂瞭望一切。而於空際則以大量之炸藥裝於其後

馬力四〇〇 全重量三五〇〇 啟羅格蘭姆積載量一一〇〇 啟羅格蘭姆

機者(三) 攻擊航空船之飛行機

此機乃法人研究所得者。法陸軍航空委員會。對於是機深爲滿足。則其能力之偉大。概可想見。中頭等

此機之特徵在。以鋼鐵板覆蓋全部。可坐二人。其一人專任投炸彈與放鎗。其重要機能如次。

34 分以內。能飛昇五〇〇密達之高。

其上升下降之距離。不越一三五密達。

(四) 新徐伯林式航空船

德國新建之徐伯林式航空船。速度大增。而尤堪注目者。即此航空船中之無線電信。其感應距離。昔日僅二〇〇啟羅密達。今竟二躍而至五〇〇啟羅密達也。

其氣囊外被。則改良三角桁帆。較前益爲堅牢。且乘船員可由氣囊中之貫通孔道。與上部所設之機關部。彼此交通。尤爲靈便。

船體長一六〇密達。中徑一六密達。
氣囊容積二三〇〇〇立方密達。

(五) 透明飛行機

俄國加其諾陸軍飛行場。曾試驗透明飛行機。其機之兩翼。係用新發明之物體。以爲被覆。其特徵如次。

(1) 兩翼透明。機上觀測者。得由翼上。洞鑿地面。

(2) 飛行機若昇至一〇〇密達之高空。則地上仰視。不能瞭然於機之位置。

惟此新發明之物體。無由得知其詳。幸一九一三年美國新聞。曾記是事。節錄如次。

頃據首都來電。知陸軍飛行機將校。已發明一種新材料。能使地上之人不能目覩飛行機之所在。其材

料如透明琥珀。甚似近日用作照像原版者。特其性質。能柔軟曲折。自由自在。長大厚薄。俱可如意。且性屬不燃。尤爲可貴。此種材料。以長短計。毋寧以容量計。毋須火力。可自由變更其形狀。其強度與重量。較之木綿。強固而輕。且滑若玻璃。足減空氣之摩擦力。

雖發動機關。操縱器械。構造骨格。未能透明。然徵諸實驗。則五〇〇英尺之距離。地上已不可目視。夫五〇〇英尺。實在戰時高度之內。若更應用低音發動機。則飛機雖臨戰場。而敵軍尙難發見也。

(六) 無聲飛行機

據美國哈提福德市之報告。謂往年發明無聲鎗之馬克西摩氏。今更發明防止飛行機上發動機聲響之方法。美國政府。已試驗其成績。而將其發明權利。購歸政府。云此種新發明。軍事機密。固無從偵悉。其詳情。惟果有通明無聲之飛行機出現。則世界航空界。俱將爲之一變。可豫測也。

(七) 空中測候器

「林甸堡」之「波羅斯」王國天文台顧問「亞斯曼」君曾發明空中測候器。

其器械之特長。在能以三個平行之曲線。畫明飛行中之氣壓。氣溫。氣濕。質而言之。卽晴雨表。寒暑表。濕度表三者相結合之機械也。

此畫曲線之針。在理論上。應畫三平行曲線。然事實嘗有不然者。則飛行機周圍空氣之變化爲之因也。例如高飛之際。溫度較之氣壓。尤易減小。此溫度與氣壓之曲線若相差過大。卽空氣向下墜落。而生降下氣流。維時易成空氣間隙。若不將機飛昇高空。則有墜地之虞。得此機以測天候。可免如上之危險。

(八) 空中下降傘

此傘發明於法國。所以防飛行機意外之虞也。法國常於巴黎最高之「愛阜而」塔上試驗之。

試驗之際。先以長七密達之飛行機匡。裝備降下傘及其他附屬器具。

降下傘之中徑。約八密達。周緣約二五密達。面積約五〇平方密達。重量約二〇啟羅格蘭姆。其代表飛行人員之偶像。約重七五啟羅格蘭姆。固定於飛行機匡之上。以革帶締結於下降傘。

裝置既就。以飛行機匡。擲入空中。即行下降。同時由繩之作用。傘自展開。以每秒四密達之速度。漸次降下。竟獲無事。自斯器發明。而航空界之危險遂以日稀。

(九) 將來之飛行機

今日之飛行機。迅若疾風。橫行太空。不可謂非壯觀。然不滿意之缺點。亦復不鮮。(一)不能於任意地面上昇。(二)不能於任意地面下降。(三)不能停止於空中。對於以上三事。今日之飛行家。莫不窮盡心力。殫竭智能。以圖完成此偉業。其研究所得者。如次。

(A) 竹蜻蜓式 Helicopter

(B) 鼓翼式 Ornithoptera

(C) 風旋式 Ziroputra

以上(A)(B)二種。因發動機之重量。對於馬力。未免過重。故難成功。其一式。雖有諸優點。而(C)種。為最近研究之新式。法國之愛霸邦。戴路易。二人曾以研究所得。提出論文於巴黎學士院。今

年五月已製成機械有如上圖。



圖中A爲翅。乃一平筒。其一方屈曲。有口如G。其一方徑B部連結○○。而○○之中央。有八十馬力之龍式 Rhon 發動機。其九氣筒之口。附有風旋。若迴轉發動機。則風自○○往A。以每秒百密達之速度。自G口出。因此出口風之反動。機械全體。俱以I邊爲中心而旋轉。因此旋轉。而翅受下面之風。故雖不滑走。而自能上昇。若將發動機。迴旋稍緩。則自能隨意降下。機械之進行方向。可由H舵之作用。以定之。縱遇發動機。忽生障礙。此機仍能如木葉下落。迴旋而下。決無意外之虞。機械全體。及乘機者之重量。僅五○○。啟羅格蘭姆。且若能操縱適宜之迴旋風力。即可自由停止於空中。

此機發明未久。創造伊始。由學理觀之。實堪稱爲至善。將來悉心研究。竭力改良。前途正未有艾也。

吾述最近世界空中戰。尙有世界航空界之大勢。列強航空制度。領空之法律。將來之航空事業。歐陸空中戰評。及將來之勝負諸篇。爲編幅所限。故暫從略。他日有機。當續爲論述。以供有志諸君之研究。

附各國航空界

茲所列舉諸國。乃據美國陸海軍雜誌所載者。若求詳確。尙宜精爲調查。

國 名

官有飛行機

官有航空船

政府支出金額

美金

▲德意志

四〇〇 隻

三〇〇 隻

二八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四〇〇

二五

一二〇〇〇〇〇

○俄羅斯

三〇〇

一八

一二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二〇〇

一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奧地利

二一六〇

一一八

八五〇〇〇〇〇

○英吉利

一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一〇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八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

▲智利

二九

三

七〇〇〇〇〇

○勃牙利

八〇

〇

六〇〇〇〇〇

○希臘

八〇

〇

六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三〇

二

五五〇〇〇〇

○伯刺西兒

一八

三

五〇〇〇〇〇

○美利堅

二八

一

四三五〇〇〇

○丁 抹

二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瑞典	二〇〇	〇	二五〇〇〇
中華民國	二〇〇	〇	二二五〇〇
羅馬尼亞	一四〇	〇	二〇〇〇〇
和蘭	二二	〇	一五〇〇〇
塞爾維	一〇	〇	一二五〇〇
那威	八八	〇	一〇〇〇〇
土耳其	二八	〇	九〇〇〇
墨西哥	八七	〇	一八〇〇〇
亞爾然丁	六	〇	二七五〇〇
黑山國	四	〇	三〇〇〇
合計	二二二五	一五	八六五二〇〇〇
各國有志之士寄贈飛行機用款之金額如次			
▲德	三〇〇	一	三五〇〇〇
○法	四〇〇	二五	二五〇〇〇
△意	四〇〇	三〇	一〇〇〇〇
○俄	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官費計

官費計

出金計

美金

合計

并前總計

最近五年間各國飛行獎勵費

此本年美國議會中。上院陸軍委員會。特調查此表。詳爲報告。以供飛行豫算之參考者。

德意志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法蘭西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俄羅斯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意大利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奧地利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吉利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智利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勃牙利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希臘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六二〇〇〇〇

伯刺西兒

五〇〇〇〇

北美

四三五〇〇

丁抹

三〇〇〇〇

瑞典

二五〇〇〇

中華民國

一一二五〇

羅馬尼亞

一一五〇〇〇

和蘭

一一二五〇〇

塞爾維

正一二五〇〇

諾威

八〇〇〇〇

土耳其

一一〇九〇〇〇

墨西哥

一一二〇八〇〇〇

亞爾然丁

二八〇七五〇〇

黑山國

四〇〇〇〇

古巴

五〇〇〇〇

總計

八六五七〇〇〇

合計

八一〇〇〇〇

此正非開各圖款計文圖費

一 萬 里 之 長 距 離 電 話

陳 震 銳

昔者美國長距離之電話。以紐約至丹佛一線爲巨擘。人已驚歎工程師技藝之不可及。今則紐約一線竟橫貫美洲大陸。與舊金山一線直接交通矣。嗚呼。科學萬能。竟如此之不可思議者哉。今有人焉。立於大西洋海濱之紐約。僅須一舉手之勞。提起電話聽筒。移之耳旁。即可與距離三千三百六十四英里。

華里一萬里而強。以外之舊金山居民。直接談話。若或相見。物質文明發達。竟至於此。是豈前人所能料及而彷彿之。雖然。斯豈奇技淫巧。僅極耳目之娛而已哉。其促進國內工商業之發達。實有未可限量者。如紐約

商人。欲定貨於舊金山。則萬里迢迢。通郵殊難。今自長距離電話交通以來。則兩地凡百商業上之交易。皆可於電話上傳。談話既訖。一方面卽爲裝貨之預備矣。天下交易之神速。孰有過於此者哉。欲一國工商業之不發達。亦不可得矣。

長距離電話之落成。懸之於一般工程師之腦海中。亦既二十年於茲。無如阻力正多。解決殊難。於是雖竭第一流工程師之才力智力。及二十年之久。終未有成。亦可見解決該項問題之困難矣。當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波士盾與開勃萊其間之電話公司。假電報線互通談話。兩方距離爲十六英里。當時已歎爲人世間奇事。既而一千八百八十年。紐約之電話。可與波士盾相通。人亦無不驚爲破天荒之創聞也。既而至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紐約芝加哥間之電話。遽告成功。美國長距離之電話。乃更進一步矣。直至一。年前。紐約丹佛間二千十四英里之長距離電話告成。於是美國之電話事業。遂爲天下雄焉。昔者拿破

尚有言曰。人世間無難之一字。今吾觀於美國長距離電話之成功。益歎斯語之信而有徵矣。當紐約丹佛間之長距離電話。既落成之後。彼一孔之士。拘於成見。猶以為空中樓閣。詫為非真。甚哉生民之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也。當公司開幕日。有一某報主筆。亦列席焉。然而其對於此事之信仰。極為薄弱。當其未以聽筒嘗試之前。猶期期以為此事之不可能。洎其與該地之分館。互通電話後。始信服之。然此亦非該記者之頑固性成。難與解喻也。蓋長距離電話之敷設。實有種種不可能之點。在電話機器師言之屢矣。電話機器師嘗云。欲以人之言語。憑一電線之力。貫徹二千英里內外。其工程之艱鉅。其學理之奧莫能測。實過於利用以太作用。而以無線電傳信息於二三千英里內外之遠。則當紐約丹佛間長距離之電話未告成以前。即一般電話專家。亦無不以為難能。非僅某報記者為然也。今姑請讀者諸君。設一想象。以推測此事之神奇。假定有一人。立於紐約省一電話機關之旁。手持聽筒。一發其清朗之音聲。憑斯一電線之力。由斯傳至勃弗落。經克利美蘭特。以達於繁華之芝加哥。斯地電線密布如蜘蛛網。單獨線之可數者。以萬計。而該聲浪。遂穿過此萬重電流。由地底線。而至於但文泊脫之大平原。然後至伊河。阿至第司麻。渡密蘇里河。而抵烏姆哈。其次於烏姆哈之站。即為北泊拉脫。然後再由北泊拉脫。而至昔爾拉杜省之傑爾司堡。再折而向斯端林。其聲浪因即上升山際。而至



敷設電線過大河之圖

而上升山際。而至

於丹佛之巖壑間矣。道阻且長。可勝曲折。然而其人之聲浪猶不終止於此也。再越過丹佛高山而至於威夏明者。渡鹽河城以入於猶德省。再經納伐達。抵惠爾司。愛而克溫。能茂開威特。完斯利。拿諸城。鎮而逕抵加利福尼亞省。然後越撒拉孟托。而至其終止地之舊金山。以入於其對話人之耳鼓。其對話人亦憑此電話以話報之。於是舉凡愛情之談話。朋友之忠告。商業上之一切往來。罔不可憑此神奇莫測



電 線 輪

之電話。爲之通問。聞焉。人力至此。奪天祕矣。然此兩間長距離電話之交通。在六年前。尙未有人能夢想及之也。即在三年前。人亦以爲絕對不可能也。即在六閱月前。亦無人能料其有成功之望也。然而敷設此兩間長距離電話之一般工程師。百折不還。精進不已。故終能一旦迎刃而解。豁然開朗焉。嗚呼。世之欲成大事。建大業者。亦可以鑒矣。

最近六年中。美國電話工程師對於長距離電話之交通問題。可稱盡心研究。不遺餘力。若改良電話線也。添設電話站也。裝置新式之交換器也。敦聘有經驗有學識之辦事員也。凡此種種。皆盡力爲之。不少觀望。統計所費金錢。不下數百萬美金矣。

美國紐約舊金山間最長距離電話之成功。非倖而致也。總其成功原由。可一言以蔽之曰。科學之進步。

電話之大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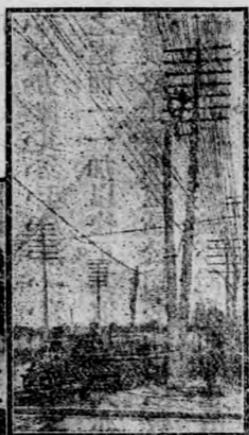
圖中女郎只能
爲人聯接電線聯
使通電話而不
能與人直接交接
一語

而已。若科學不進步。則長距離電話。決無有成功之望。試總指言之。初電話上之傳遞聲浪。僅本二種能力。故其效驗極微。無能傳其聲浪於二三千英里內外者。後經電話學專家。累次試驗。銳意研究。始知傳

里而無虞漏洩。其他新發明之輔佐器。則爲亨利氏創製之增電機關。極其功用。可以使電話線之電力。充足至於極地。自此二種機關發明而後。於是電話事業。不啻開一新紀元矣。

播聲浪之能力。不僅一種。總計之。可有三焉。其最要之一種機關。即所謂電話之繼聲器是也。其功效能使漸次入微之聲浪。於半途。忽然變長增高。不作模糊影響之談。又能歷數千英

讀者欲知傳遞聲浪於長距離之困難。須知聲浪所藉以為傳遞之機關。極為複雜而脆弱也。今試就電話機器師而問之曰。電流果可以傳遞聲浪乎。則彼必應之曰是也。又問之曰。其強度如何乎。則必曰至微。渺難以記取。惟以極精細之測量機驗之。始得稍有把握耳。而且電流之往還。雖云無平勿屈。而實有其種種障礙。在凡電燈線電車線之與電話線並行者。最足以阻礙電話線之電流。其他若風雪之肆虐。寒熱之侵擊。塵沙之飛揚。以及人類鳥獸偶然之觸動。皆足以阻遏電線之進行者也。今即曰其電線甚完善。其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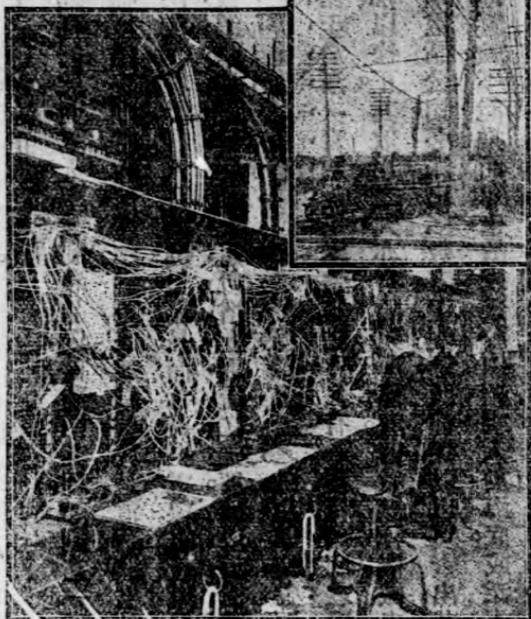


大風雪

後考察

電線損

傷之狀



器甚健全。其一切細線。皆護以珞瑯質。如今日美國橫渡大陸電話線之所有者。而一切障礙。亦盡行闕除無遺。則電流之

傳遞聲浪。宜可始終一貫。無有走漏之虞矣。然而聲浪之為物也。其距離愈遠。則其力愈弱。其浪力之強弱。適與其所及距離之遠近。作正比例。故以電流傳遞之聲浪。必焉漸次入微。迄於不聞而止。長距離電

話之不可能者。職此故耳。今試以長五十英尺之繩一條。用力旋舞。則見其旋舞之動力。當進行時。必漸次衰減。迄於消滅。如於其繩之中心。繫作一結。則當進行之動力。越過該結時。必頓增強度。順勢而下。其聲浪在電線上之通過。亦正與此相同。

十二年前。紐約哥崙比亞之大學教師魄品氏。首發明其理。即創立一種方法。將距離較長之電話線。逐段繫結。聲浪強度。頓覺加強數倍。屢經試驗。成效卓著。於是電話線之敷設。經一度大革新矣。現計全美電話線之如法敷設者。計有八百萬英里之長。而每英里電線之敷設費。反可減少四十金元也。

魄品氏對於電線繫結之發明。雖大足以增進電流之強度。而以云橫渡美陸之長距離電話。則尙嫌其電流有過弱之弊也。於是更有繼聲器之發明。繼聲器之效用。即使聲浪經過一真空管之後。頓予以一種強力。俾其勿至於漸次衰弱是也。繼聲器之外。又有一種新發明之機械。可以驗知全線上電力不足之處。而一一加以修正。其效用之大。亦有匪夷所思者。昔者該種機械未經發明之初。每遇某線電力不足。或終止時。則電話公司。必派出多數之工程師。四往探訪。以冀查出其阻礙之所在。而其阻礙點究在何所。則非隨地實驗。不能推而知也。故或登於山頂。或入於海底。或深入大森林。以探險之。工程之艱鉅。蓋可想見。華盛頓官場與紐約及波士頓所通之電線。皆埋在地底者。即以地底電線。不易受阻。平日修理工程。即大可見省。故寧舍彼而就此耳。蓋電譬之水也。電流不通。即猶之水之就阻於涯岸也。於是工程師。不得不尋源溯流。一一探訪之。工程之艱。正復在是。今自該種機械發明而後。則電流阻礙處。即可一按而得。其揣度之最長距離。約爲四分之一英里。工師即可就此四分之一之一英里電線內。略事查

驗。即可修理竣事矣。斯豈非電話事業中一極可寶貴之發明哉。蓋自此機發明。於是電流往還。而無阻礙之慮。而一萬里長距離之電話。因遂得以告成矣。發明是機者為紐約電話工程師俾耶氏。人即以其名名是機云。

統觀各大國電話事業。實以美為最發達。一千九百零二年每日全美人之電氣談話次數。共為九百五十萬次。洎至一千九百十四年。則增至三千萬次。蓋電機愈臻改良。則電話事業。自然益形發達耳。倘日進不已。益臻上乘。則電話機關。無不將家具而戶設。即郵便事業。亦可因之而廢止矣。



字音本國... 書曰「音韻... 吳惠天國...

異想天開之廣告

譯美國商業新法報

翁長鍾

有商舖名 Shaw 者。專售游戲之品。於樣窗內置小犬四頭。爲廣招徠之用。四犬各披一氈。氈上各書 Shaw 字中之一字母。窗內懸一紙。大書特書曰。「有能設法將四犬立於一種地位。俾氈上之字母拼成一 Shaw 字者。本店准給獎洋十元。惟須手執本店所售之物者。始爲合格。」行路之人。睹此廣告。以爲此事何難。不過一舉手之勞耳。往往爭投該肆購物。以冀獲賞。然費盡心力。終不能誘犬立於拼成 Shaw 字之地位。蓋其犬不受外人之驅役也。而該肆之主。則已致意外之利無數矣。

十萬大元王

請君公大圖

於公長圖

此圖可謂廣告中之一絕。其法甚奇。蓋其法之奇。在於其能使人自覺其利。且其法之奇。在於其能使人自覺其利。且其法之奇。在於其能使人自覺其利。且其法之奇。在於其能使人自覺其利。

電話器與衛生

吳德亮

今之電話事業。日益擴張。不惟官廳學校公司家庭等處用之。而道路之間亦設公衆電話器。所費不多。利益甚溥。人咸便之。我國現在雖無公衆電話之設備。將來必有做行之一日。茲就此項之公衆衛生。約略言之。

電話器之傳染病毒與否。我國至今尙未證實其事。然歐美文明諸國。對於此事之經驗頗深。故豫防之法。不可不講。電話器之主要部分。爲送話器與受話器。前者接近送話者之口部。或觸着口唇。若送話之口邊。或口內咽喉肺臟等。有傳染性疾病。則繼起使用此器者。即有傳染該病之虞。後者接觸耳部。若受話者之耳邊。有傳染性疾病。亦易傳染他人。蓋第一危險者。爲設於通衢之公衆電話器。以使用者不知爲何許人也。第二危險者。爲銀行公司工場等處所設之電話器。以其使用之人口耳有病與否。不易認明。而其肺病之有無。更不得而知之也。茲篇所載。雖以通衢所設之公衆電話爲主。而銀行公司工場以及家庭所設之電話。亦適用之。

(甲) 送話器

(一) 送話器傳染之病。以結核病爲最可懼。此病分肺結核與咽喉結核二種。就中以肺結核爲主。患此病者。其痰中含有結核菌。當咯痰時。痰之一部分留於口內。若其口觸於送話器。或不直觸而高聲談敘。致涎沫噴於送話器。則結核由此傳染他人矣。又當送話時。忽起咳嗽。則肺中噴出痰沫。噴嚏時亦然。總

之患肺結核者。最易污染受話器。而為傳染肺病之媒介。至若患喉頭結核者。往往先染肺結核。繼生喉頭結核。其害實與肺結核無異。患肺結核者。病已沉重。自無使用電話器之理。最危險者。其人初患肺病。與常人無異。於無意識之中。傳染他人。此種事實當不少。

(一) 咽喉及口內之傳染病頗多。茲舉一二例言之。咽喉中如白喉症。最為危險。然患此病者。不至使用電話。不過慮其萬一有此事耳。口病如鵝口瘡之類。宜注意。又有口腔之梅毒。最為可怖。

(二) 口唇及口邊之傳染病。雖不甚多。然生於口唇之梅毒及濕疹。而帶膿者。均易傳染。
(乙) 受話器

受話器之傳染病。為外聽道及耳翼（即耳朶）或其周圍之皮膚病。如濕疹之類是也。若係梅毒病。則最危險。由耳內漏出之膿亦危險。但較送話器之害稍輕。

關於送話器與受話器之傳染病。不可不設法豫防。以保公眾之衛生。茲就豫防方法記述於下。

(1) 銀行公司及工場等所設之電話。凡職員夫役等。有前述疾病之可疑者。宜禁止使用。此對於使用上嚴加限制者也。至若有醫生監督之病院。則施種種消毒法。且禁止病者之一切使用。家庭之間。苟有疾病可疑之人。亦宜不許使用電話。以為自衛之計。

(2) 通衢之公眾電話。其勢不能徧設監察員。而加以使用上之限制。且銀行公司等內部之人。有無疾病。尚易調查。與此照來攬往。無從稽查者。不可同日而語。故公眾電話。除厲行消毒法外。別無良策。

(3) 施行公衆電話之消毒法。第一宜設一定之巡視員。並規定時間及次數。使之巡視。而施行嚴重之消毒法。例如一日一次。(愈多愈妙) 由交換局派出施行。第二宜令用電話者自行消毒。苟電話局關於此事之利害。剴切曉諭。俾衆周知。則使用之人。當使用之前。必自行消毒一次。蓋雖樵魯無知之倫。亦必以傳染病爲可畏也。

電話器之消毒裝置。可於電話器旁。設一柵欄。其中置一堅厚之玻璃圓筒。筒頂有蓋。注入三十倍之石炭酸水。筒之下部。有似自來水管之機械。使用者。以手捻之。則滴少許之石炭酸水。其下以小杯承之。再用毛刷。(宜用細練繫於適當處。以防遺失) 浸於石炭酸水中。以刷洗受話器及送話器之內。外。取清潔紙片。(宜插於鐵針上) 拭之。然後使用。斯時口部不宜直觸送話器。用畢。再依前法。施行消毒。安置妥當。乃去。又此處置一痰盂。用過紙片。可投於盂內。杯中。所餘之石炭酸水。亦宜傾於盂內。

上述消毒法。甚爲單簡。最易施行。至若銀行公司及家庭等。用三十倍石炭酸水之噴霧器。施行消毒。尤覺便利。公衆電話之巡視員。亦宜攜帶該器。以行充分之消毒法。

紙中入類讀不長一因中器其畢本登其用入衛二因風



航空用之德律風 譯英國世界報

魏甫

飛機中人談話頗不易。一因引擎及螺輪之聲。亂人清聽。二因風陣之勢。頗急。橫吹聲浪。航空德律風者。即為彌補此缺憾而製者也。其機用胸部傳語機。以傳語。用雙頭接音機。以接音。接音機套於兩耳之上。用彈簧頭帶繫住之。故喧鬧之聲。無從入耳。傳語機裝有橡皮製之軟帽蓋。其機用皮帶縛於胸前。適當骸骨之下。及第三肋骨之上。人作語時。胸部之肌肉。即將聲之顫動。傳於此傳語機內。傳語機及接音機二物。用線聯接之。線之盡端。為一小栓。可插於飛機上之電話架內。電話之架。飛機中人各有一座。

飛機中人各有一座。此座之構造。與普通電話之架。無異。其構造之詳。見於圖中。此座之構造。與普通電話之架。無異。其構造之詳。見於圖中。

此座之構造。與普通電話之架。無異。其構造之詳。見於圖中。此座之構造。與普通電話之架。無異。其構造之詳。見於圖中。

上海文明書局發行

最新近出版

新小說

哀情小說

春水沈冤記

全書一冊 洋價二角

叙一女子三男子其中夾叙辛亥革命癸丑內亂離奇曲折感鬱悲涼為言情之絕作吊詭一章結構尤緊是胎息於桃花扇而能青出於藍者

哀情小說

碧血巾

全書二冊 洋價五角五分

此為德國革命時逸事一奇男一烈女以巾始以巾終於處處有一似仙似俠之隱紅生為之防護文筆一氣呵成悲歡都入妙境

情偵探小說

情諜

全書一冊 洋價二角五分

此為吳門近事一閨秀曠比匪人幾幾墮溺幸有一人覲出設計破壞奸謀該女亦懸崖勒馬悔過自新文筆頗莊點有致

言情小說

藕絲記

全書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叙一男子戀一女子格子母命聯姻他姓後母故宣告離絕而所戀之女又歿憂鬱無聊之中與前妻遇驚為才貌俱絕無及矣通體用反筆襯筆故佳

哀情小說

千古恨

全書一冊 洋價二角

此亦滬上近事一大家女素守閨訓所嫁非人為一狂且所誘玷其清白占其財產始迷終悟一死了之一失足成千古恨此其是歟

各省中華書局代售

五定價元

清 朝 全 史

二洋冊裝

是書調查
確實記載
精覈遇事
直書不為
東華錄所
蒙蔽凡宗
室內訂宮
關豔史外
交笑柄西
及人太事
之文告等
搜錄極詳
含味小說
趣如插畫
中如御朝
歷代御像
洪秀全像
太平軍之
印以軍宮
殿園林等
圖均用銅
版精工印
廣眼界尤

慈 禧 寫 照 記

洋裝一冊定價八角

是書為美國卡爾女士原著所述大內祭祀萬壽節宴
等儀節及慈禧太后之起居習慣服飾朝觀遊覽交際
暨寢宮之陳設御用物之華貴李蓮英之權勢宮眷之
待遇無不繪影繪聲非常有趣書中插圖如慈禧畫像
並御輦出宮圖等十餘幅均精美絕倫

清 代 軼 聞

全書四冊特價一元

是書分門十六上而宮庭下而草野搜羅名人
筆記數百十種而成多家藏秘籍未經流傳之
本如宮闈秘史門之納蘭后為尼德宗晏駕異
聞等外交小史門之英使覲見行叩頭禮石達
開之日記等檣杌近志之李蓮英之妹等小說
門之品花寶鑑孽海花各書之隱託人名等均
為人人所欲知而不能盡知者無不採入洵洋
洋大觀也

慈 禧 外 紀

洋裝一冊二元

書為英人濮蘭德白克好司二人合著凡慈禧之家世
幼時之生活以及被選入宮三次訓政無不源源本本
記載靡遺而其中政變詭局宮闈奇聞皆含有小說趣
味閱之令人忘倦插圖十餘幅如太監李蓮英之親筆
書札內務大臣景善之日記等多從來所未見者

人造自來血總發行

自來血係本藥房稟准官許專賣風行全球久著信用為近世補血藥中之極品其最著功效專治病後失調頭暈脚重腰腿痠軟種種不安甯不活潑飲食減少按法試服數瓶無不胃量加增食物有味如能常服則尪弱之軀漸漸豐滿且能營衛心



血增長記憶力四肢百脈各得滋補之效益其他萎黃病腎水虛耗婦人體虛血少生育過多經水不調赤白帶下小兒缺乳面色青黃服自來血立見奇效惟目下人心不古有偽藥假冒或字音相同等貨混售漁利故本藥房特遵部章註冊並稟准各省官廳一律保護嚴

禁假冒惠顧諸君祈認明人造自來血大小兩種瓶匣均用藍色紙包一面“CHILAI” BLOOD TONIC, 英文瓶貼一面服法

仿單上加用精印紅色血字商標並綠色地球商標庶不致誤

自來血 小大瓶 一元二角 每打 十二元 各埠分店批發及
 各經售處

完全 上海五洲大藥房 華商

名家小說
著名大

林琴南

初著

黑奴籲天錄

全書一冊
價洋七角

外埠加郵
費七分半

林著小說夥矣而黑奴籲天錄為其最初著述生平第一得意之作萬本萬偏有口皆碑原本乃美女士斯士活著描寫白人役奴之慘酷無微不至至林君遠譯之苦心則因白人之虐待華工而用以借警我同胞兩兩對照各有深意此為小萬柳堂閱本圈點均吳芝瑛女士所加眉目清醒尤覺明瞭難并美具此書有之矣

利俾瑟戰血餘腥記

全書一冊
價洋六角
外埠加郵
費七分半

滑鐵盧戰血餘腥記

全書一冊
價洋六角
外埠加郵
費七分半

拿破崙蹂躪全歐敗于垂成自莫斯科一歷後募兵苦戰利俾瑟迷於滑鐵盧行間尺寸之事遂譯悉屬奇偉以老整約瑟為綱以其妻格西利為繫綴而列國之聯兵法人之死殉路易時代貴族之復張教條之再熾一二真正民黨反在閱卷小民描寫尤為盡致此為琴南先生初著典雅名貴固其所長而精神瀟灑結構精緻前茅究勝後勛愛讀林譯者當不河

漢斯言

(丙子三七)

中 央 觀 象 臺 刊 行

觀 象 叢 報

吾國臺官於曆象之學向持秘密主義所謂
 疇人子弟官宿其業者也本臺力矯前弊凡
 有所得願與當世天學巨子共討論之且研
 求象數參究天人淺之可以破除社會一切
 之迷信深之可以養成人羣超逸之遐思爲
 普通專門各教育樹其基礎亦救時之一術
 也爰特創辦本報備載關於天文曆數氣象
 磁力地震各譯著及報告月刊一冊約六萬
 言材料豐富印訂精良出版方及數期行銷
 幾及全國除詳由教育部咨行各省通飭所
 屬各學校一體購閱外並囑托各地書肆代
 售有願定購及承銷者請速通函本臺接洽
 可也報費先繳空函訂閱恕不答復凡可通
 匯兌之處一律收用現銀不得以郵票作抵

每冊二角 預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北京每冊二角 外埠每冊二角五分

價 目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北京崇文門內池子中河中央觀象臺

北京及各地商務印書館

教育部 中華書局 大八局書華中 雜誌

稟及雜誌閱
悉該局以輔
導文明爲己
任於教科用
書之外編有
大中華等雜
誌數種及兒
童畫報其秉
筆者皆係一
時才俊期於
社會青年在
父師教訓而
外多獲閱醇
正平易可以
進德修業開
發神智之書
用意甚盛

梁任公
主撰
大中華

中華教育界

中華實業界

中華學生界

中華婦女界

中華童子界

中華小說界

中華
兒童畫報

本誌研究政治軍事社會種種問題
輸入各種知識論述世界大勢對於
歐戰影響以及日本要求均極注意

本誌注重訓育輸入歐美最新學說
並將學校成績擇要表揚以資觀感

本誌提倡國貨輸入工商業常識詳
述歐美商店之建築管理諸法並商
事法令文件等以爲改良實業之助

本誌裨益學生之身心補助教科之
不及對於科學及英文尤極爲注意

本誌在增進知識陶冶性靈尤注意
於生活問題及技藝女界不可不讀

本誌材料豐富趣味橫生文字淺顯
易解圖畫鮮艷奪目切合兒童心理

本誌宗旨正文大筆雅潔各體文苑
靡不備具公餘消遣洵爲無上妙品

本報就兒童天然審美之觀念輸以
種種知識家庭及幼稚園均極適用

每冊洋四角全年洋

四元郵費每冊四分

每冊洋一角全年洋

一元郵費每冊分半

每冊洋二角全年洋

二元郵費每冊二分

每冊洋二角全年洋

二元郵費每冊二分

每冊洋二角全年洋

二元郵費每冊二分

每冊洋一角全年洋

一元郵費每冊一分

每冊洋二角全年洋

二元郵費每冊二分

每冊洋一角全年洋

一元郵費每冊一分

歐戰中之德國觀

耕 辛

經世家之釋愛國也。恆謂愛國心之完全發動。在於國民全體。維持國家之獨立的存在。各以生命財產供國家之犧牲。無所靳恤。不圖此種理想。至今日乃完全實現。歐戰發生以來。距今且年餘矣。在戰事進行中。德國一般人民。無老幼及男女之別。莫不直接間接。從事戰鬪。其勇敢決死之氣概。交戰國亦不得不感佩之。既各以生命供國家之犧牲矣。又其私人財產。亦陸續報效於國家。至今日各箇人之所有物。幾無一不成國民一般共有物。約而言之。德國至今日之時期。殆為彼極端國家社會主義實行實現之時期。今將關於此點之各事項。為一般新聞雜誌所未搜集者。撮取二三。加以評論。倘亦規國是者所樂聞乎。

戰爭中德國人所置重者。第一為食料問題。聯合軍亦注意及此。乃以種種計畫。杜絕其食料品輸入。欲使彼迫於饑餓而屈服。世人所稱為饑餓政策者是也。德政府對於此種政策。屢開國民會議。結果以製造麵包原料之各種麥粉。定為國家專賣。就貯藏額及生產額。比例全國人口。分配於市府村鎮各地方。國家以一定之價格。經由地方委員。賣於麵包廠。及各需要者。市府村鎮住民。各授以麵包券。一紙為購買麵包之符契。無此券者。雖重價亦不能購得。且購買之分量。亦加限制。每券於一日間。不得購至百格蘭姆以上。又特定麵包製造法。規定麥粉若干。必和以芋薯粉若干。命曰戰爭麵包。因是芋薯粉亦改歸專賣。現時德國人無貧富之別。一律食此麵包。一方面又厲行墾殖。凡荒地初經開闢者。以種植穀類。

及芋薯爲限。不得別種他物。若適於耕作之土地。荒廢至一年。時官署得雇人代地主耕作。惟關於上述各規定。皆聲明至和平後廢除之。由是國民生活。最要之食料品問題。遂得完全解決。夫穀物及私人耕作土地。爲國民絕對的之私有產。乃不惜獻納於國家。聽其自由處分。且以食同一性質同一分量之物爲滿足。使非有極強固之愛國心。何由至此。換言之。則一般國民。使非有以財產供國家犧牲之決心。雖政府加以極端的強迫。決不易收此效果也。

德國社會黨之行動。亦大反乎聯合軍所豫期。社會黨之一部。對於德皇宣戰。多抱不平。且黨員行動之跋扈。在平日內政施行上。猶足掣德政府之肘。矧入戰爭時期。政府方對外之不暇。一般社會黨員。有不乘機蠶起。以求達彼黨之目的者乎。英國某新聞報。嘗謂德國社會黨之理想主義。與德皇之壓制主義。宛如雙峯對立。此兩大主義之衝突。國民常患苦之。就中國民多數。皆表同情於社會黨。在此戰爭期內。不啻爲破壞德國之導線云云。此新聞之記載。實足以代表聯合軍心理。顧事實殊不然。戰爭開始以來。社會黨一部之領袖。首先加入軍籍。所屬一般黨員。亦先後赴敵於四境。與政府爲一致行動。又其他領袖之一人。於其機關報中。發表意見。謂英國某新聞所記。甚誣辱德意志國民。吾黨大多數人。誓將犧牲一切。救祖國於敵人之手。又該黨機關雜誌中。嘗發表一論文。題爲國民與勞動者之合同。略謂德國人民。除獻身軍隊者。自有其戰陣中之任務外。吾輩安居國內。須謀全國一致。慎毋墮敵人詭術中。自破壞其合同。又德國有名博士哈伊敦。嘗搜集社會黨各機關報。及公會演說稿件等。摘取其對於時局之意見。彙爲一小冊子。標題曰社會主義之實際。印行於世。苟披覽其書至終篇。即審知該黨對於其祖國義

勇奉公之念。實無異一般之國民。社會黨議員弗蘭庫。爲該黨一部之領袖。其人今已陣歿。所創機關雜誌。曰民聲者。曾發表對於時局之意見。亦如哈氏所探。略謂今政府之措施。實不愧爲平民代表。我國一般國民。雖至無資產者。卽勞動者。爲謀祖國自由。不可不拋棄最後之一物。於此戰爭期內。所謂平民主義。帝王主義。不可不爲最真誠之握手。此外夥多記載。論調大略相同。德皇於戰爭開始時。亦嘗宣言於衆。謂余初不知有黨派。惟知有德意志國云。

德國社會黨員。爲其祖國盡力。全出於最真誠之愛國心。他無所冀。蓋其初對於德皇之宣戰。大多數皆持反對之意見者也。顧事有出人意外者。彼等因此次之戰爭。其平昔所主張。反著者見之於實行。如劃除上下貧富之階級。彼等之理想也。今日一般國民。悉爲國家宣力。或爲達官。或爲貴族。或爲富商豪農。一經身入軍籍。莫不補充下士。受下級士官之命令。斯上下貧富之階級。剷除盡矣。至於物質上之生活。卽關於食料品一節。上自德皇。下至無資產者。皆以食戰爭麵包爲滿足。尙有何階級之可言。且依國家權力。使國民所有之財產。以一定程度爲限。劃歸公有。勞動者及資本公司之位置。益相接近。勞動者少額之儲金。與諸富豪之大資本。同以間接方法。備辦軍需。是彼黨所抱之均產主義。亦既見諸實行。以故一般黨員。對於德政府之處置。初無何等不平。且希望戰局終了時。仍持續戰爭中態度。宜乎聯合軍所豫期。歸水泡矣。

國家社會主義。最易行於軍隊之間。昔時服軍役者。限於武士。國民間常有權利不平均之感。自徵兵制度施行後。四民漸歸平等。而軍隊之行動。遂屬於國家社會主義的。卽軍營生活之特色。惟在上下平等。

國民武裝而立。一瞬間即現實平等主義。在長期戰爭中。此主義尤貫徹。蓋貧富貴賤之差別。已完全撤廢也。英國近年以來。漸撤去其自由貿易主義。採用保護政策。其他如軍器製造局國有。徵兵制度實行。一一趨向國家社會主義方面。又法國社會黨。因倡導非戰論。喪失領袖一人。今其多數黨員。仍追隨主戰者之後。投入戰線。蓋亦國家主義。迫之以不得不然矣。準是以談。而謂德意志之國民。生平以德國文化自雄者。偶因內部衝突。遂不惜背叛。其國家犧牲。公共利益。甘墮入敵軍策略中。有是理乎。彼等非單純愛國者。彼等於利害輕重之權量。至明晰也。

如前所述。德國人於國家社會主義。能貫徹實行。蓋為其國民之特性。本年六月。德國有名博士愛耳巴耳。在柏林高等商業學校中。論國民組織的能力。題為德國式組織之秘訣。略謂德國人之箇人。大多數皆有獨立不羈之氣概。然同時復具共同一致之能力。德國人為箇人主義最發達之國民。然同時又為長於組織之國民。德國人於長久歲月之間。打勝幾多困難。為教育上義務心訓練之結果。犧牲心訓練之結果。他國急切學之。不能到也。德國在國內之大小組織。一一皆其國民認為必要。自進而拋棄自由之結果。若但以國家權力強制之。其結果決不能有如是美滿也。云云。蓋德國國民之性格。自有特殊質點。彼等以維持國家故。無論何時何地。皆能拋棄其財產及生命。同時對於此點。有當然主張之權利。又能極力主張。德國為軍隊國。為商業國。為學術國。無不根本乎此。下此戰爭時代。國權過度擴張。而關於箇人之私權。初不虞其蹂躪。德國某政治家。於本年耶穌復活日。公布論文一篇。題曰德意志之復活。推量戰爭結果。國內當生變動。第一國民之政治上同權。即參政權。平均第二對於國家之國民觀念之變。

化。即。公。益。私。益。之。協。和。第。三。對。於。帝。國。之。聯。邦。態。度。之。變。更。即。聯。邦。相。互。接。近。或。融。合。由。此。等。事。項。觀。察。之。德。意。志。在。今。日。決。非。如。一。部。分。之。評。論。家。所。云。其。國。民。惟。知。服。從。軍。國。主。義。與。帝。王。主。義。蓋。為。國。家。主。義。與。箇。人。主。義。相。接。近。又。其。國。家。主。義。非。出。於。政。府。之。壓。迫。誠。如。愛。耳。巴。耳。之。言。由。其。一。般。國。民。認。為。必。要。自。進。而。拋。棄。其。自。由。之。結。果。也。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titles like '論不費則' and '論其五十斜人'.

國另舉對鼠

- List of book titles and authors: 中華學海叢書, 中華國文叢書, 中華社會叢書, 高泰小學鼠, 中華學海叢書, 中華國文叢書, 中華社會叢書, 八冊, 八冊, 八冊, 五冊, 五冊, 五冊.

新式小學教科書

本局各教科書夙承教育界謬許近復約集同志為科學的研究略有心得爰依同人之經驗及東西各國最近之方法編輯新式教科書以就正於當世

●編輯諸氏如 湖南 范源廉 江蘇 沈恩孚 沈頤 吳家煦

浙江 戴克敦 陸費逵 直隸 劉寶慈 嚴智崇 陶履恭 奉天 吳景濂 湖北 李步青 廣東 王寵惠 關應麟 福建 李登輝 安徽 高逸 四川 謝蒙 江西 歐陽瀚存 等凡五十餘人茲將編輯

上特別之點述左其普通優點概不贅陳

▲精神上之特色 一、發揮我國之特色。如表揚吾國之光榮並注意我國習慣物產及天然之美務令愛國之心油然而生。二、養成觀察力務令國民頭腦明晰以為判斷事理研究科學之準備。三、注意生活務令國民生於今日交通發達競爭激烈之世界可以自立。

▲教材上之特色 一、修身以誠為根本務令能躬行實踐。二、國文之文字智識均以有統系的組織法排列教授既便進步自速。三、算術擴充教法既合世界潮流且聞我國教育事業已採用現呈政事堂不日宣布。四、歷史地理均以國民教育為本位無鄉黨生子之誦無羅列帳簿之議。五、理科注意生活所必需且植工業科學之基礎。

▲形式上之特色 一、各書均依時間分配恰合教授書每時一案詳細完善極便實地之用。二、字體圖畫均極適宜。三、教授書中將教科書縮小排入教員可不必另購教科書。四、國文每冊之後附白話數課既便通俗教育尤可識不能入文之字。

國民學校用

新式	中華修身教科書	六冊	每冊六分
新式	中華國文教科書	八冊	每冊五分
新式	中華算術教科書	八冊	每冊八分
新式	中華修身教科書	六冊	每冊六分
新式	中華國文教科書	六冊	每冊五分
新式	中華算術教科書	六冊	每冊四分
新式	中華歷史教科書	六冊	每冊四分
新式	中華地理教科書	六冊	每冊四分
新式	中華理科教科書	六冊	每冊四分

中國與大戰爭

譯英人維爾原著

葉達前

一 緒言

今日之歐戰。自文明國人觀之。皆以爲全世界之戰。而中國人獨不作是想。此其故安在。世人每不能道之。蓋華人以爲二十年來事變多端。中國所以能保其殘喘者。以歐洲各國相競維持其均勢耳。今列強既不避危難。交相殘殺。則他日歐洲局勢苟大有變動。中國殆矣。此華人對於歐戰之意見也。吾人欲知中國事者。不可不注意及之。華人對於今茲戰事。初無希冀某方獲勝之意。而於開戰之目的。亦漠不關心。其心中所希望者。爲恢復和平。而重建遠東之均力耳。他非所問也。所以然者。未始非懷疑於日本。有以致之耳。

中國現雖行共和制。然與世界仍格格不相入。凡有力之理論。足以折服歐人者。自中國人觀之。一無意義。蓋中國人之解決一問題。不依據於希臘論理學之規則。而蜿蜒曲折。一若行兵。其進也。必擇敵軍力薄弱處。其退也。必經險巖之途。故追之無益。知此可與言。東方之政術矣。世人每以此爲華人腐敗所致。其實非也。誠以東方人之胃。所任甚重。萬不適用溫和地所習用之諸法耳。（余作是言。並非訕笑之意。蓋天然定例。與社會之組織。簡人之品性。均有關係也。柏克爾泛論氣候食品及地氣。雖不免言之過甚。然確有至理在其中。食品之第一功用。在保養生命。故人類因食品不同。致有社會上生理上種種之大區別。若謂食米之民。必不及食肉食麥之人。此說在今日視之。固爲陳腐而欠精確。但此兩種人。確有甚大

之別。惜限於篇幅不能詳述耳。例如中國人遲於反動。遠不及歐人。此生理學上之事實也。即此一端而言。可見善意待中國者之失望。非偶然已。且中國幅員遼闊。氣候食品與地氣。不能全國皆同。故北方人在身體上心理上。均大異於南方人。南方人以北方人爲富於膽量而無提綱挈領之能力。若倫敦人之視蘇格蘭人。而北方人則以南方人爲輕躁無常易於感觸。而乏持久之毅力。足見在較熱之地。胃之擔負甚重。故其民之特性。與歐人因氣候上之關係重肺不重胃者。迥乎不同。其影響於政治者。豈淺鮮哉。在歐洲凡有一問題發生。必有一定之解決法。而在中國。則不能得最後之解決。蓋必躊躇不定。以待新事機發生。藉此以耗其光陰。知乎此而亞洲之歷史自易領悟矣。蓋胃者。東方之鍵鑰也。身體與精神皆爲胃所滋養。故胃之地位甚爲高貴。歐洲之箇人主義。以胃強而昌。大東方人之胃弱。故聚族而居。無獨立之性。無責任之心。其弊也。民皆好靜而不喜動。故中國之社會。苟不行教育以重行組織。或無經濟上之新動力發生。則在位者。雖襲西洋之形式。必不能忽上述種種之情理而不顧。苟徒以外人之論斷爲標準。而不恤國人之偏見。則不幸之事。或將乘不備之時而發生。袁總統之所以能得權勢者。亦以彼深悉此情理耳。

二 新主義

以上所言。讀者疑其泛而無當。離題太遠乎。實與本題有重要之關係也。自外人觀之。所謂中國云云者。僅地理上之名詞耳。中國人既天然無戰鬪之力。而又乏適當之經濟組織。故苟有能戰之國侵逼之。中國不能抵禦也。且今日之中立。尙不及比國之有可據之條約。此中國人所自知者。自一九〇〇年以來。

列強一致贊成以昔日待中國之法待之。然此特言其外相耳。若論其實際。則各國咸抱一自利之心。與在近年所抱相競之態度。同一轍也。英也。法也。俄也。美也。德也。日也。各占重要之勢力。各有一定之價值。而欲以此農商之古國。變為新式之國家。則各國咸有責任。今各國交相戰鬪。以毀其昔日之均勢。則自中國人視之。非天崩地坼之事乎。

吾於是知中國自拳匪之禍以來。未嘗受大震動。無何以於一月十八日。受日本要求之震動矣。吾於是對於日本及日本人。又有新意見矣。中國者。非猶高臥之巨人乎。苟有人欲得其頭者。易如反手耳。日人乃毅然握刀以往。其未致命者。僅一線耳。然即此已足喚醒巨人。蓋其生死之際。實間不容髮也。日人於戰事告終之後。又屢揚言曰。『將來歐洲會議中國事。當在東京舉行。歐洲之協力。已成爲過去之事實。不能復見發生。故中國之事。今另成一新問題。』觀此。則日本不特以重利施於中國。且欲永久隔絕中國。使不與歐洲相通。讀者能不驚乎。

夫中國人雖乏程度。然極富於政治上之天性。中國雖倚賴歐洲。以爲屏障。日本亦未始非倚賴歐洲。以清宿債而圖存活。此事中國人知之甚悉。雖在憂難之中。亦未嘗遽忘之。蓋日本雖有強大之陸海軍。其與世隔絕之地勢。雖至爲可貴。然決不能獨立成國。此事中國人豈不深知之。觀夫日本要求之態度。足見威嚇之中。寓有恐懼之意。其在滿蒙力欲割出半中立區域。以防俄時。一方面仍揚言欲與俄直接聯盟。則其恐懼之心。不亦顯著耶。

所可惜者。中國雖已洞悉時局。未能更進一步以求圖存耳。爲中國計。正宜倡一相對之主義。綱舉目張。

以求適合乎變更之時局。其主義之目的爲何。則重定中國與列強間之關係。以保存中國之發議權是也。此主義之重要。不亞於民國之根本法。欲抵抗日本之壓迫。舍此末由。吾今試以此主義略述之。一將來各條約國。如何關於中國事宜之約。必先得中國自願之許可。及正式之署名。方生效力。一如是。則中國可直接預聞關於中國事宜之條約矣。今英日聯盟之約。措辭含糊。幾等於雙方之戰約。若此新主義實行後。則英日之約。當改爲三國之和約。確定三國之責任。苟有問題發生。必由三國協議以決之。並可邀請他國加入。定以期限。（假定爲十五年。蓋依據壽險之平均統計。袁總統當尙有十五年壽命。）如是。則中國亦有整頓之機會。苟在此長時內。猶不能振興。則此時瓜分之。不得謂之酷矣。

英國苟能承認此新主義。則各國與中國之關係。將爲之一變。而秘密外交。亦可中止。故戰事告終之後。中國之新外交政策。當以此新主義爲起點。而英日聯盟之約。亦當根據於吾人之經驗。而加以修正。務得較爲正確。較爲永久之意義。中國亦可宣言其土地爲神聖不可侵犯。其土地之範圍。則根據於滿洲退位時大清帝國之疆域。不得捐棄寸地。此宣言即可名之爲北京宣言。若爲各國所承認。則旅華之外人及外人在華之事業。皆將大變其地位。治外法權。雖不能撤消。然華人仇外之心。必可消滅。而經濟之獨立與經濟之協助。亦可成事實矣。不然。苟無一定之時期。予以自新之路。又無代表民意之機關。則風雨飄搖。必無異於此四年中之民國。而終有覆滅之一日矣。悲夫。



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安來克之學說

且光

(譯日本法學博士小野塚喜平次原著)

(一) 英國首相與德國宰相

一九一四年八月六日。英首相亞斯克士宣言於下院曰。或問予以我等何爲繼續而戰。予應之以左之二語曰。一、欲履行神聖之國際的義務也。二、不欲任蔑視國際間之信義之強國恣意以陵轍小國也。蓋我等實爲世界之文明。擁護重要之主義而戰。(一九一四年著大不列顛及歐洲危機第一〇一頁)

(注二) 言及英文與德文首相之演說。德意志帝國議會之演說。其關於德軍侵入盧森堡及比國之語。

願檢德相伯梯滿、荷魯威同月四日在德意志帝國議會之演說。其關於德軍侵入盧森堡及比國之語曰。我等今立於正當防衛之地。當緊急之際。不宜有所拘束。我等敢於肆行無忌者。則以我等軍事的目的獲達之後。即可謀恢復之策。我等爲最高之目的而戰。斯單就吾儕之活路而圖之可耳。又彼於同日告駐柏林英國大使哥仙之言曰。一異哉英國之舉也。夫局外中立。已慣爲戰時之所漠視。然乃爲此共語。斬區區之空文。英國對於希望與之親睦之同胞國民。竟構覺焉。(注三) 予爲交戰國之一人。(小野塚氏自語) 欲極力抑制感情之好惡。而爲冷靜之政治研究者。虛心平氣。從容觀的以考察現代德意志之一面。嘗取英相與德相之語而比較之。英相之語。正堂堂。以文明之大義爲後援。德相之語。則不脫近視的國家本位。而究心於蹂躪國際公法之飾詞也。英人之敢於犧牲其國。雖非純爲世界之文明而戰。然於己國之利害。與夫世界之公誼。蓋已洞徹無遺。如彼信最終之勝利。

必歸信義之友邦是也。注三法國之意旨亦同。泊魯克遜有言曰：與德開戰者，對野蠻之文明競爭也。又如拉維茲氏謂德人自視過高，謬獎武力，以威脅全球，而蔑視戰時法。然要必歸於失敗，亦確論也。彼德之學者，固亦振振有詞。阿鏗、黑格魯於紐約時報中，曾表揚德之藝術，而詆斯拉夫族為半野蠻人。極言英人妒德之富強，乃釀成今日之大戰。是固為吾人所悉聞者。夫彼亟以此旨鼓吹於國之內外，不啻宣言其國為文明之代表者耳。注四然彼之文明，就學術言，固公認其達於極點，而彼於破壞魯維恩歷史的建築物之舉，則雖局外者亦莫不憤慨。夫普魯士人，縱富於智識，嫻於紀律，而決非得文明之真髓者也。注五

日注一、英政府以彼此次參加戰局之外交顛末，詳報議院，旋公布之。德乃亦踵為類似之發表。且由政府以英譯公布，附以長篇之緒言，辨明德國之態度。英政府則更總括前數次所發表之公文，附以緒言，及外交長與首相在議院之演說，并刊布之。售以一片士之廉價，欲使內外悉知英國之態度。注二此語見哥仙大使於同月八日，致外交長克勒之一書。暨「英國駐柏林大使關於與德政府外交二報告書」中，刊載於「大不列顛及歐洲之危機」一書。暨「英國駐柏林大使關於與德政府外交一決裂之急報」中。

要尤以能信母國之所主張為正義的為最要也。……曠日持久，而能集合物質的勢力，以收戰勝之效者，全由於國民能確信開戰理由之為正當也。

(注四)當俄國下動員令之日。阿鏗演說於惠那大學曰。「以余觀之。此爲西歐文明與俄國野蠻之軋軋也。開化之歐洲與黑暗之半東洋的斯拉夫族之衝突。終不可免者也。」

(注五)斯克力伯雜誌。一九一四年十一月號。約翰克勒斯窩喜所著「對於此次戰爭之感想」略曰。「文明云乎。爾等之破壞魯維恩者。尙敢以文明自詡乎。爾等普魯士的頭腦。智識固未嘗不高。然而爾等之血管中。無文明在也。……文明云者。非學術的智識之謂。非社會組織。又嚴格訓練之謂。……文明者。領悟夫自然的優美。或爲種族之性質。或爲天所賦與者。或爲數時代間適合於人道的理想。而積漸留遺於血管中者也。……爾等具有可稱之美質。固已然。毋求爲文明之傳導者也。求之。適足以貽列邦之嘲笑耳。」

(二)現代德意志之軍國主義

現代德意志之思潮如何。頗難言也。擴張軍備。非限於德之現象。其爲根本思想之世界的優勢之國際競爭。又不僅爲近時列國激昂之共通性而已。實爲德意志國家中心之普魯士。建國以來之方針也。茲乃以軍國主義之名。舉以爲現代德意志思潮之特稱。可乎不可乎。

軍國主義者。武力主義也。國家萬能主義也。於內政則輕人民而重武士。以尙武性質。爲社會共同生活之要義。而以自由民權。箇人人格之發展。爲有害於國家者也。不以軍隊爲政策之佐使。而欲以之爲主人翁者也。於對外則始終以己國爲本位。爲己國之利益。不憚犧牲。夫國際上之法規。與社交之慣習者。也不以戰爭爲不得已之舉動。而以爲國際間排難解紛之善法者也。

彼德之贊成軍國主義者。內容亦甚複雜。自單純以軍隊爲本位者外。其根據文明以審視德國在國際競爭場之地位。因而謳歌軍國主義者。亦夥矣。要之。統主張以軍國主義爲目的。或恃之爲最大手段者而言。實可稱爲澎湃於德意志之大潮流也。彼國雖不無反對之論。然其主張者。不第不能左右政局。且終以防衛祖國之名。讓步於軍國主義也。注六夫德雖似無輿論之存在。然比之英美法諸國。則然耳。德意志國民。關於國家之最大問題。常從少數當道者之意思而轉移。今使當道所主持爲軍國主義。則不惟可斷定之爲德之思潮。且此思潮於德國多數國民中。又特爲普魯士國民一般之所同情者也。如前宰相比羅之說。德國之普魯士的國家思想。與西南德意志之智識思想。尙未融化。而德國者。寧違國家思想之命令以進行也。注七夫以德之現狀。比之於十九世紀中葉之運動立憲時期。更比之十八十九兩紀之交之哲學文學隆盛時期。吾人不得不驚其思潮變遷之大。舊相斯坦因於一八一二年之嚴冬。發於俄京之夢想。既依俾士麥之巨腕。實現於十九世紀之後半矣。彼自創强大帝國於中歐以來。國權主義。膨脹主義。帝國主義。實力主義。軍國主義。實與國民之自覺心。結合心。自負心。相伴而逞其勢力。斯他爾之著論嘗言之矣。注八德人之面目。一變而趨於他之極端。於今已爲文明列國所厭忌。而德人仍不以己之雄踞歐洲爲自足。直欲統世界而握其霸權。彼以爲彼現所獲於世界之勢力。不足與其實力相酬也。爲欲獲與實力相酬之勢力。而手段遂非所問矣。彼蓄意以進擊的態度。厲行膨脹政策。於茲有年矣。近時之繼續平和。亦一進擊之準備。斯言也。固嘗出於彼國當道者之口。著日俄戰史之海軍之人勒溫梯羅曰。

「前此二十六年間。國步艱難時代。我國常常維持平和。是果爲正當之政策乎。世人頗有發此疑問者。……使我等自強不息。則時機亦自我與。吾國國民。其對外對內。果能極力維持國力乎。將於次之戰爭證明之。著述此書之時代。其異於曩日之點。卽海軍前缺而今備也。彼得大王曰。『有陸軍者。有一手。必海陸具備。而兩手乃全。』德國之政策。以養成第二手爲原則。故力避戰爭之禍。此固人所悉知者。然果使國家迫於外侮時。則亦不能株守此原則以行。故德國之政策。當然預防此禍變之發生也。……第二手既成長矣。然未達於十分強壯之度。……今也我等適逢過渡之時期也。

陸軍軍人伯隆哈魯所著「德意志與天之神戰」(注九)今已喧傳於世。可作德意志軍國主義之經典觀也。彼欲激醒德人天賦之好戰心。而深慨乎今時之德人。乃以戰爭爲危險。而忘卻其於文明之發展。勢力之擴張。實有莫大之效力。故嘗昌言曰。『戰者萬事之淵源也。自然之天則也。自衛者合乎道者也。……征服之權利。既爲一般所承認。而以戰爲征服之手段。又自古所同然者也。……有征服之實力者。斯征服之權利生焉。故實力者。卽不啻爲最高之權利。而此權利之競爭。則必待決於實力測算器之戰績而後定也。……戰爭者。不但爲生活之要義。亦道德上之要求也。(見彼書一二頁乃至一九頁)』

此外固亦有穩和之一派。然非如右述者之刻露而已。而自經濟上。或文化的勢力上。表同情於大國主義。攻勢主義。尙武主義。好戰主義。亦同然耳。如羅爾巴哈。固文化派中之健者。彼曾討論前世紀末以來。德意志發展之成績。著書數冊。流行於世。其所著「世界的德意志思想」之緒論中。雖自採理想主義。然

結論乃謂衡於世界列強之現狀。求德意志物質的發展。當以武力為後援。今略舉其論旨如左。

「嘗覽夫人類史。理想主義與物質主義相對峙也。適者生存之一語。雖可為二者形式上之調和。至其內容。則無與耳。物質派解釋之曰。『於生存競爭場。蓄積物質的勢力。至於極盛。而善為利用之。其結果必勝。』此派者。其歷史盡於經濟。而不認倫理的精神的之價值也。……予與之反。絕對視倫理的思想。為人類進步之目的。及標準也。……人類之進步。不在人類全體。而在乎諸國民之人自為之。使諸國民而不能各自奮勉也。則無望矣。……故予言世界的德意志思想者。意以為德意志主義之理想。為現在及將來世界歷史之創造力也。」

羅為為世界之統治者。始得主宰後世人類之政法思想。至於德意志思想。則予不敢以擬羅馬之尊無二上。惟謂之為主宰世界文明者之一焉可耳。……盎格魯撒遜人。大發展矣。資其人口。及其有形無形之勢力。將主宰世界之文化。……俄國以土地之大。與人民之衆。儼然可與盎格魯撒遜爭雄。然因其內部之野蠻與脆弱。其世界政策的希望。終歸夢幻耳。……法國當十八世紀時代。與英國馳騁於大西洋兩岸。世界文明上之勢力。遠駕於英人之上。然如抑制出產之舉。已自陷於不道德。終難語於世界的國民競爭矣。……獨德意志國民。與盎格魯撒遜。齊驅而併進。其人口與其內部之實力。均對於將來世界之運命上。有有力之發言權。雖然。吾人不可不極力以播布德意志思想也。蓋吾人實處於欲罷不能之勢。吾將退處於地方的小國民地位乎。抑進而與盎格魯撒遜奪世界之霸權乎。二者不可不選其一。……今有人曰。『汝試發展其文明。增加其富庶。致力乎學問技術美

術之進步。然如工商之拓新地。造新船。投資於世界市場。派遣子弟於重洋。凡此從諸地方以吸取利益之事。則勿爲也。是可爲合理之言乎。……既庶矣。容之之地。不能取給於版圖以內。……德意志思想者。必先擴張其物質的基礎。乃能進行無滯。物質的基礎云者。卽統衆富及世界經濟上所有之勢力而言也。

吾人之奮進。有迫於盎格魯撒遜而急須解決之形勢。彼等所取求於世界者。使適合於吾人之利益。其於兩者間。將安爲分配乎。抑以武力而逞其專擅之志乎。是吾人之所欲問者也。如彼等出於前者也。是則覺與吾人之競爭。於彼等爲危險。如出於後者也。則吾人勝乎。敗乎。將終保持現狀乎。是皆視乎我之武力何如耳。(前書五頁乃至一〇頁)

彼恐有誤會其旨者。更曰。(前書二〇六頁)

普及世界的德意志思想之政策。固非以侵略爲目的。然宰制吾曹世界的國民之運命之民族膨脹。海陸俱當以完固之武力防衛之。使得駸駸普及我國民思想於世界。

更進而論文明的同化之必要。以申明僅武力及經濟戰勝者爲未足。(前書二一七頁以下)

如是之論旨。被譚恩尼采等之影響之文化的帝國主義者。大抵相同。卽哇格那修摩拉哈勒等著名之經濟學者。其意見亦復相類。(注：士彼等之所主張。派分既異。一括之而與伯隆哈魯德哥爾志勒温托諾等之軍人派。併冠以軍國主義之名。雖不無牽強。然卽以實力主義、武力主義、帝國主義、之諸語斷之。亦難信其適合。要之以新興之德意志比之他國之現狀。及德意志之過史。其著爲特彰者。固惟覺其以武

力爲中心。以排除障礙而馳騁於國際場裏也。如是而假之以軍國主義之名。不亦可乎。況此名稱。今於英美尤盛。稱爲德意志現代之特徵也。不惟然也。且其代表主義。亦與德意志之演說。已顯驗於今次之戰爭。八月四日。開臨時議會。全體通過五十億馬克之戰時公債案。社會黨領袖哈怎。代表其同黨宣言曰。「因帝國主義之政策。而致擴張軍備。國際競爭。愈趨激烈。乃終至於開戰。此其責任。自應歸施行該政策者尸之。而非我黨之所負。我黨對於此可慮之危機。雖自始至終。曾竭全力以抑制。且特與法國之同志相提攜。冀得維持和平。然卒至於無效。今戰爭之事實。已現於吾人之眼前。敵軍進襲之慘狀。咄咄逼人矣。是開戰與否。已非今日應決之問題。惟祖國防衛費用之籌畫。乃成議案也。……若俄國專制政治而得勝利乎。則吾人之運命。吾人將來之自由。悉瀕於危險之境。……處此時勢之下。我黨當實行向所宣言。即我黨決不坐視祖國之陷於險境也。……此次議會之意義。非表決之爲重要。而係夫表決之之精神。即統一的德意志之精神是也。即之死靡他之無條件的互相信用之精神是也。」

(注七)比羅曰。德意志智識思想。發達於西方南方。而國家思想。發達於普魯士。……普魯士國家的生活。與德意志智識的生活。兩者應提攜而併進。然今未得此調和也。德意志智識代表者。尚往往與普魯士爲敵。舊普魯士人。又以智識之發達爲危機。於議會及新聞。普魯士常爲自由之名而蒙攻擊。適往之德意志的智識。又常以秩序之名而受非難。是屢爲吾人所見聞者也。

(注八)「於文學或政治上德人之崇拜外人過甚。而自信也過淺。非已尊人。在箇人固爲美德。然國民的愛國心。則以自信爲上。英人之自尊。其裨益於政治者不少。法人之自負。且竟以握歐洲之霸權。西班牙人之顧盼自雄。亦因以攫世界一部之主權。德人則不統一。或爲撒遜人。或爲普魯士人。又或爲巴威利亞人。奧地利人。其領土既坼裂不齊。而其人民之性質。亦各趨於異。雖然。彼等總體之勢力。不可不集於德意志性質之上也。」

(注九)一九一一年。伯隆哈魯德所著之德意志與今次之戰爭。原書與英譯。均已售出多版。日本亦已譯出。其主旨在說明德意志何故當與英戰。及何以戰爲上策之理由。

(注十)哇格那修摩拉等俱爲國家主義。而熱心於擴張海軍者也。一八九九年。德意志之極力擴張海軍也。此等經濟學者之鼓吹。與有力焉。

(三) 鼓吹軍國主義之學者

當今之世。一公論之世也。彼德亦然。其一國大事。雖由於少數人所裁決。然少數者必引一般之民心爲後援。此亦近世之變相也。君主、政治家、宮女、等壟斷政權之時代。已成舊夢。議會新聞輿論等。雖比之英國。其內容與勢力。不無減色。然還顧德之數十年前。則今已大有價值矣。至大學教授之一團體。其鑄造政界思潮之勢力。尤爲他國所罕覩。如安來起克者。卽於教授間而鼓吹其軍國主義者也。今覽伯隆哈魯德所著之戰爭論。其援引安來起克之十九世紀德意志史。及政治學。二書者。蓋不遑枚舉。恰如中國學者之宗主六經矣。安來起克者。夙爲德國聞人。而播愛國心之種子者。德之青年。多宗仰之。然彼所著

之書。從未譯以外國語。故彼國以外。知其名者蓋寡。惟德意志之世界政策。於列國中特引英人之注意。故彼之名與其說。遂由此而漸撼於英國通人之耳。今則談德意志軍國主義者。無不以其名連屬而併稱矣。茲試就最近英國所發布之書報。刺取其關於此點之要者。列而舉之。俾得知德意志之軍國主義。與安來起克之說。如何激刺英人之處。并藉以規英人思想之所趨向。抑以此與前所述德人怎魯羅魯巴哈所持之論調。比照而觀之。亦殊有趣耳。

(1) 一九一三年。威立所著之「愷撒即威廉二世各面觀」(注十二) 威魯喜約安來起克摩母筆者。俾士麥時代之三偉人也。為德意志思想界之巨子。今雖死去。其思想尚依然存續於世……在德意志其以教授階級而影響於國政者。殆無其匹。彼等蓋德意志人精神之釀母也。(前書一三三頁—一三四頁)

英德間平和乎。戰爭乎。為在德意志諸問題中之最要問題也。安來起克嘗嘆嘆於其國民曰。德國與丹麥、奧大利、法蘭西等。由戰而和而後。最終最大之決算。當發生於英德間。(前書二六八頁)

(2) 一九一四年。克蘭博所著之「德意志與英格蘭」(注十二)

安來起克在德之勢力。惟卡拉魯及馬哥勒在英之勢力。差可與擬。但安來起克之精神。現尚能左右德意志之青年也。(前書六四頁)

德人之與英乖忤。非一人所致。乃由全體對於生死問題而發生之不可解的勢力也。雖然。安來起克者。即解釋此勢力者之第一人。其解釋已漸入於德人心。……(前書七〇頁)

彼夙以戰爲人類上進之要著。而目弭戰者爲愚且不道德也。(前書七二頁)

(3) 一九一四年。摩爾根所著之「十九世紀及其將來之安妥來起克」。尙戰之謬說。灌注德意志人之腦中。時已久矣。而此學說之倡導者。卽安妥來起克也。……彼之「政治學」。以社會爲犧牲。而偏崇國家之地位者也。彼之「德意志史」。以推闡普魯士政略爲言者也。(前書七七六頁)

彼確信德意志之統一。不得依議會而實現。當恃夫普魯國之武力的優勢。蓋拋棄自由主義者也。……彼以國家之基礎。存乎武力。謂成功者。價值之最高標準也。戰爭之勝敗者。神之判決也。(前書七七七頁)

彼始終左袒普魯士之膨脹。竟至於內政上亦贊成俾士麥之專斷主義。彼以德國將來之希望。繫乎官僚與軍隊。彼意若以德意志爲聯邦。毋寧以爲普魯士之擴充。……彼由德意志統一之主張。自然一變。而爲德意志世界政策之主唱者。彼昌言德意志不可不於海外成一勢力。

(4) 一九一四年九月。時報之教育補助欄內。載德意志教授之於政治界。及安妥來起克之學說。有曰。昔德意志蹂躪於拿破崙之際。菲希的曾以希望與愛國之消息。普播於全國之青年。自是以來。彼國教授中。求其如安妥來起克之耐二十年之久。以雄辯鼓進國民者。殆不獲其選。……彼之理想主義。誤矣。彼以力征爲對外的理想。而以使德意志全化於普魯士。爲對內的理想。(該報一四三頁)

(5) 牛津大學近世史研究會員所著之「何故而戰」一書。(注十三有曰。……)目前之英德戰爭。推原其故。二項主義之戰爭也。卽國家萬能主義與法治主義之爭也。此爭也。於英

國內政史上。曾見於國家萬能主義之斯秋亞梯。與法治主義之國會間。……今也。此活劇乃出於二國之間。一方藉口爲己國之安全。而欲弁髦乎歐洲之公法。一方則遵循公法之規定。而以維持條約爲重大義務。……安來起克之學說成經典矣。現代德意志人。以己國爲最高之目的。最終之標準。(一〇八頁)

安來起克之思想。其結果有二。一爲打破國際義務之觀念。一爲激賞戰爭之行爲也。(一〇九頁—一〇頁)

(注十二)著者曾留柏林七年。採訪德意志政界之消息。中有通信於倫敦日日新聞。及紐約時報。刊載於人物評欄內之「愷撒之外面觀」一篇。爲德人譯出。故今引用德譯。

(注十三)著者充近世史之教授。一九一三年二月及三月。於皇后大學。就英德關係講演數次。此書卽其講演集也。彼曾豫言英德衝突之諸影響。以爲德意志有識者之與英乖忤。非徒出於嫉妬。乃確信英人必爲德意志人理想實現之大妨害。或唯一之障礙也。彼說明此理想之原因。及發達。謂一部分根於德意志之歷史。一部分則根於安來起克。彼雖殞於預言實驗以前。然彼之警告。促英人之覺醒者不少也。

(注十三)英德開戰後。卽有牛津大學近世史教授六人。協議以史裁著述英國參入戰局之理由。附載以重要公文。簡潔明瞭。使讀者了然於開戰以前之要領。蓋此類書中之傑作也。此書發賣所獲之利益。悉以充比利時之救濟金。蓋著者對於比國之民。并特對於魯維恩大學。頗表其敬愛之意云。

特主(四)安來起克之學說

英人目安來起克。爲現代德意志軍國主義之化身。以爲今日德意志鼓吹軍國主義之講壇上。其資爲武器者。莫不取給於彼之武庫(著作)中。往往援彼之語句。以證明之。予曾親入其武庫。欲檢其所藏之武器如何。然以彼著述淵浩。其敘述之方法。不必循一定之程序。且卷中未著細目。故檢取甚遲。所得決論多覺不妥。茲就彼諸著作中之主要者。(注十三)刺取其與本文關係之要點。述之以供學者之一覽。(注十四)

一八(一)國家之觀念

(1) 國家之本質

彼極言國家之本質。在於勢力。其例如左。

「史家雖概以比較的真理之發見爲自足。然猶幸見有幾許絕對的真理。儼然存在者。卽國家之生活與其沿革。使史家爲之斷言曰。國家者。勢力也。其說是矣。」(政治學卷一、第十一節)

「國家云者。言獨立的勢力。而爲法律的結合之國民也。國民云者。言繼承的營共同生活之多數家(種)族也。」(政治學卷一、第十三節)

彼又言國家之本質。在於權力之統一。

「三權分立說。不過爲想像的空論。國家之本質。蓋在乎統一。」(政治學卷二、第三節)

「國家成立之原因

彼亦如亞歷斯托德就人性以求國家成立之真因。且擴張國家之界說。凡未開化之小部落。及團體。悉包含之。

「歷史智識所及之範圍內。未有不作國家生活之人民。」(政治學卷一、第十三節、)

彼極力排斥因自然法說所發生之社會契約。而成立國家之說。其非難之論點有二。

(一)以歷史的言之。原始的家族。已爲原始的國家。何則。一家者已立於家長主宰之下。(二)以論理的言之。契約者。有國家而後得以成立者也。

(3)國家發生之動機

彼自知國家成立之真因。雖可謂本夫人性。然直以爲具體的國家發生之說明。於理未足。故更爲說曰。國家之發生。由於強種族之勢力。與前說明國家之本質。適相符合。

「人類之社交的動機。決非無條件者。對於同種族民之親和力。適如對於異種族民之反撥力之強大。……國家者。非由人民主權所產出。乃反人民之意思而創設者也。國家者。不外夫強種族強行之勢力耳。」(政治學卷一、第一一三節、)

(II)內政

於內政上其學說之特色有五。茲揭舉之。

(1)國權無上主義。

彼主張國權爲最高無上。國內任何種之權力。皆當屈服於國家之下。此趣旨見於國家對教會之論文。

中(注十五) (卷六〇)

「教會者。非惟屬於永遠之世界。亦活躍於現世。……國家決不能拋置其主權。國家雖得以感謝之意。承認教會之道德上之地位。至對付其倨傲之干涉。則當爲保全權利。與維持平和之舉動也。」
 「德意志戰爭卷一、第六四七節。」

「國家於以上權力。毫無假借者。乃永久不變之真理也。打斯他夫亞安魯夫有云。予於神與強者之劍外。別無所讓。斯言也。真可謂揭破國家之真相者矣。」
 「政治學卷一、第三十七節。」

(2) 君權主義

彼排斥從來君主國、貴族國、民主國、之國體三分說。而以神政國、君主國、共和國、爲可稱單一國之三國體。
 (政治學卷二、第七節) 彼目神政國爲東洋固有之幼稚國體。而謂君主國共和國之得失。無絕對的可言。雖彼於君主制之長所。則道之較詳。
 「以君主制與他制比。則此能酌取他種憲法上之制度。以充補己所不足。其刷新之能力最富。」
 「政治學卷二、第十二節。」

「以君主國與他之國體比。則此尤易於表現其政治的勢力。與國民之統一。此固吾德意志邦設帝國以來。吾人所經驗之事實也。」
 「君主制重要之點。以國權爲自己固有之權利。而非生於他之委任。此君主制較之共和制爲更能爲社會的公平之處置者也。」
 「政治學卷二、第五三節。」
 「君主超出於一切階級之上。自同情於社會之弱者。如夫列德里希大王自言爲貧民之王。永爲君

主國之美談。〔政治學卷二、第五四節〕、議會之隱微。夫歐戰是希大王自言當登皇之王。未嘗不

出君主處崇高之地位。故其爲人生之達觀。逾於常人。……君主無階級的偏見。……於對外關

係尤然。……謀國家久遠之政治。必俟確立夫中樞者而後可也。〔政治學卷二、第五五節〕、(一)王

〔君主制於軍隊統一及官吏組織上甚形便利。〕〔政治學卷二、第六六節〕、(二)國王之言。法皇希

當國家危疑之際。而敢以果決行之者。惟君主能之。一八六六年前。普國之政策。卽由一大君主

與一大宰相。剛斷而行者也。〔政治學卷二、第五六節〕、(注十六)「德不以其國權之縮減爲富」(德

德之尊重君權。可謂極矣。然並未視君主與國家爲一。且不視君權爲絕對無限。而終置重於君主之人

格。〔政治學卷二、第六十節〕、(注十七)「德不以其國權之縮減爲富」(德

德)夫列德里希、威廉王曾於賴布齊希戰後。對某部將問其四子之消息。某部將答曰。彼等皆爲陛下

(戰死。王乃曰。彼等非爲予。乃爲祖國耳。蓋王實認祖國居於己身之上。)(德意志戰爭卷一、第六節、)

〔君主制有繼體不賢之危險。〕〔政治學卷二、第五七節〕、(一)希學卷一、第三十五節、)

〔夫列德里希大王有言曰。君主制之良否。一視夫君主之人格何如斯言也。似失之極端。然其中實

含真理。蓋統治者之人格。其影響甚大。統治者雖不必具有非常之才。然鑑別事物之明。必不可少也。

〔政治學卷二、第五七節〕、(二)希學卷一、第三十五節、)

〔君主制固有長所。而短所亦卽不免。蓋君主之地位。既超越於兆民之上。故常有肆於專橫者。〕〔政

治學卷二、第六〇節、)

「正當之王室亦往往因失德而喪其君權。故君權者亦實與凡界之一切權利無異。等爲不可常者也。」（政治學卷二、第六六節、）

彼嘗肆意批評英、奧、西、法、等國之王室。而誇其本國之幸福曰。

「反之如所戴者。爲富有高尚義務心之賢君。則君主制誠光輝燦爛。如普國夫列德里希大王威廉皇帝。卽其人也。」（政治學卷二、第六二節、）

（3）超然內閣主義

彼反對自由民權主義之學者。進步黨之政客等所主張之政黨內閣。而力說明超然內閣之利。

「政府應一視同仁。超然於政黨之上。當如俾斯麥所言。應從諸政黨中發見諸勢力之歸着點。國家之性質。在於無黨無偏。」（政治學卷一、第一五六節、）「政黨均偏於一方。且有不得不偏之勢。」（政治學卷二、第一四八節、）

「謂立憲君主制最終之目的。在如英國之政黨內閣制者。爲與君主制之觀念相抵觸。」（政治學卷二、第一六一節、）

「純粹政黨內閣制。就德國國情而論。其不可採也明矣。然是不足以爲憾。且吾滋喜我國之具有立憲君主制之實也。」（政治學卷二、第一六四節、）

「對諸政黨取超然之態度。實我國君主的政府之當然任務也。此爲我國向來之信念。而吾曹德意志人今猶力持之者也。多數黨抑壓少數者。在英國已大覺其不正。吾人決不願此事之見諸我國也。」

〔歷史與政治論卷二、第四九七節、〕

〔議會對於不信任之大臣。雖得請求國王罷黜之。然國王有拒絕此要求之權。我國王之不去俾斯麥。我國之幸也。〕（注十八）政黨勢力波起雲伏之我國政界。若斯之事。當不一而足。……審是。君主之超然內閣。比於政黨內閣。其鞏固之程度。較然可觀矣。（歷史與政治論卷一、第五〇四節、）

〔僅認政黨內閣制爲自由的政府。以政黨爲自由之徵象。此其見解。乃英國國民之僻見。惟本於英國之經歷而來。非能通用於他國之真理也。〕（歷史與政治論卷二、第五八一節、）

〔政黨內閣之國。多數黨常欲掩護其首領之過失。而反對黨又熱中於政權之競爭。故於行政上之缺點。往往忽焉視之。而不能實事求是。〕（歷史與政治論卷二、第六三三節、）

彼雖如是。嫌忌議會與政黨之勢力增進。然亦非視爲絕對之妨害物。蓋彼亦嘗言議會與政黨之效果。與其必要。

〔依公平之歷史的觀察。則政黨之於自由國民。爲政治上必要之件。顯然無疑。〕（政治學卷一、第一四八節、）

〔政府欲獲立法上之良果。不可不求議會之援助。不待言也。今之不承認我國議會。早已獲勢力於政界。而猶欲反抗之者。此不過荒謬之官僚的自負心耳。〕（歷史與政治論卷二、第四九五節、）

〔直以政黨爲危害國家者。此爲杞人之憂。今作如是想者。已不數觀。政黨者。自由國民所必要也。從利害紛揉。感情激鬥中。而作公平的意見。以構成秩序與勢力。且自種種勢力之衝突中。予國家以確

定之方鍼者。皆必賴夫政黨之作用也。以政黨公然之爭政權。比之於專制國之環伺權力者之陰謀詭計。則此實遠勝於彼矣。且自政黨所生之良果觀之。或則使國家之進行活潑。或則使政界之性格剛勁。此尤見政黨之功多而罪少者也。〔歷史與政治論卷二第一八一節。〕

「德意志議會。能使官僚顧忌議會而深自警省。以孜孜爲善。其功實偉。〔歷史與政治論卷二第六三三節。〕

(4) 由穩和的自由主義。變爲保守主義。

彼之壯年。本贊成自由主義。但已持穩和之態度。嘗謂各箇人之自由。雖當尊重。然不可不調節之。一八六一年。於繆亨所著之「自由論」。即彼當時思想之代表也。彼曾說箇人之自由。與國民義務之調和。彼排斥芬播魯德之國家職務消極觀。而主張積極觀。彼不認國家之活動爲有絕對的限界。而謂國民教育之進步。乃促國家活動於多方面者也。彼謂人民之自由云者。一方指暢其所欲而爲生活之權能。一方則指參與國政之權能。彼言自由之理想。決不能達於完全之域。固國民與時代之異。而於二者間側重其一。彼嘗稱政治之自由。德意志雖未發達。至箇人之自由。則德人常自覺其活潑。彼謂英人頑固的社會之偏見。與法人熱狂的平等病。均非德人所有。德人者。能了解最高最純之箇人自由。與人格完全之發達。而能努力以求得之者也。

關於一八六二年。一八六六年。軍事費之爭議。彼嘗援助議會之主張。而承認政府之行動爲違反憲法。一八六六年之德奧戰爭。彼始傾向於保守主義。一八六七年赴霞梯魯堡之任後。彼批評舊政友之自

由主義。恆有微詞。一八七〇年德法之戰爭。則彼之主張保守。更進一步。對於時事問題。其持論幾全與保守黨之主張相近。其於十九世紀德意志史中。亦以保守之意。極力揄揚普國之士族。

彼論北部德意志聯邦憲法。則謂「保守黨此舉（一院制讓步於普通選舉制）乃政治的達見。與愛國的克己心之証明。雖政敵亦當爲之起敬。」（德意志戰爭卷一、第一九二節）以世所稱爲極端保守之起魯。而彼乃讚之爲經世家。（十九世紀德意志史卷三、第八節）

「近時德意志之自由派。雖確信以對於屈從之爭。自由對於黑暗之爭光明。爲構成近世史之內容全部者。然其說實未當……歐洲文明之長所。乃在複雜之利害思想。及勢力關係之繼續的變化耳。」（十九世紀德意志史卷四、第四九八節）

彼於一八八四年爲贊成社會黨防制法延長施行期限。曾於議院發最終之雄辯。

彼之保守政見之關於內政者。於本篇他項中所引用彼之學說。亦可互見。

（5）質樸的文化主義

彼不偏於尙武。而殷望文物之進步。然不取華靡之物質的文明。而篤愛質直真純之文明。故可名之曰質樸的文化主義。

彼高足弟子之語曰。「從彼之解釋。則是文化云者。指各個人箇有之特色。自然發現於道德上。及智識上者也。且含有各箇人各知爲國家之一分子。而踴勉從公之義。」（注十七）更進觀彼之語曰。「國家者。乃道德的團體。吾人爲人類之教育。有應爲積極的貢獻之任務。」（政治學卷一、第八一節）

以國家之獎勵美術爲奢侈者。粗野未開之見解也。吾人之需美術。恰如吾人之需食物。（政治學卷

二、第八三節）不以垂首欲拜國方式之稱「愛國主義」爲意。而只以垂首欲拜國方式之稱「愛國主義」

爲「偏武國」云者。乃利阿依國家之目的而分類之一種。斯巴達爲此種之國家。固無疑義。近世史上果

有與之相似者乎。彼皮相之士。則嘗以普國當之。然此等觀念。殊不足盡表我普國之多方面的生活

固彰彰也。（政治學卷二、第十七節）普國之變式而前此之種種皆爲普國之變式也。一、普國之

「希臘固有之思想。於亞起克。最足顯其特色。（如斯巴達之粗野的武人。決無此景象）勇敢者。雖爲

斯巴達人唯一之美德。然雅典人既高於人情。更於武士道的形式中具備此美德也。（政治學卷二、

第六一節）普國之變式而前此之種種皆爲普國之變式也。一、普國之變式而前此之種種皆爲普國之變式也。

「予希望德意志國民。更返於往昔之真誠質直。且希望殘留於庶民家庭間之儉德。財產家亦注意

於及之。（德意志戰爭卷二、第六四節）普國之變式而前此之種種皆爲普國之變式也。一、普國之

（一）以普（二）對外關係 意志特一主義

（一）愛國主義

彼終其身以愛國主義爲其生命。（注十八）事苟有關於祖國。雖犧牲其學者之公平心。亦所不惜。彼得以

博顯著之聲譽者。即於一八六三年八月五日。蒞賴布起德意志全國運動會所發表之愛國演說也。

彼之論旨。極言祖國萬能之大思想。雖平和時代。不可不維持也。（德意志戰爭卷一、第六節）

彼末次對大衆所發之雄辯。即當一八九五年七月十九日。塞丹戰爭之二十五年紀念會。在柏林大學

之大教室。鼓吹其愛國主義。使聽者莫不爲之感動。十九世紀德意志史一書。爲彼傾注畢生心血之著作。彼卒以是而享德意志偉大國家的歷史家之盛名。彼曾序其首日。

「著德意志史。若但輯事實之本末。而下明允之判斷。此不過得其任務之半。蓋著史之法。當先自興發其感情。使讀者之胸襟。對於祖國而發生其歡欣之念。」（十九世紀德意志史卷一，第七第八節）

（一）注廿九 主義

（2）以普國爲中心之德意志統一主義

彼嘗慨德意志本成自分裂之諸小邦。其爲聯邦也。仍帶國際關係之形式。而無國家的統一之實。彼之理想。常寤寐於統一的帝國之創設。彼於一八六五年所著修利斯委喜、荷魯斯坦因之併合論曰。

「持聯邦割據論者。固已大有其人。同時他方面勇猛之一派。則亦大聲疾呼曰。雖費如何之代價。必併合於普魯士。此主持併合者。誠愛國之士也。以之比於顧慮各邦之私法的君權者。其對德意志之義務心。可嘉與矣。……於最近二百年間德意志統一事業之切實進步。即在普魯士成一強大之國。而斷然併合衰老之諸小邦。夫擁護普國之勢力而使之膨脹者。是德意志愛國者之第一義務也。

「德意志戰爭卷一，第二九節，及歷史與政治論卷二，第二四一節）

彼於現在德意志創立之後。一八七四年十月。尙宣言曰。「以有實力之普國爲中心。乃鞏固德意志之必要。」各小邦不外垂首於普國武力之前。」「德意志國民以勇於擁護此統一事業。而左袒佛蘭茲利巴之語（凡存在於僭稱的諸主權上之政治的權利。乃淵源於偉大之人民。欲自成爲一國民之意識

的希望)者也。』云云。(德意志戰爭卷一、第五九二節)以上言曰

又曰。『或謂威廉一世之德意志帝國。乃普魯士之擴充。斯言也。固似軍人口吻。然實爲眞理也。』(政治

學卷一、第四〇節)』(大德意志之擴張與普魯士之擴張)』(德意志帝國之擴張)』(德意志帝國之擴張)

彼於一八八三年。回溯過去二十五年間之德意志統一事業曰。『於二十五年前。普魯士年鑑第一號發刊之際。無論執筆者之爲何人。即如予爲投稿者中之年最少而尤好理想者。亦莫知吾人之政綱。其實現竟如是其速且備也。』(德意志於普魯士統治之下。是不過爲吾人當日之夢想。而今也竟早成事實矣。新帝國非無重大之政治的困難。然以今之政爭。比之往時。殊爲微弱。蓋問題既減重要之度。則爭之者。自無生死一決之狂熱。德意志統一之事業。雖蒙種種之憎惡。然無所妨。且有蒸蒸日上之勢。新帝國之新秩序。着着以積漸之偉大魔力。增其勢力。國內之小君主。於帝國之統一。莫敢枝梧。即帝國之鄰邦。亦知凡對於帝國之攻擊。即與帝國全國民之團結爲衝突也。』(德意志戰爭卷二、第二一九節、二二〇節)

(3) 膨脹主義 德意志帝國之擴張與普魯士之擴張 德意志帝國之擴張 德意志帝國之擴張

彼以僅保持固有德意志爲未足。主張席本國之實力更謀膨脹之策。彼嘗極言小國之不利。茲列其歸宿之點如左。(政治學卷一、四二至四九節)

(一) 小國難維持其獨立。

(二) 小國易趨於物質主義。

(三) 小國難達國家之政治的目的。

(四) 小國經濟之發達上不利。

(五) 小國文化之發達上不利。(二三四五節)

彼之所說有足證明其爲膨脹主義者。

(六) 「徵於國際關係之沿革。則第二流之國家。必漸爲人所壓迫。無疑義矣。……歐洲列強分配歐洲

以外之世界。德意志向居人後。德意志之得爲大國與否。當於德意志能否獲一勢力於海外以決之。

使德意志而不能爲大國也。則世界亦惟任英俄之宰割而已。」(政治學卷一、第四二四三節)

「今歐洲諸國人汲汲欲於世界創設白種之人種的貴族制。使不參加此競爭者。將來恐不免陷於

可哀之地。故殖民的慾望。乃大國民之生存問題也。」(政治學卷一、第一二二節)

「容載統一的國民之殖民地。對於世界之將來。爲非常重要。世界利權。如何割割於白種之處。將依

此殖民地問題決定之。無殖民地之國。雖其本國如何優勝。其不能列於歐洲列強之數。固可預料也。

(政治學卷一、第一二四節)

「吾人現時之野心。惟欲將地球上未占領之地方。公平分配於文明諸國而已。……所希冀者。及

學於三十世紀。將使大西洋彼岸之新世界。稔知現代之德意志人。非如洗羅時代避生活之壓迫。且

又夕之苟安者耳。」(政治學卷一、第一二四節)

彼又謂先與奧荷兩國結關稅同盟。以膨脹德意志之勢力。其言曰。

一與奧國關稅同盟。不第我之商業。開拓新天地。抑亦使奧國增加政治的勢力也。與荷蘭之商業政策。的連結亦然。實德荷兩國之所利也。蓋此結約。吾人可獲萊因河口自由航行之利。而荷蘭亦於其殖民地。得軍事的擁護之益。(歷史與政治論卷二、第五六九節)。

彼雖如是之鼓吹膨脹主義。然其範圍。亦不敢趨於極端。即彼不主張如德意志民族汎合論者。凡操德語之歐洲人。悉包羅於其國內也。(德意志戰爭論卷一、第三六一節)。

彼又不懷德意志的世界帝國之妄想。而主張諸國並立為秩序的國際關係。(政治學卷一、第二九至三七節)。

(4) 武力主義

彼不僅於德意志之統一。及實行其膨脹政策。以武力之接援。為必要。且關於應用常備之武力而多所審慎。並亦視為無益。彼嘗切言國家為生存與名譽。舍破棄條約。待決於武力之外。別無他策。彼一面排斥馬克拔利主義。一面昌言為維持國家起見。則所取之手段如何。毋庸過問。雖然。彼又非全然蔑視國際公法者。蓋彼之論旨。往往亦自相矛盾。惟概括言之。則謂之為武力主義。決非過當。茲請述其所語於左以證之。

「國家非美術院也。若為國者偏於理想之事業。而視勢力為等閑。則與國家之本質相違。自促滅亡已耳。」(政治學卷一、第三四節)。

「國際間之條約。對於國家。非絕對的限制。乃任意的自制而已。故夫判決國際爭議之制度。與國家

之性質爲不兩立。〔政治學第一卷、第三八九節、及一〇二節〕

「主權之骨幹。於政治上則爲交戰權。」〔政治學卷一、第三九節〕

「馬克拔利始倡國家即勢力之說。其功甚大。」〔政治學卷一、第九〇節〕

「政治與道德之衝突。大抵祇爲政治與成法之衝突。然成法本人爲的。其原始已不必悉爲合理……

……政治有時以反對成法之行動爲必要。」〔政治學卷一、第九八節〕

「使其行動果爲維持國家所必要。則即認之爲絕對的道德的行爲可也。」〔政治學卷一、第一〇一節〕

「國際間有時以於箇人間稱爲不道德之手段爲必要。」〔政治學卷一、第一〇七節〕

「關於國際法之存在。有兩極端之見解。其一爲馬克拔利派之自然的見解。此派以爲國家即勢力。凡有利於自己者。均得視勢力而爲之。而不必拘束於國際法……此爲不正當之見解。何則。國家

有形的勢力。雖真實不虛。然使漠視道理與良心。則亦難保其安全矣。卽在此派。固亦承認國家之內

部。應維持其秩序。第以對外部毫不受法規的拘束之國家。其於內部。豈能執行良法以維持秩序乎。

況根本的輕侮信義之國家。常被逼於其鄰國。至此。則其有形的勢力。亦終難貫徹目的也……第

二見解。爲自由主義者之所懷抱。以國家當如箇人。服從一定之法規。且信此法規爲學者所得編纂

之者……此不外夫蔑視實際上勢力之空想而已……對於以上兩極端之見解。而發生歷史

的見解。其根本觀念。歸宿毋爲過大要求於人類性質之一言……國家對於鄰邦。自然有幾許之

顧慮者也。……各國互謀自己之利益。其結果乃發生違法的感情。此感情又以漸而臻正確者也。
 「政治論卷二、第五四二節、至五四六節、」

「國家者無永久遵循條約之意想也。國家常有廢止條約權。條約之效力。即止於其現狀與締約時
 情境遷移之日。」政治學卷二、第五〇節、

「一國之名譽遭人毀損。其破壞條約。不過遲早之問題耳。」政治學卷二、第五五一節、

「戰爭之消滅。雖不可得而想像。然而人類之理性最占勝處。亦即在戰爭範圍以內。凡高尚之國民
 自覺於戰時發揮武力。不可無一定之規律。於是乎組織相互的國際戰時法。……近時蔑視此法
 規者。殆鮮。……今也有大戾於國際法者。必激動文明國民之忿怒。」政治學卷二、第五五四節、五

五五節、

(5) 尙戰主義

彼想望武裝之活動。勝於武裝之平和。非單以武力為手段。殆以為目的也。彼不以兵凶戰危為不得已
 之慘酷。而以為人民之幸福者也。故稱彼之學說。為武力主義之外。當加稱為尙戰主義。乃能表其真相。
 雖然。彼亦非無條件的歌頌戰爭者。或述戰爭當以政治指導。或辨別戰爭之正當與否。其意亦可概見
 矣。至絕對的賞揚戰爭之效果。稱其神妙崇高之語。茲揭其尤為多見。對於戰爭附有條件之語句如左。
 「戰爭者。純為政治之強力的形式。故戰爭之勝負。非僅決於技術的要素。亦關於指導之政治的
 狀態何如耳。故軍隊雖強有力。使其政治無意思無目的。則亦終於敗績。其例固至多也。」政治學卷

「第三六三節」

「我德意志人以二大戰爭而建設今之新國家。是雖出於不得已。然亦多幸矣。將欲了結數世紀之紛擾。非借助於理想的道德的勢力。則不能奏效。而此勢力之振興。舍依正當之戰爭外。殆無他策。」

「世界教化之必要上。不可無一國民以擁護學問的理想與戰爭的理想為任務。此實德意志之所當亟也。」（德意志戰爭卷一、第二七五章）

「國家已認現在條約與實際上之勢力關係相違。而他國又不能就平和之交涉。聽許我國之要求。其在此時。則裁決國民間之爭議者。惟戰爭耳。如是之戰爭。乃由國民義務之自覺而起者也。……

戰爭之為正當。純以道德的必要之自覺為根據。大國家的人格之上。不許強制力之存在。吾人苟為去此強制力而戰。則其戰爭。可云正當。吾人當視戰爭為神命也。」（政治學卷二、第五五二節）

更揭其可目為無條件的讚揚戰爭之語句如左。

「武力之權威。將與人類歷史維持至於無窮。此戰爭之所以為神聖也。」（政治學卷一、第三九節）

「廢止戰爭。非惟論理與人性所不許。亦為不可希望之事。」（政治學卷一、第七二節）

「文明人對於野蠻而為優勝者。劍之力也。即在文明國民之間。亦仍以戰爭為貫徹國家要求之形式。又進言之。戰爭者。有連結諸國民間之作用者也。何則。因戰爭而互知他國民之特性。則交相敬重矣。」（政治學卷一、第七三節）

「戰爭確為對於病的國民惟一之醫治法。使國家以其危亡之狀。大聲疾呼。激勵於人。則必滅却社

會上之利己心。而使黨派之鬭爭。頓歸寂靜……持物質主義者。雖詆毀戰爭。然政治的理想主義。則需乎戰爭者也。若有人焉。欲除去人類剛勇之德。則豈非道德之顛覆也歟。」（政治學卷一、第七四節）

「噫。嗚呼。於無味之永久的平和之談。『阿里亞』諸國民所不解者也。彼等惟以勇敢為主。惟知於其以精神得來之物。為男性的仗劍以擁護之。」（政治學卷一、第七五節）

「皮相論者指稱戰爭為野獸的為殘忍的之處。正吾人當仰其道德的崇高之處也。如為祖國而抑制其慈愛自然之感情。或對於毫未害我簡人之強敵。雖勇猛可敬。而亦不惜殺戮之。此等行為。驟視之。殊覺戰爭之可惡。不知戰爭之為偉大。亦正在此。蓋吾人之為戰爭。不特肯自犧牲其生命。即於正當之人類的感情。亦全然為祖國之觀念而犧牲無餘。是實戰爭之所以為偉大也。」（政治論卷二、第三六一節、三六二節）

「戰爭為國民之構成者。使一國之人民連結益固。雖無思慮之人。亦與以祖國之絕大感覺。蓋以愛之光。溫暖其枯槁之情緒者也。」

（N）理論與實際

如前所述。彼之於對內對外。其主張既如是矣。吾人以彼為僅為學說之理論的主張者乎。抑直欲應用其主張於政治上之實際者乎。讀者試觀彼之畧傳。當自了然。茲惟取彼所力持理論與實際歸一之說。刺綴於此。以圖成本篇之意。

「理論然而實際否者。近時新國家學之所不承認也。新國家學。乃欲為精神的。以宰制夫經驗世界。其故知反乎事實之學說為無價值者也。」(德意志戰爭論卷一、第四四五節) 右為彼於一八七四年論德意志帝國軍事法時之語。更觀彼對於克慶根七教授事件(注二十)之評論曰。

「此政論的教授時代。頗產出偉大深遠之思想。德意志統一之計畫。先由學者研究於青燈之下。而後依大實際家之巨腕實現之。德意志之學術。不因學者之熱於政治。受秋毫之損害。……學者之政治的活動。轉有益於史學矣。」(十九世紀德意志史卷四、第六六七節、六六八節)。

(注十三) 彼著作中最有名且與本篇關係最多者。列譯如左。

- (1) Historische und politische Aufsätze 4 Bände 865-67.
- (2) Deutsche Geschichte im 19. Jahrhundert. 5 Bände 1879-95.
- (3) Politik. 2 Bände 1897-1898.
- (4) Deutsche Kämpfe. 2. Bände 1874-1896.

(注十四) 予雖謂介紹安來起克之學說。然予既研究未足。且彼之學說亦容有未能貫徹始終之處。今茲所載。不論彼之諸著述與彼之年齡之壯老。但視其為彼之代表的思想者。摘出之。惟關於內政第四之論點。頗難為統一的斷言。蓋彼自身之思想上已顯有變遷也。

(注十五) 意國那不勒大學教授 A Vera 所著之 *Carovre libera chiesa in libero stato* 論國家對教會關係。篇中有云。恐俾斯麥為政治而犧牲宗教。德意志文化宗教學術之基礎。將有喪失之危險。安來起克於加布魯論中批評之。以後兩人數起論戰。安來起克之論文為 *Libera chiesa in libero stato*。一八七五年六月三十日梓行。(德意志戰爭卷一。第六四六節。至六五七節。)

(注十六) 安來起克其初關於憲政問題。所見與俾斯麥不同。後漸接近。乃至懷保守的見解。關於國威之發皇。則始終信賴俾斯麥。謂德意志之統一與發展。賴於彼者甚大。將來期待於彼之手腕者。猶為不少。以故今德意志皇帝踐祚年餘。而有使俾斯麥致仕之事。其時安來起克不勝憤慨。嘗於柏林大學之教室中昌言之。

(注十七) 彼擔任歷史講義之外。復喜為政治學講義。常欲於十九世紀德意志史著成後。從事於政治學之著述。乃德意志史既成七八百葉之五大冊。僅達於一八四八年。而彼即已長逝。其門人等。乃謀編輯政治學講義之筆記。并以序言而刊行之。

(注十八) 彼少年時代。好作愛國詩歌。有詩集其名如下。

Vaterländische Gedichte. Göttingen, 1856.

最近十五年政治史

譯日本法學博士 佐藤丑次郎原著

農生

卷二十 最近十五年政治史

英與俄法聯合鑿戰德軍是役也演人間世無上之慘劇開古今來未有之變局兵禍糾結越歲至今警舟在流莫知屆止靜觀列強形勢比照前世紀末幾疑為別入一星球使吾輩生隔世之感風雲變態誠不可方物哉距今十數年前英人在南部亞細亞常與俄人衝突又因法人占領埃及蘇丹之法瑣大事件幾相見以兵戎是時英方孤立岌岌自危乃不惜降心以聯德一八九九年十一月英殖民大臣張伯倫嘗在列斯陀地方論英美德三國同盟之必要又據英外交家達爾多瓦夫之言英國政府曾於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及一九〇一年一月對德政府有兩次同盟之提議不謂前後相距僅十餘年而歐洲之列強形勢上竟翻其全局即以英國而論十數年前欲聯德人以抗俄法至十數年後之今日乃聯俄法以攻德人形勢上轉變之可驚寧非得未曾有試就此形勢之轉變而一求其動因則在歐亞兩洲德與日之發展太驟各國直接間接受其影響遂發生多個之國際問題形勢日推移終得此當然之結果

試論次之如下

第一 北清事變

中日戰事以來世界大勢一變列強漸注意於遠東當時歐洲各國盛行重商主義皆欲於國外覓得好商場擴充物產銷路以圖謀自國商業之發展中日戰役適丁是時不幸我師敗績國情暴露列強乘我

微弱。乃各欲肆其商戰之野心。至一八九五年四月。依戰爭之結果。與日本訂下關條約。割讓遼東。俄人以日本勢力膨脹。足阻礙其進行。乃聯合德法為後援。干涉日本。脅以艦隊威力。迫使退還割地。而日人所抱之大陸主義。遂經一次蹉跌。德俄英法四國乘機紛起。各持其片面的理由。向我國租借各要地。開為商場。且以種種恫喝手段。迫脅前清政府。依明示或默認。分各省為特定地域。認為屬某國者。永不得割讓於他國。此種特定地域。命之曰某國之勢力範圍。美國觀此形勢。急起直追。先併檀香山。次併瓜木及菲律賓諸羣島。包圍東亞大陸。繼聯合歐洲諸列強。相約對於我國一致進行。採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是為前世紀末極東狀態。形成於戰後四年間者也。

中國地大物博。本具富強之基。徒以內政不修。外交失策。始兆此危亡之現象。有志之士。怒焉憂之。亟亟思變法以圖存。而在頑固守舊之徒。則欲訴諸武力。盡驅彼異族於國外。閉關自守。於是朝野之間。歧為新舊兩派。清帝德宗。雖亦主張變法。而盈廷諸執政。多黨慈禱力主排外。攘夷之說。宮廷之間。屢生暗鬪。適有義和團者。起於山東。初利用宗教的迷信。誘惑愚民。繼復逞政治的野心。結納當道。所至建樹旗幟。題曰保清滅洋。虐殺教民。戕害教士。當道以為義民。輒左袒之。燕魯之間。殺人盈野。至一九零五年五月。駐京各國使館。漸陷於危險之地位。六月一日。攘夷派武將董福祥。率甘肅軍入都。十一日。詔以端郡王為總理衙門大臣。而駐京各使館人員。益生危險。德公使克林德。日使館書記生杉山彬。並為甘軍所殺。至六月十四日。清廷頒發詔旨。其一節云。與其苟且圖存。貽羞萬古。孰若大張撻伐。一決雌雄。我國土地之廣。有二十餘省。人民之衆。有四百餘兆。何難翦彼兇獸。張我國威云云。此詔旨頒布後。遂遣兵圍攻各使館。

欲聚殲之。攻五十餘日不得下。未幾。聯軍入京。大肆焚掠。慈禧及帝。蒙塵西安。電詔慶王奕劻及李鴻章。締結和約。是爲北清事變。始末。卽演於二十世紀初之一大慘劇也。

直北及滿洲之地域。至是入聯軍勢力中。俄人乘此機會。欲行其極東南下之政策。先於六月十日。自旅順遣兵二千。據大沽。七月九日。俄廷遂下攻略滿洲之詔。調遣喀不羅斯克府尼哥拉斯克府等處精兵約十萬人。占領滿洲一帶。英人欲中止其計畫。於十月十六日。與德訂結協約。維持保全中國領土自由開放主義。俄以關於敷設鐵道及黑龍江航路問題。欲單獨與中國訂約。日人乃聯合英美德諸國。提出強硬抗議。一九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使清政府聲明單獨商議中止。於是十二國之委員。在北京協議至八十餘次。至是年八月十五日。和約議成。九月七日。蓋印。此關於北清之事變。始告終結。

第二日俄戰役

俄人依日英美德之抗議。雖中止其與清政府之單獨商議。然對於滿洲之野心。未嘗一日懈也。和議既成。俄國對於中國。開始爲第二次商議。且鑒於前此之蹉跌。恐招列強抗議。故關於滿洲之撤兵。使外交部當局。關於鐵道及通商諸權利。則使其財政部及華俄銀行代表人。當局與李鴻章商議。乃議未成而鴻章歿。此秘密之交涉。遂漸爲列強所偵知。英日二國。對清政府當道。爲種種有力之助言。美國以一九〇二年二月三日。在北京及聖彼得堡。同時宣言。謂中國對於一商事公司。貸與領土上絕對的權利。侵害列強與中國之既成條約。且限制中國之商權。並滅殺其財力。此種協約。美國甚覺不安。云云。又英日之同盟。適於此時發表。中國依三國之後援。深信不訂何種特別條件。亦能達滿洲撤兵之目的。至二月

十一日。慶王奕劻對於俄財部代表人。通告中止商議。俄國亦撤回其權利問題。而以撤兵條件爲限。四月八日。締結中俄協約。自協約實施後。六箇月內。撤奉天省西南部之駐兵。又六箇月。撤奉天省全部及吉林省全部駐兵。最後之六箇月。撤黑龍江全部駐兵。約成。俄人遂以是年十月九日。履行第一次之撤兵條件。至次年第二次撤兵之期。復對於清政府。提出種種要求。未得如志。遂以西伯利亞守備隊預備兵。移駐鴨綠江邊。此一九〇三年三月事也。

俄人自中日戰爭後。實行極東南下政策。一方面謀占領滿洲。一方面在朝鮮扶植其舊有之勢力。利用朝鮮政府事大主義。巧買其宮庭之歡心。至一八九五年十月八日。朝鮮王妃被弑。朝鮮帝避難俄使館。而朝鮮之國是。遂一聽命於俄人。日本在朝鮮之勢力。至是稍殺。一八九六年五月十四日。日俄訂結協約。日本減其朝鮮之駐軍額。以不超過朝鮮所有兵額爲限。而承認俄國在朝鮮有置守備隊之權利。日人尋有分割朝鮮之議。俄人拒之。六月九日。結墨斯科協約。明定兩國在朝鮮之權利。而俄國勢力之扶植。愈益進步。及一八九七年。依朝鮮政府之請求。派員爲朝鮮軍事指導官。及財政顧問官。而朝鮮之要政。遂悉歸俄人掌握。是年。俄人欲派艦隊駐旅順港。次年三月。復欲租借港外一帶地方。皆不果行。乃思更易方針。暫置朝鮮。而從事滿洲之經營。是月。撤回其軍事指導官。及財政顧問官。四月二十三日。與日本結協約。無論何國。皆不得干預朝鮮之內政。日本乘此機會。乃盡力擴張其利權。獲得馬山。浦要地。及敷設京義鐵道。遂使俄國經營悉成畫餅。願雖如是。而俄人仍有鴨綠江岸採木之特權。是蓋朝鮮政府。在一八九六年。讓與海參崴港。俄商布黎納者。俄國政府。買自該商人之手。其特權在鴨綠江之沿。

岸約互入八百方基羅米突。以二十年爲限。得採伐其森林。且特權所有者。并有修築道路。安置電線。建造房屋。利用水道等權利。事實上。直不啻爲領有北部朝鮮者。其政治上及軍事上價值較經濟上價值多。逾什倍。及北清事變後。俄人復要求清政府。許其在鴨綠江左岸。有一年之間。之森林採伐權。一九〇二年十一月。開始採木事業。初訂滿洲撤兵條約。原非俄人本意。至是及第二屆撤兵之期。彼藉口保護森林。藥不欲履行條約。且顯露其占領鴨綠江岸之決心。至一九〇三年三月。漸由西伯利亞。派遣預備隊於該地。次復欲略取龍巖浦。皆以保護森林爲藉口云。

俄國對於滿洲及朝鮮之野心。愈益明瞭。日政府覺有與俄新訂協約之必要。於一九〇二年八月。屢向俄國提議。認朝鮮之獨立。中國及朝鮮之領土。不可侵占。明定日俄兩國在滿洲及朝鮮之權利與義務等項。俄人置不與議。仍著著進行其計畫。一九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日政府使栗野駐俄公使。向俄外部大臣。通告協約之意。至八月十二日。使交付協約之提案。在日本一方面。欲使俄負尊重中國領土。不可侵略之義務。在俄國一方面。主張日本。以不干預滿洲問題爲限。且欲日本。宣言置滿洲於利益範圍之外。關於朝鮮事項。俄國主張。以適當於北緯九三度之朝鮮地域。劃爲中立地帶。依此定兩國之利益範圍。且對於朝鮮之地域。不得以軍略上目的。有所利用。朝鮮海峽。則欲使爲無防備之開放。凡此種種。要求日本全拒絕之。日本主張。於滿洲及朝鮮交界之處。各劃五十基羅米突。爲中立地帶。且欲俄國聲明朝鮮。及其海岸。不在俄國利益範圍之內。兩兩相持不下。而日本之輿論。漸趨激昂。深憤其政府之異議。俄國極東總督亞歷西夫。亦發強硬言論。於是日俄兩國。始各爲戰鬪之準備。日政府以交涉遷延。不

利己國。遂於一九〇四年一月三十日電命栗野駐俄公使對俄外部大臣請求縮短第四次之答覆期限。俄外部大臣不承諾。至是國交斷絕。二月四日日京得報知旅順有俄艦出港立開御前會議準備交戰。二月八日始入交戰狀態。經過二十箇月。陸海軍皆爲日本所戰勝。至一九〇四年九月五日在美國之樸資茅斯地方締結媾和條約。日本對於朝鮮有自由處理之權利。繼受俄國在南滿洲之權利及利權。并獲得庫頁島南部擴張領土。而俄人之極東南下政策。至是不得進行。英在極東方面亦不至與俄國再生衝突。當時改訂英日攻守同盟協約。即欲保障此狀態之存續者也。

第三節 第一摩洛哥事件與英國之協商政策

摩洛哥在亞非利加西北隅。爲一回教王國。面積二一九、〇〇〇方哩。富於礦藏。人口約八百萬。屬半開化。日俄戰爭以後各國之內政外交上受其影響。致生種種事變。而摩洛哥事其一也。先是德意志國實行保護政策。已具成效。且學理之應用得宜。而產業因之大發達。貨物年益增多。始漸謀海外之發展。或植勢力於土耳其。或求權利於小亞西亞。十九世紀之末。已躍上商業活動之舞臺。惟因其屬於後進國。故欲擴張販路。攫取利權。不能不採取積極的行動。其陸軍雖強盛。而海軍猶在二等國地位。至一九〇〇年六月始改正艦隊法。以擴展海軍之威力。日俄戰役適發生於此時。俄國強有力之軍隊悉調遣於極東。屢戰不利。國內又四處紛擾。鎮壓無方。而俄法同盟之威力。因以失墜。德皇乘此機會。於一九〇五年三月行幸摩洛哥之丹吉爾港。與摩洛哥國王相見。修好而歸。以摩洛哥形勢而論。東枕直布羅陀海峽。適扼地中海之咽喉。西北臨大西洋。足監視歐洲之航路。法人自一八八〇年以來。獲得突尼斯爲

保護國後即以全力經營。摩洛哥國依一九〇四年英法協約。法人不惜犧牲其在埃及之重大利益。始換得在摩洛哥自由行動之承認。茲窺破德皇對摩洛哥之野心。豈容默爾而息。自是關於摩洛哥之事件。屢與德國商議。其主張復為德皇所不容。是年六月。法外相狄爾卡辭職。德相比羅伯爵受陸爵之策。典遂移此問題於列國會議。自次年一月至四月。互三箇月之久。始解決此問題。而成阿格基拉斯條約。依此條約。法國承認摩洛哥國王之主權及領土之保全。實行門戶開放主義。同時列國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特殊利益。法國能保存此利益。且得列國承認。實賴有英國為之後援也。

英法為歷史的敵國。今關於摩洛哥事件。而與法國以莫大之後援。則實為德國發展太驟之所致。即本篇緒言中所謂為近今歐戰動因之一者是也。蓋德國產業之發達。漸蠶食英國之鐵路。或爭南洋。薩摩亞之占有。或奪小亞西亞鐵道敷設之利。權更擴張其艦隊威力。而欲與先進之英國爭雄海上。英人有鑒於此。故首先與列強妥協。使德人處於孤立之地。當此之時。俄人正以全力實行其極東南下之政策。英欲保存亞東原狀。俾得從事歐西。始聯合日美德三國。抗議中俄密約。一九〇一年七月。愛德華第七世即位。是年九月以後。屢提起英日同盟之商議。至次年一月三十日。締結同盟協約。日俄戰爭之中。隱為日本援助。戰爭結局卒改訂為攻守同盟。在一方面阻俄國之極東南下。而在他一方面則可撤去其駐亞東警備之一部。移駐歐西。以增加其威力。時狄爾卡為法外相。頗不滿於德人欲痛懲之初。與意國締結通商條約。復其舊日國交。繼復投鉅資於意國。又在巴黎首都歡迎意國元首。而法意之交益親。厚對於英國。則悉泯其舊怨。屈意修好。關於法瑣大事件。極端讓步。幾全依英國之主張。關於英日同盟。

保。全。英。國。在。東。亞。之。利。益。則。宣。言。為。協。同。動。作。不。示。敵。意。至。一。九。〇。三。年。法。大。統。領。魯。貝。與。外。相。狄。爾。卡。偕。遊。英。京。備。受。歡。迎。次。年。四。月。八。日。英。法。之。協。商。遂。成。立。依。此。協。商。關。於。埃。及。及。摩。洛。哥。問。題。新。著。大。島。問。題。暹。羅。問。題。馬。達。介。斯。問。題。紐。赫。布。列。基。問。題。同。時。解。決。就。中。最。重。要。者。即。為。埃。及。及。摩。洛。哥。事。件。法。國。方。面。承。認。英。國。對。於。埃。及。之。自。由。處。理。英。國。方。面。承。認。法。國。在。摩。洛。哥。之。自。由。行。動。是。時。英。人。在。摩。洛。哥。之。貿。易。年。額。達。一。億。法。郎。法。人。之。貿。易。額。不。過。三。千。萬。法。郎。而。英。人。對。於。法。人。不。惜。為。此。讓。步。至。德。國。在。摩。之。貿。易。額。歲。僅。六。百。萬。法。郎。乃。突。如。其。來。速。欲。與。法。人。所。享。之。權。利。儕。於。對。等。地。位。宜。英。人。之。嫉。之。而。於。阿。格。基。拉。斯。之。會。議。與。法。人。以。莫。大。之。後。援。也。

英。法。協。商。既。成。日。與。法。亦。漸。臻。親。善。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締。結。日。法。協。約。至。是。日。與。俄。之。國。交。已。復。其。舊。是。年。七。月。三。十。日。締。結。日。俄。協。約。而。英。與。俄。之。相。互。間。亦。於。是。年。開。始。商。議。先。解。決。關。於。波。斯。之。問。題。保。障。波。斯。獨。立。領。土。保。全。明。定。兩。國。在。波。斯。之。勢。力。範。圍。及。其。權。利。義。務。次。解。決。阿。富。汗。斯。坦。問。題。次。及。西。藏。問。題。是。年。八。月。三。十。一。日。蓋。印。於。是。英。法。俄。日。互。結。協。約。而。英。法。復。修。好。於。意。遂。遺。德。於。孤。立。地。位。德。國。自。一。九。〇。六。年。三。月。改。正。艦。隊。法。之。一。部。增。建。大。巡。洋。艦。六。艘。又。擴。張。殖。民。局。規。模。改。組。為。殖。民。部。決。行。其。豫。定。之。方。針。即。所。謂。世。界。政。策。者。英。國。亦。依。其。豫。定。之。計。畫。欲。與。俄。國。商。議。解。決。東。歐。問。題。至。一。九。〇。八。年。六。月。五。日。英。俄。兩。國。元。首。會。於。列。巴。爾。議。馬。基。頓。之。改。革。事。馬。基。頓。者。位。於。希。臘。之。北。土。地。饒。沃。富。於。礦。產。本。屬。太。古。王。國。今。為。土。耳。其。之。一。州。自。英。俄。會。議。改。革。後。青。年。土。耳。其。黨。得。報。大。驚。其。黨。員。皆。奮。然。而。起。遂。釀。出。土。耳。其。革。命。

第四 土耳其第一革命與二州合併問題

土耳其之革命。雖基於該國之積弊。與世界之潮流。而其最近動因。則在於日俄之戰役。土耳其自前世紀末以來。交通機關。次第發達。外人之往來。於其境內者。日益增多。因之民智漸開。不復如舊時之固陋。且富裕之軍人。常使其子弟遊學歐西各國。而文明之思潮。遂漲於青年隊中。此等青年子弟。慨國事之日非。各以斷行改革。引爲己任。於是秘密結社。設本部於法國巴黎。名曰青年土耳其委員會。其後日俄戰爭。日本得最終之勝利。青年土耳其黨見日本國力之強盛。驚其發展。甚速。進而求其原因。歸美於憲法政治之施行。先是一八七六年中。土耳其曾一次發布憲法。至一八七八年。復中止其實施。青年土耳其黨。至是爲憲法復活之運動。雖土耳其政府。用種種偵探。略壓抑之。而彼青年黨人。能多方扶植。其勢力不至爲所摧殘。未幾復於塞洛尼哥海港。設塞洛尼哥委員會。至一九〇八年六月。彼黨得英俄兩帝會見之報告。益覺時機迫促。非斷行改革。不爲功。是年七月。摩納斯里地方之營兵。偶因餉糈不給。起而爲亂。塞洛尼哥軍隊。附之青年土耳其黨。乘機加入。爲憲法復活之請願。土政府知勢不可避。毅然許之。是年八月一日。遂下憲法實施之命。八月六日。土相薩特巴車辭職。乃命青年土耳其黨黨員薩米爾巴車。組織內閣。復使之籌辦議員總選舉。是時巴黎青年土耳其委員會。與塞洛尼哥委員會合併。成合同進步黨。而保守的一派。復相集組成自由黨。更有回回教徒。以宗教爲基礎。組成回回教委員會。三黨鼎立。總選舉之結果。合同進步黨。據勝着。占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席。而政治之實權。遂全歸該黨掌握。中世稱爲土耳其第一革命。其時歐洲諸國。頗驚其成功之速云。

青年土耳其黨既握政權。乃厲行政治之改革。繼此產業發達。國力增進。則歐都曼帝國行見復活。而鄰近諸小國將直接受其惡影響。布加利亞者土耳其鄰近小國之一也。以宗主權屬於土耳其故。其時尚稱公國。當土耳其立憲之年。即一九〇八年。土皇壽辰。徧謙各國使者。布使不與。布人詰焉。土政府謂布爲半獨立國。故不能與他獨立國受平等之待遇。布怒且懼。遂召還其駐土使臣。宣布獨立。改稱王國。此一事也。又有坡士尼亞與赫斯戈維納兩州。舊屬塞爾維亞國土。中世爲土耳其占有。垂七百年。至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始以二州之統治權委任奧國。而領土權仍屬於土。至是土耳其開議會選舉。二州人民希望選出議員。運動猛烈。奧政府懼其與土復合也。思兼併之。惟因受柏林條約之拘束。例須取署諸各國之同意。以故遲遲未發。是年九月十五日。奧外相埃連達與俄外相伊士倭耳會於布羅。埃連達吐露其欲兼併坡赫之意。伊士倭耳領之。蓋此時俄人欲得達爾達諾海峽通航權。亦以受巴黎條約拘束。故不獲逞志。奧人苟變更柏林條約者。則俄人立意將以此爲代價。埃連達亦唯唯應之。相約同時發表。伊士倭耳歸途。繞道倫敦巴黎。求英法之內諾。乃伊氏未及抵俄都。而奧人於十月六日。已宣布二州之合併。伊氏怒埃氏之賣己。大恚。至於嘔血。然卒無可如何。關聯於土耳其之立憲發生者。此蓋又一事也。布加利亞既宣布獨立後。知土耳其政府將有責言。乃爲先發制人之計。下動員令。以威嚇之。又慮其不敵也。布王乃藉口。臨弔俄太公喪。事親赴聖彼得堡。依俄帝之輪旋。始得與土耳其政府訂結協約。關於坡赫二州合併事件。英俄二國欲開列國會議。并解決巴爾幹問題。與奧協商。不得同意。先是土耳其及塞爾維亞。首倡抗議。土於坡赫二州。固爲領土權所有者。而塞則以坡赫二州。中古時本爲其國土。二州

住民與已同族同俗。嗣雖爲土耳其占有。然自經柏林會議後。土亦僅擁虛名。終將以全力恢復之。今乃爲奧所併。名實皆歸。而塞人恢復之望遂終絕。故同時與土人提出抗議。奧人以土之易與也。乃先與土交涉。使土承認二州之合併。而奧國則允撤退在土耳其領內諾比巴撒之郵局。加增關稅等。並償金五七〇〇萬磅。土人允之。於一九〇九年二月。締結協約。方土奧協商進行中。塞人憤不可遏。復與門的內哥。提出抗議。一面爲戰鬪之準備。使其太子赴俄。外相赴英。法諸強國。籲求援助。且請割讓二州邊地之與塞門兩國接壤者。以爲代償。蓋塞人視二州合併問題。不啻爲自國存亡關係也。其時英法二國欲視德取進止。而德人對於諸列強。則明示其袒奧之意。並忠告諸列強。勿爲塞助。且請放棄領土上之代償要求。獨俄與塞有斯拉夫族之關係。勢不能坐視其屈辱。且因海峽開放問題。受賺於奧外交官埃連達。欲痛懲之。惟以日俄之戰。受創至深。距今僅三年餘。元氣未復。若英法不爲後援者。自忖無以敵德。亦終忍之。警告塞人。使勿輕舉妄動。塞不得已。乃撤回其要求。請開列國會議。付之公決。於是俄人首聯合英法意三國。向奧質問。是否許二州以完全自治。奧知會議一開。必生枝節。乃謂二州統治方針。純爲國內問題。當然無聲明之必要。至於合併一節。則爲土奧間之關係。土人既無言。尤非第三國所宜預。若必開會議者。奧不往參可也。列國得此答覆。明知無可挽回。相率爲二州合併之承認。至是塞爾維亞。外援盡絕。奧人復以重兵臨之。不得已。乃於三月三十日。發承認之通牒。且廢去主戰之太子以謝奧人。門的內哥亦以四月七日。通牒承認。此問題遂完全解決。德與奧乃得最終勝利矣。

第五 第二摩洛哥事件

關於摩洛哥之問題。既如前述。於一九〇六年四月。依阿格基拉斯協約解決之。其時德資本家滿立斯。率領多數技師。赴摩洛哥踏勘礦脈。是年六月一日。謁其國王阿蒲西士。得開採礦山之內諾。十月一日。德使羅森。復詣非斯謁王。借地五萬方基米突。得正式採礦之特權。至一九〇八年。摩政府擬以十月七日公布礦山法。德商滿立斯。待此礦山法公布後。開始採掘。與法商在摩洛哥之礦業組合。顯示競爭態度。乃期未至而內亂作。摩王族哈布伊特者。逐王自立。仍於十月七日。以命令裁可礦山法。承認滿立斯採礦特權。法人乘此機會。欲見好於哈布伊特。為經營之進步。先說歐洲列國。使公認其王位。繼復與德國訂協約。使承認法在摩洛哥有政治上特殊利益。此約告成。一九〇九年二月九日。英王及后。適訪德帝於柏林。德政府特於是日宣布此約。意以表明此約之成。非由英國介紹。乃為德國愛和平起見。自行締結。至一九一一年六月。摩國復起內亂。法國依摩王之請。託出師往援。德以保護僑商為名。亦派兵艦泊摩洛哥南部之亞格齊爾港。

法人見德艦之壓迫摩境也。乃命駐德公使與德外部開始交涉。而德人之要求非法所堪相持。日久危機漸迫。法知不免於戰。乃求助於英政府。英人以一九〇三年英法協約。既承認法國在摩之特權。又一九〇四年德法阿格基拉斯條約。英國亦曾連署。有維持該約之義務。英法協約德法阿格基拉斯條約事均詳第三節遂命駐德公使。質問德政府以派艦之意。德人遷延不答。繼復問以所欲。為欲獲得南摩之一部分。抑欲以摩委法。而別求法人之代償。德人不答如故。時一九一一年之七月也。是月之二十日。倫敦泰晤士報。探得德政府意。蓋欲取法領公果國之一部為代償。發表於該報新聞中。且夕之間。全歐震越。英財政大臣魯

意。特赴宴於倫敦市政廳。乃在席間。爲猛烈之演說。略謂吾英素持和平主義。爲世界各國所共知。今即以愛和平之故。受侮於人。至與人開正當國際談判。亦不見答。此種不名譽之和平。諒非吾國民之所能忍受。云云。此報傳入柏林。德人大驚。知英人與法協謀者。德必無倖。即時爲正式之答覆。仍託詞爲保護僑商起見。無他惡意。適英國以船塢工役。惹起罷工風潮。德人謂英之無暇助法也。謀所以困法者。益亟其時。德法戰機。近在眉睫。法人勢益窮蹙。乃訴於資本家之愛國心。將前此投下德國之資本悉數收回。於是柏林市場大起恐慌。金融緊逼。德人大懼。乃復與法磋商。以十一月四日締結協約。德人承認法國對摩洛哥之保護權。法人割所屬公果地約二五萬方基米。突酬之。十一月十四日。滿立斯蠻公司與摩洛哥礦業組合。訂立合同。組織一新公司。各出股金四成。所餘二成。歸法蘭西銀行承買。此摩洛哥問題始得完全解決。同時意大利依意法密約。通牒於土耳其政府。索取的黎波利海港。遂惹起意土之戰爭。

第六 土耳其第二革命與意土戰爭

青年土耳其黨第一革命成功。總選舉占有三分之二以上之議席。握該國政治之實權。於是依其政綱斷行改革。宰相薩米耳巴車。慮其情勢過激。表示反對之態度。議會乃提出不信任案。推倒內閣。而使希羅巴車重新組織內閣。限制土皇之顧問官人數。減百人爲六人。復裁汰多數文武官。對於預算大加削減。因之抱怨者衆。自由黨及回教徒。欲藉此排除青年土耳其黨人。適土都屯營之軍隊。苦於新任土官之規律嚴肅。偶起暴動。自由黨及回教徒。從中煽惑。抗殺青年土官。并迫害青年土耳其黨之議員。報至塞洛尼哥。青年土耳其黨驍將延柏爾拍。率所部兵萬人。進逼土都。一九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戰

降。兵三萬。迫走土皇亞伯脫爾哈密特。擁其弟謨罕默列特立之。世稱爲土耳其第二革命。以後青年土耳其黨雖銳意改革。然以一般之民度尚低。闕智力與財力之社會援助。所執四民同等之政策。反招亞拉比亞民族之變亂。施行畫一之行政。復起阿爾巴尼亞民族之反抗。革新之功終以不著。當摩洛哥問題之起於西歐也。英法德三大國瀕於戰爭者屢一時。人心洶洶。幾有朝不保夕之勢。蓋法人經營摩洛哥。歷有年所。欲取得摩洛哥之宗主權。於一九〇四年四月與英協商。又於是年十月與西班牙締結密約。而對於意大利則許以的黎波利之特殊利益。要求意大利承認其在摩洛哥之自由行動。至一九一一年依德法協約之結果。法人既取得摩洛哥之保護權。意大利始對於土政府要求割讓的黎波利海港。歸意領有。承諾與否。限二十四時間答覆。土人嚴詞拒絕。遂起戰端。前後五十閱月。至一九一二年十月。土政府以內閣迭更。叛徒紛起。而巴爾幹諸國久欲脫土政府之羈絆者。至是亦各下勳員令。乘機發難。土政府不得已。乃在瑞士國境與意人締結假條約。割讓的黎波利。而要求意國賠償其兵費。於是月十七日和議告成。土政府乃得以全力內嚮。而巴爾幹之戰爭開始矣。

第七 巴爾幹戰爭

巴爾幹半島位於歐洲之最東。偏鄰黑海東南。鄰多島海南地。中海西阿德里亞海。惟北界多惱河。毗連大陸。而與俄羅斯奧大利境相錯。焉半島中除土耳其外。當巴爾幹戰爭之年。即一九一二年。計獨立國凡五。曰希臘者。獨立於一八三〇年。曰塞爾維亞者。建國於一八一七年。曰羅馬尼亞者。建國於一八五九年。曰門的內哥者。建國於一八七三年。皆經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會議。始承認其獨立者也。曰布加

利亞者柏林會議。認爲半獨立國。至一八八一年土耳其第一革命後始得完全獨立者也。曰阿爾巴尼亞則經此次戰爭。依各國之協議。認爲獨立。此外尤有坡士尼亞及赫斯戈維納二州。屢謀獨立不成。後爲奧人所併。詳第四節凡此六國二州。前皆爲土耳其行省。今分裂矣。巴爾幹之形勢既明。乃進言戰爭之大略。先是青年土耳其黨。雖依兩次革命取得政權。然不能猝收改革之效果。所屬之阿爾巴尼亞地方。叛徒猖獗。無法鎮定。至一九一二年七月。陸相坐是辭職。青年黨求其繼任者。不得。乃解散薩特內閣。青年黨員多出閣外。摩克達爾繼之。別組織新內閣。變更行政方針。許阿爾巴尼亞人以自治。摩氏親赴其地。宣慰叛徒。而馬基頓之住民亦援阿爾巴尼亞人之例。要求完全自治。摩氏躊躇未決。適馬基頓人於哥希亞拉地方。拋擲炸彈。炸傷土耳其人數十。馬基頓住民以基督教徒爲最多。此次所炸傷者。又爲奉國教之回教徒。土耳其人大怒。乃殺基督教徒百五十人。同時復於塞爾維亞國境附近。肆行虐殺。此時巴爾幹之諸國。皆欲乘機一逞。奧外相柏爾特提議。使土耳其政府改革馬基頓行政。而以巴爾幹之諸國。當和平的監視之。任土政府拒絕之。於是希布塞門四國。互相策應。至九月三十日。下動員令。通牒於土政府。要求改組馬基頓爲自治州。土政府不允。其要求遂入交戰狀態。

開戰以來。土軍屢挫。英國外相格雷深慮土都陷落。致惹起列強間之紛擾。於是年十二月初旬。乃聯合列強。勸告各交戰國政府。中止戰鬪。爲和平的解決。并各派議和委員。赴倫敦。至十六日。議和委員齊集。開始談判。嗣以歐洲列強各有異議。談判中止。復於十二月十八日。召集各國大使。會議辦法。奧國大使依德國大使之後援。主張承認馬基頓自治。并保全其領土。依此主張。則希塞門三國。欲分割馬基頓之

計畫不能貫徹。列強議以亞德里安堡爲聯合四國之代償。一九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以列強署名之通牒。送土耳其政府。勸使割讓該堡。列國對之。爲戰後經濟之援助。土內閣意將從列強之勸告。和平解決。青年土耳其黨領袖柏爾拍。首倡反對。旋率兵攻內閣。殺陸相拉吉姆巴車。內閣解散。一月二十四日。使其黨員歐浦克多。組織內閣。聯合四國。以爲議和之機。尙未成熟。以一月三十日。發談判破裂之通牒。二月三日。再與土軍交戰。英外相格雷之主張。遂不果行。

再戰後之結果。土軍屢挫如前。三月二十六日。陷亞德里安堡。四月二十二日。陷蘇克達利堡。及沿海諸要塞。土軍不支。乃於五月中旬。再開和議。是時諸聯合軍。以占領敵人土地。故屢起內鬩。希塞兩軍。欲占領阿爾巴尼亞。不得。乃還奪布軍占有之土地。七月一日。遂起衝突。旋入交戰狀態。土將延柏爾拍。乃乘機入據亞德里安堡。謂雖獲罪政府。亦所不辭。蓋其時土軍方在議和。中例須守停戰之約束。故也。羅馬尼亞。初猶作壁上觀。至是突出一軍。進逼布境。布人四面受敵。軍力稍懈。至七月三十日。開勃克斯。媾和會議。結果。以敘里亞之地。讓與羅馬尼亞。以亞德里安堡。還土耳其。以馬基頓之一部分。讓與希臘。二國八月十日。蓋印。對此和約。交戰各國。皆表示不滿足之意。然卒無可如何。就中惟羅馬尼亞及希臘。比較的利益。土耳其喪失廣大之領土。而阿爾巴尼亞。取得完全自治。出土耳其勢力範圍之外。布加利亞。戰土最力。以與塞希二國交惡之故。失去其占領土地之一部。塞爾維亞門的內哥兩國。於交戰中屢受奧人之壓抑。所有占領各地。依奧人強迫之要求。悉放棄之。分割阿爾巴尼亞之計畫。亦間接破壞於奧人。曩者。二州合併。塞人憾奧已深。今以兩年血戰。僅博得領土之代償。復見讓於奧人。而還諸土耳其之手。

國力無由發展則大塞爾維亞主義終難實現憾奧益深仇奧斯切翌年奧皇儲菲的南親王閱兵波士尼亞塞當道竟使人刺之蓋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事也



結 論

今者歐洲各國演出此無上之慘劇乃以奧儲遇刺為開幕之一齣雖然特誘因耳即使無奧儲之兇變或並無菲的南其人而世界之和平終必一次破裂蓋其最大動因在於歐亞兩洲德與日之發展太驟其直接間接之影響波及世界各國一變其二十年前之形勢如前各節所云此殆為當然結果矣抑世界列強之利害最衝突者為近東遠東兩問題遠東之有中國猶近東之有土耳其其為列強利害衝突之

說美國之國務部

譯世界事業報

葉達前

美國之國務部不若稱之爲外交部較爲妥適蓋其先本作是稱李汝斯登之爲第一任外交總長時在一千七百八十一年也。

李汝斯登時之外交部在實際上僅總長一人而已其下雖有次長二人然其年俸僅合得一千五百圓(美金下同)其職務爲繕寫公文六七分送往國外而已李汝斯登於一七八二年確定新共和國之外交政策時其機關不過如是今共和告成已百四十年藍辛(今國務卿)之部下有政府雇員二百二十人其俸給及部中之雜費每年共計三十五萬圓。

今人之讀美英美德間往來之照會者每以爲美國之照會直接出自總統之手自一義言之其說誠是蓋玩牒中之詞氣確足見總統之天性此牒關於全國之福利而維持戰時之權利亦胥賴於是然自又一義言之則此牒文實出於國務部之手其重要之陳述莫不經國務部會議討論按諸先例稽諸冊籍又依國際法及其習慣而後排比成文稿既脫其意義既完全顯明又無法律上之弱點乃由國務部譯爲電文及電抵外國之首都則使署職員又悉心翻譯成文務使英文原稿與譯成之外國文一無出入而後已美國與英德之交涉開始以來美國之牒文不僅其詞氣中具有自重忍耐之意且其形式上亦極簡單而合式故既有骨格而又有成效也。

昔日國務部之事務爲人所不注意今雖交涉繁雜然其事務固無異於昔日也惟當此戰爭之時故爲

人所特別注意耳。美國之國務部自對外言之。則代表國民與外國交涉者也。故為國民之記性。為國民之良心。若遇需要之時。則為國民之口舌。為民意之記錄。雖然牒文之往來。在今日人民之心。中固以為國務部最重要之事務。豈知此特日常事務中之小部分而已。

國務部之事務

華盛頓國務部有雇員二百二十六人。實為遍布全球。一千有三十六名使署及領事署人員之總樞。所謂使署及領事署人員者。則大使公使總領事領事大使署秘書公使署秘書副領事代理領事錄事及譯官等是也。凡此皆直接受制於國務部。承國務部之命以辦事。而又時時以報告書呈送國務部。故國務部雖為行政機關。而其勢力自北京以達斯托克化爾姆（瑞典首都）自伯諾亞勒（安基那之首都）以達彼得格拉特。若僅就南美一地言。美國政治同時已與美洲二十共和國有密切之關係。況華盛頓之他國外交界代表多於任何一國之首都耶。

此繁雜之國務部。同時見海地有無政府之憂。則必設法保護美國人之持有海地鐵路及電燈股票者。墨西哥之人好動。則必時時留意以防不虞。美國紅十字會中人之赴塞爾維亞與波蘭者。必設法為之布置。一切美國教士之在突厥者。必知其數而保護之。太平洋海濱之人。雖與日人有惡感。亦必設法疏通之。凡此者。皆一日間之事。亦日日所行之事也。國務部之職在維持美國之權利。督察美國之人民其所行之政策。雖因戰事而屢入於困境。然決不以戰事而遽變更之也。

且美國國民之欲經商國外者。國務部亦必助之推廣其商業。國務部中之通商科用人多至八百餘人。

皆以助美民銷售貨物於外國爲其專職不受商人絲毫之酬報例如滿洲奉天之領事必以中國北方人所嗜之物與其不喜之物一一告於美人且告以在此富有日本勢力之市場將遇何種之競爭君士但丁之領事亦正調查何種農具爲突厥人於歐戰告終後所喜用海參崴與伐爾拍萊粟(智利地名)之偵探(指領事)雖不直接助美人銷售轉讓若風車然必戒其商人勿用英語廣告而又指示其市場兌換及貨幣之情形

此種領事不啻有哨兵之作用其有益於業輸出者既若是其有益於業輸入者亦正相同故無論領事所駐之地若何遠離其報告必集中於華盛頓之奔雪凡尼亞路及第十七路即國務部與陸海軍部所在地也其對面爲財政部介乎其間者則白宮也

國務部組織之畧史

當路脫君初爲國務卿之時國務部之組織猶如一家其通力合作亦猶如一家一九〇六年路脫君改良外交官及領事制度而華盛頓之國務部乃亦有所改變及塔夫脫君爲總統諾克司君爲國務卿國務部之性質乃完全改變第一副國務卿威爾遜君得國務卿之同意於一九〇九年改組國務部俾成分部商店之格局自紙上觀之固井井有條然實際上殊不活動蓋國務部之事務與分部商店迥不相同固不能強而同之也其結果則諾克司君時之國務部規律太嚴故殊乏生氣僅存一骨格而已及白利安君任爲國務卿乃破壞一切嚴厲之體制然其乏生氣一如曩日故其結果乃呈紊亂之象雖然部中所以混亂者其原因亦正複雜威爾遜總統半出於天性半迫於情勢幾自爲國務卿一也白利安君

不宜於高位。不僅全國知之。即彼亦非不知之。二也。白利安君既無國務卿之才。而又委任。既少經驗。又乏才能之人。使負最重要之責任。致部務不整。三也。今之知國務部之責任重大。而又深悉其弱點者。見藍辛君。任爲國務卿。心始爲之稍安。蓋藍辛君欲整頓國務部之心。甚堅決也。

國務部之組織

國務部之有本部。猶之陸軍之有參謀部。由國務卿長之國務卿之下。爲國務顧問。於國務卿缺席時代。行國務卿事者也。其實可稱爲國務次卿。而國會不喜此名稱。詎不可怪。顧問之下。有副國務卿三人。第一副國務卿爲奧斯本君。第二副國務卿爲亞蒂君。第三副國務卿有腓立潑斯君。第一副國務卿之年俸多於第二。第三副國務卿五百圓。是則其不同之處也。其他本部中之人物。爲通商司長卡爾君。法律家約翰生君。錄事長戴維斯君。本部之下。有局長八人。曰外交局。曰通商局。曰文書局。曰會計局。曰圖書局。曰銓敍局。曰國籍局。曰商業訪問局。各局有各局之錄事。國務部又依政治的地理的法權。分爲四區。(一)西歐。(二)拉丁美洲。(三)近東。(四)遠東。每區在名義上。由一深諳該區情狀之外交官長之例如威廉士君。曾以教士譯官領事使署秘書之資格。居於中國者二十五年。則使之爲遠東區之長。顧白利安君之政治見解。與人不同。故以毫無近東經驗之人。使長近東區。而拉丁美洲區。且無人長之。故拉丁美洲交涉重要之時。不能辦理妥善也。西歐區之事。悉由第三副國務卿腓立潑斯君及外交官史密斯君主之。成效頗著。

依據美國治制之理論。國務卿須擔負外交上之責任。第一任外交總長李汝斯登君。苟得國會之承諾。

必負完全責任。海君及路脫君所負之責亦甚重。獨白利安君不負責任。自共和告成以來。國會久不直接干涉外交事務。僅保存覆查及認可之權而已。聞當勞黨國將大舉而民賦一幣。

國務卿之事務。藍辛君之事務甚為繁雜。每日必赴白宮與總統會談。內閣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或二次。每開會議時。國務卿必詳悉現狀。以答閣員之疑問。凡與中央政府有直接關係之公文。須有國務卿之署名。每日待其署名之函件。信據必有尺半之厚。外國代表不能由腓立潑斯君或安德森君接見者。必躬自招待之。國會開會之時。與議員周旋。日必數起。而與上議院之外交委員會。又必時相連絡。偶有閒暇。則研究前任所辦之重要外交問題。而國務顧問既無部務。則助之稽查冊籍。陳述意見。若藍辛君有事離京。則國務顧問舍其書籍而代行國務卿事。

以理論言。第一副國務卿本無專職。但當預備於國務卿及國務顧問不能視事時。代行國務卿事。今之第一副國務卿。確未嘗代理一次。奧斯本君之得今職。全出於政黨之關係。謂之戶位。素餐亦不為過。居於此高位者。理當關心於重要之外交政策。冀稍減國務卿之重任。乃奧斯本君僅畧問賬目而已。其試辦墨西哥事。又畏首畏尾。舍此而外。殊不能減其上官之擔負也。

第二副國務卿之職務。自亞蒂君任職以來。漸偏於學術。一方面亞蒂君之任。今職實始於一八八六年。其裨益於政府。不鮮。凡一切公事成案。瞭若指掌。每有重要公文。必由亞蒂君修正。其文字故改組國務部時。當與第二副國務卿比較。為顯著之地位。則亞蒂君之政才庶幾可為衆人所共睹也。

第一副國務卿與第二副國務卿皆不能分國務卿之勞固已然其所以不能分勞之故則各不相同腓立潑斯君共和黨人也在路脫君時亦曾任爲第三副國務卿其所以此次仍任爲第三副國務卿者以其稍能減輕國務卿之擔負也而腓立潑斯君亦不致令人失望其專職爲外交事務自歐洲開釁以來其事大繁然既富於外交界上之經驗而又有才能故頗爲有用之人

華盛頓最勤奮之人允推卡爾君卡爾君者通商司長也其所掌之事務既多而又常助他部長之不逮其辦事室在部中之二層樓鐘鳴四時三十分爲停止辦公之期凡按時刻服務者紛紛離部惟恐逾時而卡爾君獨伏案辦事非至事畢不休也

法律家幾可自成一部約翰生君與其屬僚所解決之問題其種類至爲繁曠生於美國之國民沒於突厥而其所遺之動產亦留在突厥則又一生於美國之國民居住於美國者有何權利以承受其遺產外國所有外國所造之船爲美國所貸用者美國國民有何權利以懸掛美國旗幟條約當如何解釋政府當用何種調和政策以保護南美之華人假使加拿大之公司其資本悉出於美人並由亞柏達(加拿大之一郡)取得特權則美政府當用何法使亞柏達議會不致撤消此特權凡此者僅約翰生君每日所辦公事之一小部分而已其職務既若是之繁而又與他部之事絕不相同將來或能獨立成部亦未可知且其俸給由司法部支付故國務部中之有見解者以爲法律家之職務可由國務顧問分任之苟國會能有一日允用次卿之名詞者則國務顧問當改爲國務次卿而另組一部

巴拿馬運河區域衛生問題之借鑑

譯美國科學月報
福醫學博士原著

葉達前

吾人因巴拿馬運河之建築而得有所借鑑者。既有二端。苟有金錢。苟有新式之機械。而又有健康活潑之人材。則土木工程殆無不能建造之物。此余對於巴拿馬工程之第一感觸也。欲知此運河工程若何巨大者。非親履其地。不可。而凡親履其地者。莫不歎人力之巧。奪天工而為之。驚奇不置。鑿山刈草。乾湖沼之水。圍急流之河。卒至兩洋相接者。非白人堅忍之心。有以致之。邪苟非不避險阻。不畏艱難。此文化上最大之紀念品。又焉能告成。今以工匠之耐勞。材料供給監督之得其道。而大功得以告成。則他海上之商業國家之命運。與夫人種之歷史。皆將因是巨大之工程。而有所變更。斯豈富於意想者之臆度哉。即沈默之人。亦固見及乎此。

雖然。余更有第二較大之感觸焉。關係於現在。及將來人類之苦樂。質言之。衛生問題是也。巴拿馬以最不衛生之區。而變為最衛生之地。為確實無偏之報告。及記錄所公認。非余一人之私言也。其地向多莽叢。毒蚊之棲於其間者。凡四百年。以散播赤痢。腸窒。扶斯。肺炎等之微生蟲。致人之至。其地者。多不能生。還而今。則行最近衛生之法。使民安居其地。享受健康之快樂。事雖出於人為。亦幾不可思議。已。讀者勿誤。以為藉兵力以迫之也。蓋有富有學識之衛生家焉。善能防止熱帶病。乃結隊前往。以改良衛生之法。為己任。今日之能奏效。其功不可沒也。且所費甚微。報章有謂費用浩大者。無稽之言也。若以從事改良衛生之人數。與防止熱帶病之費用合計之。則每人日費金約一分。若以美國城市之衛生費相

較則巴拿馬運河區域之所費於殺蚊及檢疫者幾占衛生費總額什之九是亦不可忽視今欲知衛生之效果若何須先論運河區域初被占據時之狀況

運河區域廣十英里長四十五英里有山不甚高多沼澤湖川莽叢深密有爲人跡所不能至者其川之最著者曰加格雷斯多瘴氣其溫度自六十五度以至百度最熱之時爲三月每年平均之雨量地各不同自七十五寸以至百二十五寸霧後見雲雲退而烈日出其變化甚速每值大雨則水永久停滯而發黃熱之微蟲及發瘴氣之毒蚊乃得橫行無忌計其數不知其幾百萬也氣候溫溼土地肥厚故熱帶之草木花樹滋蔓多至數百種皆足爲藏蟲之所且朽腐之動植物恆棄於湖沼而不知清潔之於是腐物生蠅以傳疾病污水又多微蟲而衛生狀況乃不可問矣此今日運河區域四周之情形也然當美國初據運河區域之時其情狀亦政類是嗚呼在人跡不至之地尚且不可而況在有居民之地乎當時谷龍無溝渠之設置人類之排洩物隨處可以傾倒亦無相當供給飲水之具凡水池湖沼皆足爲毒蚊孳生之處街道之污穢極於達點而關於衛生之條例立法者既未審慎周詳奉行者又敷衍塞責況乎食物無覆蓋之具故羣蠅趨之唯恐或後此谷龍當時之衛生情形也若夫巴拿馬城及中等城鎮相差亦無幾發黃熱自數百年來已成一種風土病而苟有新資料攬入即成傳染病瘴氣之病隨在皆有土人生育之日漸減少職是之故而旅客尤多死於此者腸胃扶斯日見而不以爲怪而赤痢之患人猶或過之故此地峽之歷史乃一疾病死亡之歷史也此地峽爲兩洋間往來之大道者垂三百餘年旅客之因罹熱帶病而死於其地者蓋不知幾千人矣

巴拿馬鐵道長僅四十五英里。閱五年而始告竣而死亡之數未嘗大減。嘗有自他鄉來者一千人。一年之間死亡殆盡。如是者凡三次。

自來巴拿馬因人工失敗而蒙最慘之惡果者莫若昔日之法人。法人不知科學衛生。故工人之枉死於其地者不知凡幾。高楷自言。苟美人不知蚊為傳病之物。其結果未必優於法人。雷薩潑斯者富有經驗。識見巴拿馬公司總理之席當時實無第二人足以當之。其所聯之工程師皆為第一等人物。其監督之人亦機敏而能用腦力。資本既富。機械又屬最新之式。而卒不得成功者。死亡之為患也。雷薩潑斯任總理者八年（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八年）平均每年之死亡率為百分之二十四。故靡財至二萬六千萬金（美金）之多。而未得絲毫效果也。谷龍戶口僅一萬。而墓地有塚十六萬七千。亦可見死亡於其地者之衆矣。而今則如何發黃熱之不復見者。已六年餘。人之因腸窒扶斯及赤痢而死者。由極多數而減至極少。瘴氣病亦不如前之酷烈。今可以人力阻遏之。當雷薩潑斯之時。運河工役之死於其地者占百分之二百四十。今則僅占百分之七。有五而白人工役之死亡率尚不及千分之三。故今日運河區域之死亡率較之其他人口衆多之地實為最小。其進步之速實有不可思議者。然此固事實也。

美人果何以得此美果乎。此乃一饒有趣味之問題。余所謂因衛生問題而得有所借鑑者。亦即在是。蓋美政府鑒於雷薩潑斯之失敗。知斷送人命之無益也。乃決計先改良其衛生之術。高楷堅忍不因受挫而心灰。乃率內外醫家看護婦衛生專家練達之工程師及輔助者若干人。攜帶消毒藥多種。赴人所裹足之地。及至知谷龍及巴拿馬城。皆不適於居住。乃先在谷龍之傍築一小城。曰克利斯托巴爾。其築室

也。離地稍高而於空氣之流通。污水之排洩。莫不依據於科學。工人臥息時。被蚊侵擾也。則設紗窗以蔽之。谷龍與巴拿馬城。雖在運河區域之內。然不屬於美政府。美政府乃用條約以保存其衛生。及警察權。谷龍不講求衛生。則盡力攻擊之。湖使之乾。其不能使之乾者。則或填實。或用火油以消毒。築溝渠以泄污水。廢水池。而自遠處汲清潔之水。以供民飲。街道使之平坦。傍築側道。以便人步行。沿海建埠。並設防潮之具。又布衛生之令。使人遵循不少。假借恐他處疫病之傳入也。則設檢疫。所以爲之防。又建醫院。凡最新式之器具。咸備。以便醫家研究病者。就診。今此醫院。日形發達。其成績之優美。爲世所罕見。谷龍經此種種衛生上之改良。而其每年之死亡率。自千分之五十。乃減至不及千分之二十。

巴拿馬城。雖較勝於谷龍。其整頓衛生之道。亦與谷龍相類。與巴拿馬城毗連者。有安空。一美國式之郊外也。凡行政公署。皆設於其地。有安空醫院。一所。爲全世界冠。凡金銀所可購之療病利便。靡不畢具。工人之患病者。咸德之。

巴拿馬城與谷龍居地。峽之兩端。其衛生問題。既解決矣。今欲解決介乎兩端間各處之衛生問題。其法雖或不同。其理則一也。火車設置紗窗。以防蚊之侵入。又嚴行法令。以保護公共衛生。沿鐵道築有宿站。爲工人住宿之用。築室必離地稍高。而蔽以窗紗。湖沼積污水。實爲疾病之原。乃或則使之乾。或則灑油於水。以殺毒蚊。溝渠之築。必用練達之工程師。以便水易於宣泄。每月灑油於沼澤水池者。必三四次。故蚊無從孳生。各城各站之飲水。皆取之於遠處之山泉。清潔無比。溝渠之設備。甚爲周密。偶或用新式鐵管。以通排泄之物。其莽叢之離人居處近者。則割芟之。使蚊無棲息之所。傳疫之鼠。若蟲。則捕而殺之。

其治傳染之疫。或用消毒之藥。或用薰炙之法。凡腐敗之動植物。棄之生危險。則焚之。居民之生活習慣。爲之立法。以規定之。政府所設之膳室。供給清潔之食料。上加覆蓋。以避蟲蠅。寢室亦設紗窗。陳設潔淨。而宜於安居。工作與休息之時間。配置得宜。嚴禁煙酒。設藥肆於相當之地。而火車往來。必附有醫車。以載患病或負傷之人。內外醫家。皆具有技能。而又敏捷。醫院侍奉。亦爲他處所不可及。凡此防病之法。至矣。盡矣。蔑以加矣。而每人每日所費計金。僅一分而已。

是故巴拿馬運河工程。所以能告成者。衛生學之效用也。自今以往。人類文化將闢一新時代。以防疾爲急務。夫防疾。非僅爲人道主義而已也。亦以人之生命亦具商業上確實之價值焉。耳。

防疾之結果。既如此矣。其首受其影響者。必爲中南美洲。今有餘財。以求投資者不止一。二國。熱帶之民。爲氣候疾病所困。未能追隨世界。而與以俱進。故若以餘資投於熱帶之地。必可獲厚利。擁資者爲自利計。亦必願設法以保護其庸工。夫工商農業之發達。莫不恃乎重要之交通新線。故美政府投資於運河區域者。雖爲數已甚鉅。而私家資本亦將相率隨之。蓋凡欲一地之興。必先使其地適於居住。而後可。此余所謂因巴拿馬運河區域衛生問題。而所得之借鑑也。無論箇人國家或公司。其毋忽之。則將來南美中美諸共和國之歷史。必受其影響矣。

巴拿馬者。非最不衛生之國乎。而收效若是。美國優於巴拿馬者。若干倍。而死於腸胃扶斯瘴氣及肺勞者。年以數十萬人計。豈施於巴拿馬者。不能行於美國耶。況腸胃扶斯等病。爲人力所能驅除。今美人之死。於是者。若是其多。非美人之奇恥耶。在巴拿馬則設法改良其衛生。在美則雖有人欲在華盛頓設衛

生局以改良公共衛生及防止疾病而一般害人之專賣藥品製造家與夫天良泯沒之人以雜質糞入食料以冀得善價者方百計阻撓之嗚呼豈不痛哉余之作此篇亦欲吾中央各州及各地方之衛生官與夫吾國民注意於巴拿馬之衛生問題而知有所借鑑也吾國在學之兒童約得二千萬人若能教之以實行衛生則一世以後吾民之因可免之病（指肺勞瘴氣病等）而死者可減少其半此數年前在桑安都尼奧之公學曾實行之桑安都尼奧向有蚊患乃於學校內演講除蚊之法令學生實行不久蚊患遂絕

綜之巴拿馬運河之告成土木工程之功也余安得不欽敬之將來土木工程或能保存洋浪及貿易風之摩托力而利用之亦意中事耳然巴拿馬以瘴癘之中心點乃一變而為養生最宜之地夫豈非科學衛生之效用耶余願世人注意於其衛生方面而藉資借鑑則有益於人類之壽命幸福豈淺鮮哉之矣

查巴拿馬運河之告成土木工程之功也余安得不欽敬之將來土木工程或能保存洋浪及貿易風之摩托力而利用之亦意中事耳然巴拿馬以瘴癘之中心點乃一變而為養生最宜之地夫豈非科學衛生之效用耶余願世人注意於其衛生方面而藉資借鑑則有益於人類之壽命幸福豈淺鮮哉之矣



元婦可動... 鴉片問題之結束

鴉片問題之結束

譯美國評論之評論雜誌

陳雲銳

今年荷蘭政府外務部大臣於美總統林肯誕日在其外務部衙門正式蓋印簽字於萬國禁煙約章之上...

會今日歐洲強國。幾盡投入戰。爭旋渦之中。磨刀霍霍。無不以殺人爲能事。而荷蘭一角土。尙有三國代表。不忘鴉片之流毒。兢兢以掃除厥凶爲志。相率爲此禁煙之約章。正式簽字。此誠可喜者也。萬國禁煙會之本旨。卽欲停止各國不道德之鴉片營業。免爲民害。倘欲爲藥味之用。而轉軛販賣。則又爲之。夫嚴定條例。以杜流弊。用意至爲深遠。將來定可收有美滿效果者也。今正式贊可者。雖僅止三國。吾知自步後塵者。大有人也。

數世紀來。受鴉片之毒。最烈者厥惟中國。而今也。毅然決然。誓於短促之時間。內掃除而廓清之。其政。府雖受重大損失。亦非所卹。而國家雖經易代。其宗旨亦到底不變。與美國政府互相提攜。以滅此朝食。爲志。除惡務盡。中國有焉。至於美政府。則在萬國中。首先限制鴉片之營業。對於此舉之極端贊成。自不必說。而荷蘭政府。以擁有東方廣袤之殖民地。亦首先簽字承認。其收有良好結果也。亦可必矣。當該條約在海牙簽字之日。歐洲報紙。絕少注意。則以人人腦海中。惟知戰事之若何進行。戰局之若何影響。其對於此種禁煙問題。自然略不注意。不知該問題之影響。於將來人類之生存。亦極爲重大也。不。政府所得於鴉片營業之收入。

各國政府歷年所得於鴉片營業之收入情形。一如下述。八年以前。十國政府所收得吸食之鴉片出產稅製造稅及轉輸稅。年值一億金元。其營業之發達。誠可驚哉。

印度一國。產鴉片最多。雖經中政府之抗議。猶若罔聞。年輸進大宗鴉片於中國。爲值可得二千萬金元。誠可噬恨。而中國本部。鄉民貪鴉片之獲利倍蓰。舍五穀而種鴉片者。亦所在皆是。每年產額。亦達二

萬噸。政府統共收入之鴉片稅。連印度鴉片之進口稅在內。約計自三千萬金元至四千萬金元。夫僅政府所收得之稅額。已如此之巨。則其年流入於外洋之金錢。又何可以計算。國家烏得而不弱。人民烏得而不貧哉。

荷蘭東方殖民地。如蘇門答臘及爪哇之屬。每年所得之鴉片稅額。亦至無算。政府即用之以經營該地橡皮實業之用。

法屬印度支那之鴉片營業。亦極發達。其政府之收入稅額。亦至可觀。至於英屬之香港及新加坡等處。每年政府收入之鴉片出產稅及製造稅。幾佔各該地歲入之半數。而不列顛帝國邊防費之三分之一。即取之於該二地之鴉片稅也。

暹羅政府對於禁煙之舉。頗費躊躇。以一經實行。政府亦將驟失大宗進款也。

美國之鴉片恐慌。

美政府之採取禁煙政策。雖先於天下萬國。然而鴉片流毒。並未嘗絕滅於美之土也。美政府自一千八百六十年以來。其各海關所收之鴉片進口稅。亦共達有二千七百萬金元之巨。該種鴉片。多輸自葡屬之澳門。雖專供在美華人之吸食。而美國之間接受其惡影響。亦不勝枚舉也。故鴉片之毒。東方各國固受之最烈。若長此不禁。任其蔓延。則西方諸國。亦必有受其塗毒之日也。可不懼哉。可不懼哉。歐亞美各大國鑒於鴉片流毒之未已也。故願協同會議。以爲禁制之計。其種種方法。則以限於篇幅。未能盡述於此。而今茲三國代表之簽字於海牙。實爲世界滅絕鴉片流毒之張本也。溯其成功之大。又何

海牙萬國禁煙會議所定之草約。即經十二國代表。在一千九百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共同簽字。其簽字之代表。即爲制定是項草約之人也。然而未經其他各國政府批准。尙無效力。可以發生。於是美荷兩國。即遍發通牒於其他各國。求其同意簽定是項約章。而美國尤兢兢注意於美洲拉下種之諸邦。泊乎一千九百十二年十月。美荷兩國政府之請求。居然爲美洲拉下諸邦所承認。其未曾同意者。僅止一國。又除美洲拉下諸部外。尙有歐洲十國。於是荷蘭政府履行條約。召集第二次海牙萬國禁煙會議。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開幕焉。與會者計共有三十四國代表之多。除英德二國外。皆立允美荷二國之請。簽名蓋印焉。即素落人後之美洲拉下諸邦。亦非僅代表蓋印簽名。即其政府亦將此種條件。一一批准。是會成績。除得多數列邦之同意外。又設爲各種方法。俾得其餘各國之同意。關係於煙禁前途極爲重要。荷蘭政府遂於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召集第三次。即末次之萬國禁煙議會於海牙。世界各國無不派代表列席其間。其未至者。僅土耳其與塞爾維亞二國。一律承認該會議定之禁煙條約。且尤於是年之十二月三十一號。照約履行。

禁煙之舉。既爲各國政府共同贊助。於是各國政府爲實施上海及海牙會議所定之條件。其國內之商民各律。不得不因之而稍有更改。即如美國國會亦曾爲此項議案。制定新法律五條。云。凡此以前。夫生民苦煙禍久矣。乃中美荷諸國。以百折不回之毅力。踴勉以赴之熱心。一致進行。和衷商議。竟能於十年短促之時期。中得世界列強之同意。確定煙禁之基礎。俾鴉片之毒。摧陷廓清。終無再有爲害生民之日。凡在網羅。民能不爲之額手而慶幸乎。而中國人種呻吟於煙毒之下。垂二百年。卒之國日以弱。民日

歐美日本國會異同論

原譯日本藤原喜代藏
原著大意(續)
姚大中稿

第三章 法國國會之組織權能及政治的位置

第一節 元老院及衆議院組織法

法國亦採二院制。上院曰元老院 (Sénat) 下院曰衆議院 (Chambre de Députés)

元老院組織方法。憲法未經規定。按照通常法律之規程組織之。現制元老院議員由各縣選舉會選出之。定額三百人。法國行政區劃分全國爲八十八縣。分殖民地爲十縣。以縣爲選舉單位。各縣選出議員之多寡。以人口爲比例。大略如左。

- (一) 選出議員十人者 一縣 十人
 - (二) 選出議員八人者 一縣 八人
 - (三) 選出議員五人者 十縣 五十人
 - (四) 選出議員四人者 十二縣 四十八人
 - (五) 選出議員三人者 五十二縣 一百五十六人
 - (六) 選出議員二人者 十縣 二十人
 - (七) 選出議員一人者 八縣 八人
- 計 三百人

又殖民地中不選一人者凡四縣。選舉會者各縣因選舉元老院議員而特爲組織者。以縣會議員那

會議員。並鎮鄉會選出之代表。爲本會選舉人。此代表之額數。按照鎮鄉會議員名額以定之。鎮鄉會議員之多寡。則以人口爲比例而定之。又縣會那會及鎮鄉會議員。均由國民直接選舉。而元老院議員。則由此等議員選舉。即由國民之間接投票而選舉也。凡法國人民年滿四十歲以上。而享有公權者。均得被選爲元老院議員。

元老院議員。任期九年。每屆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上院有永久繼續之性質。而不改選全體議員者。蓋亦並世立憲諸國之通例也。往昔法國元老院議員之任期終身者。定額七十五人。由本院自行選舉。迨一八八四年。改正憲法。乃廢此制。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額定五百八十四人。選舉衆議院議員。由國民直接選舉。任期四年。額定五百八十四人。選舉方法。當別爲專篇以論之。茲畧焉。

第二節 國會之開會休會停會及解散

法國國會按憲法之規定。每年以正月。中第二火曜日爲召集開會日期。會期五個月。在會期內。總統不能命其閉會。議會亦不得自行閉會。惟停會及解散。不在此例。

大總統有召集臨時國會之權。國會亦可要求召集。遇有各院議員過半數之要求時。總統必召集之。國會之開會。得自由休會一日或數日。惟無停會之權。據憲法之規定。大總統得命議會停會。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十月。且以二次爲限。若在同會期內。命爲二次以上之停會。則爲違法。國會得拒絕之。

國會停會而後期滿則不待總統召集而自行開會與日本同。大總統得元老院同意有解散衆議院之權。衆議院既經解散。元老院不待命令而自行停會。亦與日本同。

國會因違法而解散時各縣會議員聚集本縣會議所籌商維持國家安寧秩序之方法。並由各縣議會選舉代表二人組織非常議會。即赦免政府暴行壓迫之正當團體也。且此非常議會。苟足代表法國全縣之過半數。即有執行國務之權。如維持國家秩序而執行一般政務。並確保國會之成立。而為必要之處置是也。迨召集新議會非常議會即自行解散。若無開設新議會之希望。非常議會有命令國民執行選舉之權。且此命令非常議會於成立後一月內。必須

非常議會乃鑒於往昔幾次革命之苦痛而創設者。往者拿破崙一世拿破崙三世其始固自認為共和國之大總統也。乃未幾而陸結黨援蹂躪國會以復帝制。歷經變亂。僅乃克之。法人痛定之餘。乃懲前毖後。特設此制。以確保國會之獨立。維持國家之秩序。社會之治安。並以防止大總統之違法營私而解散國會者。此法國特有之制度。而為其他諸國所無者也。

第三節 兩院內部之組織(各種職員)

法國兩院議長副議長及其他各種委員等。由本院在開會時自行選舉。其在期以本會期為限。若於翌年之常期會以前。開臨時國會時。仍以本屆所選職員充之。職員之選舉及任期。乃憲法所規定者。

不得以法律及院內規則變更之。兩院所設委員會種類甚多。在會期內衆議院每月以抽籤分全體議員為十一部。元老院分九部。各部均設委員會。四曰考勸委員會。日請願委員會。日審查委員會。日地方問題委員會。此外又設特別委員會。以審查特交之議案。但兩院於本會議自選特別委員者。即由特別委員審查之。無庸提交各部委員會也。

凡議案之關於財政者。應由豫算委員會審查之。豫算委員會有常任委員會之性質。委員任期一年。其定額衆議院凡三十二人。元老院凡十八人。但元老院不稱豫算委員會。而稱財務委員會。蓋名異而實同也。常任委員會者。除豫算委員會外。尚有軍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內政委員會等。其勢力之強。與美國國會之常任委員會同。而豫算委員會尤為法國各種委員會中之最強大者。其他常任委員會。僅就政府提出之議案。審查而報告之。豫算委員會則有推翻政府之財政議案。而另行改造之權。此種權力。非法律上及院內規則所規定者。乃積多年之慣例。而得之。其利弊得失。未易判斷。然以大體言之。當亦弊多而利少也。

凡法案議案之與財政無關者。先由委員會審查之。其由政府提出者。由特別委員審查後。即開本會議以決之。其由議員提出者。則必先交本部審查委員會。如審查委員會探取此案。再交特別委員會審查之。否則即將原案作廢。惟議員提出議案。毋得依緊急動議。使委員先行審查。此議院法所規定也。

凡豫算法案及一切議案。委員會審查既畢。即列入本會議之議事日程。當討論之際。由委員長報告本會審查情形。本會議則據所報告而討論之。兩院開議之法定人數。為過半數以上。此以院內規則定之。而非憲法及法律所規定也。惟可決議案之法定人數。為投票議員之過半數。此與美國同。而可否同數。作否決論。則又與美國之可否同數。由議長決之者異也。

關於兩院普通立法手續之法定人數及多數取決之原則。憲法及法律未經規定。以院內規則。規定投票之法定人數。至各院提議改正憲法之法定人數。國民會議之改正憲法及選舉大總統之法定人數。兩院要求大總統召集議會之法定人數。並議決以秘密會議事項宣示公會之法定人數。憲法均規定為全體議員之過半數。此過半數與出席議員之過半數異。乃絕對的過半數也。

凡對於委員會或本會議而與以助言。指導議事者。國務大臣也。國務大臣得隨時出席兩院。陳述意見。此與英美大異。英制。內閣大臣之非為衆議院議員者。不能出席衆議院。美制。各部長官之非為衆議院議員者。不能出席衆議院。縱有隨時出席之各部長官。亦無指導議會之權力。惟以議員資格而投票以決可否耳。蓋美國之指導議會者。為常任委員會。至法國各種委員會。僅為審查議案之機關。而非政治上指導議會之機關也。

第四節 國會之職權

法國兩院均有選舉職員並制定議事規則及懲罰規則之權。惟議

會應否有此權利。憲法未經規定。今以消極的論斷。則謂兩院有此權利可也。德國日本則反是。苟非有憲法以規定之。則議會當然無此權利。至在法國。則憲法雖未規定。苟無禁止之明文。則議會當然有此權利。例如憲法規定云。「兩院議事。應公開之。但兩院議員按照院內規則。有法定人數之要求時。得開秘密會。」據此國會制定院內規則。除與此條不相抵觸外。餘悉任其自由酌定。設或制定處罰院外人犯侮辱罪者之規則。亦非違憲也。

關於豫算法案及其他議案之發案權及議定權。兩院略同。大總統（經內閣之協議）及兩院議員。均有提出議案之權。但財政案提出之權。為大總統及衆議院所專有。又凡財政議案。衆議院有先議之權。與各國同。惟衆議院有財政上之發案權。在他國絕不多見。如英議員不能提出增徵租稅或增加支出之議案。及動議。載之憲法。懸為禁令。其在德美日本。憲法無禁止之明文。議員亦曾提出增加歲出歲入之動議矣。然衆議院對於豫算案。祇能修正或否決。議會絕無將政府提出之豫算案。全行改造。或自行提出財政上總括的發案者。此與法國國會相異之點也。

法國衆議院有絕對無限之議決權。非特政府提出之豫算案及關於財政之法案。衆議院有先議之權。且此等議案。非由政府提出者。亦必先經衆議院審議也。

凡衆議院可決之財政議案。元老院有決其可否之權。惟修正權之有否。疑莫能明。據學者之論斷。則謂元老院有修正權。蓋以憲法雖

無承認之明文。然未禁止其修正也。或又謂元老院應有增減租稅及政費並回復眾議院所削減之權。徵之事例。班班可考。至就原案新增租稅或經費。向無此例。然以理論言。元老院既有輕減及回復之權。則亦當然有增加之權。衆議院對於元老院之修正案。迄近雖常與以同意。然亦非無反對之權力。意者異日當別制法律以確定之也。

又按憲法及法律之規定。兩院議員有言論自由及身體自由。議員除現行犯外。非得議院之承諾。在開會期內。不受逮捕及審問。其在逮捕或審問中者。議院得要求暫時停止。又議員於立法上之言論或投票之行為。不受院外之告訴。並不負法律上之責任。此皆憲法所保障也。

第五節 國會之政治的位置

法國國會在法律上為立法機關。在政治上為批評機關。且亦為政界之中心。此徵之衆議院而最易見也。法國衆議院之多數黨。常置身廳廟。掌握政權。苟失衆議院之信用。必引咎辭職。此與英國衆議院同。而其權力則較英國為尤強。蓋英國衆議院僅分二大政黨。而內閣必以多數黨之首領組織之。故內閣雖對於國會而負責任。以國會之向背為進退。然為衆議院議員者。大半為內閣大臣之黨羽。內閣苟得其多數之後援。自能實行政策。而國會無不信任議案之提出。亦不至否決內閣之重要議案。藉曰有之。亦為政府黨議員所壓服。而難以議決。故為內閣大臣者。常不必迎合議員。以仰其鼻息。

也。而法國則有異。於是政黨林立。勢洶力散。離合無常。議會常無過半數之大政黨。故今日為多數黨所推舉。而組織內閣者。至明日而受議會攻擊。未可知也。一言蔽之。法國內閣基礎薄弱。常處枵腹不安之地位。而衆議院之權勢。乃橫行無忌。而靡所底止矣。自頃以來。法國政界之趨勢。雖曰議會政治。實則愚民政治也。夫大臣之責任。必與大臣之指導國務相輔而行。內閣任指導國務之職。議會則批評而監督之。夫如是。則庶績奏成。熙之象。而政象有確實之基。而法國自共和以來。內閣大臣漸失指導國務之地位。常俯首降心。以仰衆議院之鼻息。而甘為隨使。觀於豫算委員會。職權之強大。得全行改削。政府提出之財政案。則法國政治之現狀。從可知矣。現今法國所謂衆議院。服從大臣之指導者。不過名義為然。實則為大臣者。常甘受衆議院之頤指氣使。而無顧惜。否則必為衆議所排斥。大臣既負責任。而不授以實權。此法國大臣責任之制度。所以曖昧模稜。而不本之理解也。是故國中材智之士。舍挺身而起救濟國難。外恆不欲為總統內閣投入政潮。受議會之頤使。以自損其名譽。此法國為羣議政府 (Government by mass Meeting) 所支配。而以無規律之庶民會議統治國政之弊也。頃者國中一二學子。曾倡改正憲法。或恢復往昔執權政治之說。並有以選舉法改正議案提出。議會者。凡以此也。至將來之趨勢。若何。今日因難論斷。惟以大體言之。終必變革。而後已也。

第四章 德國國會之組織權能及政治的位置

第一節 聯邦參議院及聯邦衆議院組織法

德國採二院制。一曰聯邦參議院(Bundesrat)二曰聯邦衆議院(Rochstag)

聯邦參議院以二十二邦之政府及三自由市之元老院所選派之代表組織之。議員額定五十八人。細別如左。

- 一、普魯士 十七人
- 二、波愛倫 六人
- 三、撒克遜 四人
- 四、海運 三人
- 五、威爾特勃 四人
- 六、波奧 三人
- 七、美克雷勃喜威林 二人
- 八、撒克遜威馬 一人
- 九、美克雷勃司脫利 一人
- 十、威爾台勃 一人
- 十一、普洛休華 二人
- 十二、撒克遜美尼 一人
- 十三、撒克遜亞典普苦 一人
- 十四、撒克遜哭普猶太 一人
- 十五、亞哈耳脫 一人
- 十六、喜普克耳特他脫 一人

十七、喜普克索台司滑遜 一人

十八、華耳台克 一人

十九、宗家路易 一人

二十、分家路易 一人

二十一、喜普利伯 一人

二十二、利伯 一人

二十三、留伯克 一人

二十四、普羅美 一人

二十五、哈普苦 一人

合 計

五十八人

(五)

參議院議員。非出自國民之選舉。亦非代表國民而保護其利益。乃代表本邦選派之政府。並從其訓令而服務者。議員資格。帝國憲法及法律。未經規定。由本邦自由酌定。各邦有以法律規定任期者。帝國法律。未經規定。由本邦自由酌定。各邦有以法律規定任期者。所派議員。必至期滿而止。其未規定任期者。本邦政府得隨時增減之。故德國參議院議員之任期。各邦互有不同。大約自一年至五年不等。是以全院議員。無同時改選全部及改選三分之一者。雖亦有時而改選全體。然此為偶發之現象。非常例也。

聯邦衆議院。以選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議員任期五年。期滿則全體改選。額定三百九十七人。每人口十萬。選議員一人。議員有獨立之代表權。憲法規定云。〔衆議院議員。為全國人民之代表。不

受其他訓令之拘束。據此則議員發言投票得憑其良知自由行動。而無服從他人訓令之義務。此與參議院議員相異之點也。

第二節 國會之開會休會停會及解散

衆議院之開會。必由皇帝召集。非如美法國會之得以自由開會也。皇帝對於兩院。無論何時。得頒發開會及停會命令。並有召集臨時國會及解散衆議院之權。皇帝行使此權。除不與憲法抵觸外。得自由行之。憲法規定云：「皇帝每年必召集兩院。解散衆議院時。必在六十日內選舉。九十日內召集之。又遇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必召集開會。」此皇帝所必須遵守者也。又國會在本日內有自由休會之權。惟不得繼續至數日以上耳。

第三節 兩院內部之組織(各種職員)

德國兩院。均有選舉本院職員之權。惟參議院議長。據憲法之規定。當然以帝國大宰相任之。大宰相者。亦普魯士國所選派之參議院議員也。議長有事。必由議長就普魯士或波利亞議員中。選派代理議長。若就他邦議員中選任。則為無效。又無論何時。參議院不能自選代理議長。此與英法法國相異之點也。

大宰相因政務繁多。或別有事故。而增設副宰相時。則參議院議長有事。當然由副宰相代理。無庸另行選派。但副宰相無參議院議員之職位。而不能代行議長職權時。仍由大宰相相另選代理議長以充之。

參議院常任委員會。與美法同。常任委員會有三。曰愛爾撒司洛特

林肯委員會。曰憲法委員會。曰整理事務委員會。其執行職務期間。以本會期為限。委員由議員互選之。

除常任委員會外。別設重要之分任委員會。凡八種。曰陸軍及砲臺委員會。曰海軍委員會。曰稅務委員會。曰商務委員會。曰郵務及鐵道委員會。曰司法委員會。曰外務委員會。曰會計委員會。就中陸軍及砲臺委員會。與海軍委員會。其委員由皇帝選派。其餘每年由議員互選。至閉會後。亦照常執行政務。蓋儼然有官廳之性質者。

外務委員會。以波利亞撒克威爾特所選員及參議院互選議員二人組織之。為分任委員會中之最重要者。其他各委員會。至少必以五邦之議員組織之。而普魯士必加入此五邦之中。惟外務委員會。不在此例。非輕視普魯士議員也。以外交事務。悉由德國皇帝即普魯士國王處理。不必另派委員也。外務委員會之職。掌調查外交情狀。報告各邦政府。關於帝國外交事務。則調查各種報告。而與帝國政府交換意見。非必報告本會議而為決議之準備者也。故其職務稍有獨立之性質。非如其他委員會之僅有報告本會議之職務而已也。

波利亞撒克威爾特三邦。在外務委員會及常任委員會並其他各種委員會。均有代表權。惟陸軍委員會及海軍委員會。其委員由皇帝自由選派。非必以此三邦議員加入之也。外務委員會以波利亞所選議員為委員長。其他委員會。以普魯士所選議員為委員長。不以投票選舉。本邦議員在委員會或本會議投票。贊否必須

一致不得互異。

除常任委員會及分任委員會外。又設特別委員會。此因審查各種議案而設者。與各國制度略同。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二人)書記官及其他職員。由本院互選。任期以本屆會期爲限。但改選後之新議會開會時。以議員之年長者爲臨時議長。首舉議長副議長等。先行試用。任期四週。期滿再選。任期至本屆會期期滿而止。此與英美議會職員任期之與議會法定存續期間(英五年美二年)相終始者。大有差異也。

衆議院議員以抽籤平均分爲七部。各部皆審查議員當選之適法與否。並選舉特別委員會。衆議院無常任委員會。惟認爲必要時。暫設特別委員會。其職務僅以其分任事務。報告大略於本會議而止。參議院開議之法定人數。憲法未經規定。故憲法家解釋云。苟有議長一人出席。即可開會。衆議院須有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議。議員會及本會議之可決議案。以出席議員之多數決之。惟據改正憲法。參議院之票決。有特別之規定耳。

第四節 國會之職權

第一項 院內之自治權

衆議院有終審的決定議員選舉之有效無效。選舉本院職員。制定議事規則及懲罰規則之權。此等事務。全由本院主政。不受政府干涉。惟憲法有限制二端。其文云「衆議院之議事。須公開之。且其公開之議事。必報告之。其報告苟稱誠實。不得科罰。」故衆議院制定

議事規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然難者曰。按國會制度。以公開爲原則。以秘密爲例外。憲法所云。僅就普通議事而言。非謂不能開秘密會議也。或又謂國會制定議事規則。不能與憲法相抵觸。故衆議院之議事。必公開之。然若反而言之。則委員會及部會得開秘密會議。當亦憲法所默認也。徵之事實。後說爲今日實際所採用。卽本會議以公開爲原則。而委員會及部會。則常爲秘密會議也。

衆議院對於所屬議員及院外人等之侮辱本院者。有處罰之權。惟不能科以禁錮以上之刑。且刑期以本屆會期爲限。並不得放逐議員。

第二項 兩院關於協贊及提案之職權

議會立法之權限。兩院相同。凡協贊議案及提出議案之權。爲兩院所專有。兩院得按照憲法之規定。起草法案。並提議之。皇帝及政府無提案之權。此與英、美、法、國之制度相異者也。

參議院議員提出法案。乃代表本邦政府。並遵其訓令而提出者。非以議員資格而自由提議也。故其所提議案。必由本邦所選議員全體署名。

衆議院議員提出法案。須有贊成議員十五人。此非憲法所規定。而議事規則所明定者。議員當二讀會時。得自由發議修正。至三讀會時。議員提出修正動議。須有贊成議員三十人而後可也。

政府提出議案。僅預算案一種。且衆議院有先議之權。至其他法案。政府均無提議之權。假令其法案之關於財政者。兩院亦有同等之

議定權。至衆議院豫算案之先議權乃沿襲舊慣而來。非憲法及法律所規定也。又各院對於他院提出之議案得自由修正或否決之。衆議院對於衆議院議定之豫算案得修正或否決之。與其他法案同此。與英、美、法國之下院對於豫算案有優勝之權利。上院對於其他立法事項有優勝之權利（惟英國不在此例）者。大相差異也。凡諸議案須經三讀會之通過。第一讀會討論本案。應交特別委員會抑或列入本會議之議事。第二讀會討論本案所列條項及修正之案。第三讀會則就第二讀會所議者全體討論。並就議案中所列條項及修正之案逐次投票。再就全體議案投票。以決可否。是爲討論終結。此與他國制度同。

衆議院可決之法案。應以皇帝名義將原案送交衆議院。不得無故遲延。或破壞變更其決議。衆議院討論此案之際。衆議院得派提出原案之議員。或選派委員。出席衆議院以辯護之。衆議院則無此權限。此憲法所規定者。皇帝及兩院。必遵守之。惟衆議院之決議果爲合法與否。其決議之事項。是否違憲。皇帝有查定之權。如認爲非法。違憲。得拒絕之。

第三項 衆議院特有之職權

兩院職權略如前述。此外衆議院又有關於行政及司法之職權。即衆議院對於帝國行政。有完全之監督權。如帝國政務之缺點。或必要之事項。衆議院得調查之。其無特設政治機關。專司其事者。衆議院得匡救之。而處分之。故衆議院有擢任帝國重要之官吏。如審計

院官吏。帝國高等法院之推事。帝國恩給局官吏。帝國銀行監督官。領事。收稅官等。以名義言之。均由皇帝任命。實則出自衆議院之指名。或選舉。皇帝不得自由選任也。

衆議院兼有立法府及行政評議會之性質。其爲行政評議會也。凡所決議。與法律上高等行政裁判所之判決同。並有審議行政問題。以外各種事項之權。且有時爲司法官廳而行使裁判權者。如衆議院以各邦怠其義務時。得命其頒發執行令狀。其一例也。又各邦以法律之不備。對於人民不能爲正當之裁判時。衆議院得自爲高等法院。令各邦酌量增補。而爲正當之審判。其二例也。又各邦間所起公法上之爭議。衆議院得自爲控訴院。以判斷之。若衆議院之評議不能一致時。則本其立法之權。制定關於此項之法律。以判斷之。又衆議院受理之訴訟。若參酌當時情勢。認爲不宜審判時。得使其他法院。或適當之法律家審判之。如一八七七年。普魯士與撒克遜對於柏林特雷司典間之鐵道。互有爭議。曾照此辦理也。

衆議院無行政上確實之監督權。及司法上確實之執行權。不過據其立法作用。爲大體之監督。而止。皇帝締結於憲法及法律有變動之條約。或對於外國布告宣戰等。須得衆議院之同意。而衆議院之同意與否。非所問也。惟政府締結衆議院所不同意之條約。衆議院得否決本條約執行上必要之法案。或刪削豫算案中重要之政費。僅此亦足以舉監督政府之實也。要之衆議院關於特定之事項。有確實之監督權。及執行權。然法律所未經特定者。則無概括的嚴制。

之監督權。衆議院關於特定之事項固無積極的監督及執行權。然於一切國政得以種種方法行其消極的痛切之批評監督權。蓋無論司法行政及其他國家政務衆議院均得以種種方法盡其監督之實也。

第四項 兩院議員之特權

據憲法之規定。兩院議員有各種之特權。所以發揮議會之權能也。衆議院議員在會期內設有刑事上之犯罪。非得本院之承諾。不得審問及逮捕。但在現行犯罪時或其翌日中逮捕者。不在此限。若當開會之時。因民刑案件而已在審問或逮捕者。本院得要求暫時停止。但已經判決某罪。或因執行刑罰而逮捕者。不在此例。又衆議院議員在會期內。非得本院之承諾。不得因負債而逮捕之。

議員在院之言論及投票。對於院外不負法律上之責任。而衆議院議員。在行使職權中。或關於職權之行使。有不受侮辱之特權。憲法規定云：「侮辱議員罪。由被辱議員之本邦處罰之。本邦對於此罪。據保護立法部議員或政府官吏之法律處治之。」

參議院議員之特權。與衆議院議員同。惟有一特別之權利。而爲衆議院議員所無者。即憲法規定云：「參議院議員出席議會時。與以外國公使所享之治外法權。皇帝有保護議員。而使享此特權之責任。所謂治外法權者。國際法上之術語。今以此語列入國內法之規程。良可奇異。此德國所以表明與其他普通國家相異者也。蓋德爲聯邦國各邦。亦一國家也。而聯邦參議院議員。由各邦元首任命而

代表之者。與英法之上院議員大異。故其出席議會。即離本邦而遠。適普魯士首都柏林也。甚有類於外國大使公使之赴任德國。故憲法以治外法權一語。以規定聯邦參議院議員之特權。議員得此治外法權。則不受國內法律之拘束。而得完全之自由保障矣。

參議院議員。無論何時。得出席衆議院。陳述本邦政府之意見。惟必以參議院議員之權利行之。而對於本邦政府。應負完全之責任。假令衆議院所議事項。爲參議院已經通過。而衆議院又反對之者。亦得出席衆議院。陳述本邦政府之意見也。

第五節 德意志國會之政治的地位

德意志帝國議會。以法律言之。則爲世界各國最有勢力之立法機關。以政治言之。則爲純然之批評機關。而與美國國會同。爲權力最弱之議會也。夫德國國會之爲立法機關。也有完全之發案權。且兩院通過之法。案即爲法律。其權力之優勝。實有遠勝於英美法國者。英以議會政治稱於世。議會猶無完全之發案權。大抵政府自行發案。國會常就內閣提出之原案。而審議之。在美大總統常自發案。議會提出議案。曾不多見。在法。提出議案。常由閣爲之。以法律言。英美法國之國會。固皆有發案權也。實則就元首或內閣提出之議案。而行使立法權。其自行提出議案者。曾不多見。至在德國。提出議案之權。爲議會所專有。皇帝及政府均無提出之權。且議案之經兩院通過者。即爲法律。皇帝無不裁可權。其在英國。國王自一七〇七年以來。雖未行使不裁可權。然法律上之不裁可權。固自存在也。美國大

總統雖稱微弱尙有不裁可權國會兩次通過原案雖得不經裁可而成為法律然大總統於初次通過之議案固有不裁可權也法國大總統無不裁可權然有要求議會再議之權亦非一經國會通過即能成為法律者獨德國皇帝無不裁可權及要求再議權兩院通過之議案皇帝必與裁可世界各國議會有立法上完全之發案權及制定權者僅一德國而已若舍法律而言政治則德國國會又處微弱之地位而不足與其他諸國並論也蓋德國國會對於政府僅有監督批評之權無自立廟堂掌握政權之實力國會中政府黨之消長無左右政界之勢力政府亦不以國會之向背為進退自俾士麥以來國會攻擊政府而宰相猶戀職不去者其例甚多往年大宰相勃羅維曾受國會之攻擊而猶在議會宣言曰「予既受皇帝特達之知苟於吾心無所愧憾決不乞休而去」此其著例也德國此制果能歷久不敗與否今亦難以論斷惟其國會權力之微弱求之世界各國固無與比也

第五章 歐美國會與日本國會之比較

日本國會較之歐美異點甚多難以縷述茲就其顯著者言則設為五端以論之如左

第一節 關於貴族院組織之比較

日本衆議院以選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與歐美諸國同至貴族院組織法與歐美諸國之上院大異日本貴族院議員大都分(貴族皇族華族)富豪有動勞者有學問者之四種英國貴族院有

法務議員有宗教議員日本則無此也日本貴族院議員不以貴族為限有就富豪勳臣通儒中勳選者英國則無此也英國貴族院固亦有所謂勳選議員者國王每年常選任議員二人至四人然必先敘列貴族(世襲或一代)而後勳選之故英國貴族院議員除宗職議員外悉為貴族非如日本勳選議員之僅以富豪勳臣通儒為勳任資格而不問其為貴族與否也是故英國貴族院祇代表貴族一級而日本貴族院乃代表貴族富豪勳臣通儒四級此日本之代表制度所以較英國尤為公允也

法美上院不稱貴族院而稱元老院者此何故也蓋法美探平民政治既無階級之見存又為共和政體亦有別設第二院之必要也夫貴族院與元老院不僅其名稱組織之相異其根本之性質亦絕不相類所謂貴族院者即分國民為上下兩級而代表上級國民之立法機關也所謂元老院者即以國內各區之行政部或立法部選出議員組織之第二院也德國參議院其性質與貴族院絕異蓋其議員非由皇帝任命亦非出自國民直接間接之選舉並非代表特別之階級者則與元老院亦相差異也

日本貴族院與英美德法之上院均不相類美法元老院以各州或府縣選出之議員組織之故為議員者大抵富於經驗而有從政之材固無所謂代表貴族富豪勳臣通儒者也藉曰有之亦偶然的現象非必然的結果凡公民達一定之年齡者均可被選與衆議院議員同德國參議院議員與各邦派遣之使臣同而與國民之代表及

特殊階級之代表。絕無關係。蓋非代表貴族富豪動臣通儒者也。由是而言各國上院之僅僅代表上流階級者。惟英日兩國爲然。而英之於日。又不無稍異。此制利弊未易判斷。亦視其實際運用之如何耳。今假定日本不宜採用元老院參議院之制度。則以現制爲最宜。若舍實際而言理論。則日本制度似較英國爲優。曩者伊藤博文博考各國成法。參酌日本國情。以創此制。意美法良。殊可佩也。雖然凡事不能有利而無弊。今就日本之貴族院言之。其弊亦有可得而言者。如勳臣通儒等勅選議員之任期。終身其一例也。夫勳臣者。舊碩學通儒。固宜開之爵祿。以寵錫終身。然國家養老尊賢。自有常法。必以貴族院爲尊養之所。則稍過矣。蓋貴族院爲議政之所。爲議員者。必其材識經驗。有以適應於現代之趨勢。而後可。若勳臣碩學。固非無經驗學識之可言。若輩而廁身議院。事非至幸。然以任期終身之故。則異日以衰朽餘生。勢必曠廢職守。於國家果何利焉。現制皇族及公侯爵議員。均任期終身。而伯子男爵議員及多額納稅議員。均任期七年。吾謂勅選議員。亦宜仿照此法。且凡以實業及其他職業而樹立功績者。亦可選任。不以官吏爲限。至任期。必有定限。徵之各國之實例。元老院議員之年齡才識。及任期。均較衆議院議員爲長。雖不必仿他國之全部改選。或改選三分之一者。然宜定其任期。或爲七年。或爲十年。勅選議員。既非同時任命。亦不必同時改選。全部各議員。均自任命日起。至期滿而當然解任。另予相當位置。以養其終身。如是。則國家常得精明壯健之議員。共議國政。而所謂

勳臣者。舊碩學通儒者。亦皆有所棲托。而無後顧之憂。此誠兩全之道矣。

要而言之。綜觀各國上院之制度。及性質。以議院制度言。則我優而彼絀。以議員性質言。則我絀而彼優。推其所以致此者。亦在乎勅選議員之任期。終身而已。吾願當局者。深思熟慮。而思有以變革而改良之也。

第二節 日本國會召集開會及解散之特質

日本國會之召集開會。及解散。爲天皇之大權。天皇行此大權。必有大臣之輔弼。然大權操自天皇。非內閣所能主政。以此點言。則與英國之國王。有名無實。實權操自內閣者。大相差異也。

舍英國而外。其餘諸國。雖以元首召集開會爲原則。而國會亦有自行集合開會者。如美法是也。德國參議院。雖無自行集合之權。然遇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時。皇帝必召集開會。其在日本。兩院不能自行集合。亦無要求天皇召集之權。必以天皇自發命令而開會也。

國會有自由休會之權。此各國所同然也。惟他國國會之休會。常有限制。或以本日爲限。或以三日爲限。惟日本則無限制。憲法云。帝國議會每年召集之。又云。帝國議會會期爲三個月。然則日本國會雖於會期三個月間。盡行休會。亦不得謂爲非法違憲也。現制每年常以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召集國會。開會之初。僅舉行開院式。選舉本院職員。而決議休會。至翌年一月二十日止。此長期休會。

除英國而外。曾不多見。此制之當否。雖當別論。要亦為日本國會制度之一特色也。

國會之停會及解散。為各國元首之特權。然亦有無此特權者。如美國大總統是也。美制大總統對於國會。無解散及命其停會之權。惟兩院於休會期間之長短。有異議時。大總統得酌定之耳。英制國王（實即內閣）對於國會。無論何時。有解散及命其停會之權。然以事實言。國王解散國會及命其停會。僅在求國會之反省。或訴於國民之輿論為然。無任意停會及解散者。而以法律言。則此為英王絕對的特權。與日本天皇之大權無異也。日本天皇之解散衆議院及命其停會。除停會期間。有十五日之規定外。此外毫無限制。至解散及停會之次數。亦可任意為之。非如美法元首之命其停會。有期間及次數之限制。解散衆議院。又必經上院之同意也。

要而言之。日本議會之召集開會停會及解散之制度。與英國略同。而與其他諸國絕異。其與英國異者。僅有二端。英國國會。有每屆三年開會一次之規定。非如日本憲法之規定。為每年召集者一也。英國國會之開會期間。憲法未經規定。雖今日開會。明日停會（即與他國之閉會同）亦非違法。而日本則憲法規定。以三個月為開會期間。非至期滿不能令其閉會。二也。英日國會制度之優劣。議論紛紛。莫衷一是。余今內省國情。外觀大局。固謂日本制度較之德法美。國所勝多也。

第三節 關於兩院內部組織之比較

國會內部之組織。各國大略相同。然亦有相異之點者。如上院議長之選任方法。其一例也。英國貴族院。以大法官（內閣大臣）為當然議長。美國元老院。以副總統為當然議長。德國參議院。以大宰相為當然議長。法國元老院議長。由本院選舉。至日本貴族院。既無當然議長。又非出於本院之選舉。由天皇就貴族院議員中任命之。此亦日本之特質也。至衆議院議長。各國均由本院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然議長。無須元首之裁可。而日本則非必以得票最多者為議長。先由本院選舉候補者三人。呈請天皇勅任。以事實言之。天皇常以得票最多者為議長。然以法律言之。天皇固得就候補者三人中自由選任也。此又日本之特質也。

各國選任議長方法。大略如是。而此所當論究者。即各國衆議院果以何種人材選為議長是也。以日人論之。為議長者。必本院風有重望之第一流人物也。而孰知不然。徵之英國衆議院。議長常以溫厚篤實。不為各派之強敵。且慣於議員生活之長者。並熱誠整理議事之人為之。若政黨之首領。第一流之政治家。決不被選為議長也。蓋政黨首領。常自立陣前。而與反對黨相奮鬪。指導本黨議員。以辯論投票。而制勝。若就任議長。則超然立於議員之上。而無活動之餘地。徒使本黨失一指揮之人而已。議長以整理議場。順次開議為專職。對於本院各政派。應執公正之態度。而不容有所偏護。故在政黨政治之國。必就第二流人物中之較有聲望。閱歷者。選為議長。若選任第一流之政黨首領為議長。則於本黨失一良將。有害而無

無一利也。美國衆議院議長職權較廣。殆有操縱本院之實力。故議長一職。較世界各國之衆議院議長尤爲重要。而其選舉競爭亦較他國爲尤烈。焉美國衆議院亦分二大政黨。兩黨議員之辯論亦甚激烈。各黨願得一黨魁。以爲指導之人。固已然。議長職權不僅整理議場。順次進行而已。並有指派院內職員之特權。政黨之勝敗常視議長之向背爲轉移。故尊重議長而輕黨魁。各願以自黨第一流人物舉爲議長。英國以議長無重要之職權。故尊重黨魁而輕視議長也。法國以小黨林立。互相競爭。無論何黨均無操縱國會之實力。故院內黨魁。縱極精幹。亦未必能制勝。蓋以實力言之。法國院內黨魁。殆與英美政黨之院內幹事相若。此非法國院內黨魁之能力不足也。亦非輕視黨魁而不以第一流人物充任也。蓋以黨小而實力恆不足以濟之也。故以法人論。亦尊重議長而輕黨魁。非議長之職權廣汎如美國也。蓋以議長權力雖微。與英國略同。而較之黨魁尙有較重之勢力也。德國小黨林立。勢渙力散。其重議長而輕黨魁也。亦與法國同。

日本衆議院議長一職。爲多數議員所羨望。當選舉之時。黨與黨爭。同黨之間。首領又與首領爭。其重視議長。一至於此。此鄙人所大惑不解者也。日本議長權力甚微。與英國同。曾無如美國議長之職權廣汎也。日本院內政黨。最近十數年間。常以一黨占絕對多數。而有左右本院之勢力。即在十餘年前。亦以一黨占過半數以上。曾無如德法之小黨林立。以黨勢渙散而尊重議長也。由是而言。日本議長

與黨魁之輕重。當與英國相同。而不宜仿效德法也。明矣。蓋日本議院中。既有一大政黨。則爲議員者。憑黨魁之指揮。已足制勝。而有餘。又何所賴於議長哉。且第一流人物。足以置身廟堂。以行其道。何必以議長相強。議長一席。似可讓之。第二流人物。使久從黨務者。得此榮譽。以滿其野心。亦事理之所當然也。彼羨望議長而盡力以競爭之者。亦可憮然悟矣。

復次。就其他職員言之。則委員會所宜首述也。日本兩院當開會之始。以抽籤分議員爲若干部。各置部長及理事。由部長選舉。惟其職權僅保持本院秩序而止。無其他重要之職權。法國衆議院。亦在開會中。以抽籤分議員爲十一部。元老院分爲九部。各部有普通委員會四。及其他各種特別委員會。各種議案。首由委員會審查。日本議院之各部。則無此職權也。

委員會大別爲五。曰全院委員會。曰豫算委員會。曰決算委員會。曰請願委員會。曰懲罰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委員長。豫算委員會。更設分科會七。如財政分科會。陸海軍分科會等是也。

委員會之最。有權勢者。豫算委員會也。本院接收豫算案。先交豫算委員會審查。並由本會質問財政計劃及方針。再交豫算分科會。逐項審查。事畢。即開豫算委員會總會。爲第二讀會。最後開第三讀會。取決可否。乃報告於本會議。至其他法案及議案。均交特別委員會審查。再由本會議議決之。全院委員會。以全體議員組織之。過必要時。而開會。惟徵之事實。殆絕無開會者。故全院委員長。形同虛設。曾無

如英國全院委員會之有重要職權也。

日本國會職員。上院與下院同。其在他國。則同一委員會也。或上院有而下院無者。同一職員也。或下院有而上院無者。如美國上院委員會。凡四日財務委員會。日歲計委員會。日鐵道委員會。日外交委員會。而下院之委員會。或且倍之。德國參議院有常任委員會。四分任委員會。八而衆議院則不設常任委員會。若英若法。亦復如是。要之各國之國會制度。除選任議長外。兩院均爲同一之制度者。僅一日本而已。此制之利弊。其說因人而異。然以余所見。固以爲利多而弊少也。

第四節 關於國會職權之比較

日本國會之職權。除豫算案衆議院有先議權外。其餘則兩院均同。衆議院所可決之議案。貴族院得議決或修正之。政府議案之爲衆議院所否決或修正者。貴族院得恢復之。惟徵之事實。衆議院通過之豫算案。貴族院常承認之。而無異議。設有修正或否決。則爲輿論所不容。然以法律言。貴族院固有修正或否決之權。不過爲尊重直接代表國民之衆議院而承認之耳。至貴族院通過之議案。衆議院固亦可得而修正或否決之。若兩院各相反對。則開兩院協議會以決之。如甲院可決或修正政府之議案。移交乙院。乙院贊成而議決時。即據以奏告。並通知甲院。設或否決。亦必通知甲院。其或修正。則以原案發還甲院。使甲院而贊成也。即據以奏告。而通知乙院。其或不予同意。則要求開兩院協議會。乙院不得拒絕。此時兩院各選舉

同數之委員。(十人以下)以討論之。協議之案。既經成立。先交受取政府原案之議院。或提出原案之議院。先議之。議畢。再移交他院。惟各院對於協議案。不得提出修正之動議。祇能要決可否而已。其在他國。兩院之關係。無此詳細之規定。英國兩院議事各相反對時。或解散衆議院而訴於國民之輿論。或開兩黨首領協議會以決之。二者必居其一。且他國衆議院審議豫算案。較貴族院尤有強大之特權。衆議院可決之豫算案。設爲上院所修正或否決。則爲輿論所攻擊。而解散衆議院。蓋無論何國。皆以豫算案爲最重要之議案。設兩院於此而有異議。或開兩院協議會。或開政黨首領協議會以決之。無效。則解散衆議院。訴於國民之輿論。取決於衆議院。以壓服上院。使無異議而已。至法國國會之審議豫算。兩院屢開協議會。則以衆議院勢力強大。大總統(實即內閣)難以解散。故有兩院協議以通過豫算案之慣例也。

又按歐洲國會制度。凡豫算及關於財政之議案。衆議院有特別之權利。至其他立法事項。則上院有重大之權。惟英國貴族院。至近年而失此權利。德國兩院職權。大略相同。然較之日本。尙有畸輕畸重之勢。蓋兩院職權之全。相平等者。僅一日本而已。衆議院除豫算及普通立法事項而外。其他權能。皆不若上院之獨占優勢。此亦歐洲國會之通例。而爲日本所無者。也。如英國貴族院。有時爲司法官廳。而行使裁判權。美法元老院。有批准大總統締結之條約。或聘任重要官吏。或議決宣戰。媾和。或決定衆議院應否解

- 散之權。德國參議院。則除美法元老院所有之權限而外。尙有時以行政評議會之資格。而爲高等行政裁判所。及對於各邦頒發執行義務之命令。並審判各邦間公法上爭議之權。至日本貴族院。以立法權言之。與衆議院同較他國上院權力爲強。而以司法及行政權言之。則日本貴族院。無此權力。又較他國上院之權力爲弱矣。復次如制定議事規則懲罰規則之權。及議員之特權等。皆無詳論之必要。今惟歷舉日本國會制度中特有之事項如左。
- 一、豫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贊成者三十人以上。不得作爲議題。
 - 二、常任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開會時。應由委員長通知主任之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
 - 三、關於議事日程及議事之報告。應同時分送議員及國務大臣並政府委員。
 - 四、兩院議員質問政府。須有三十人以上之贊成。草擬簡明之質問書。由贊成議員連署而提出議院。
 - 五、兩院提出上奏或建議之動議。非有贊成議員三十人以上。不得作爲議題。
 - 六、凡變更憲法之請願。兩院不得受理。
 - 七、請願書不合程式者。兩院不得受理。
 - 八、請願書對於皇室政府或國會有侮辱語者。兩院不得受理。
 - 九、干預審判之請願。兩院不得受理。

十、兩院不得向人民頒發告示。

十一、兩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或派遣議員。

十二、兩院除對於國務大臣及政府委員外。不得行文其他官廳及地方議會。

又日本議院。不得按照懲罰規則。以處罰院外之人。並在開會期內。無禁錮議員之權。此亦與他國相異之點也。爲保護國會及議員計。凡對於國會而公然誹謗侮辱者。得處以二年以上二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又凡對於議員公務上之言論行爲。而公然侮辱誹謗。或加以暴行者。得處以一年以上一年以下之重禁錮。附加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又當議員執行公務時。以暴行脅迫而妨害其言論行爲者。亦有處罰之明文。然此皆待國會之告訴。由裁判所科斷。國會不能自行處罰也。

第五節 關於國會政治的地位之比較

日本國會。以政治言之。則一批評機關也。國會中多數之政黨。未必組織內閣。內閣亦未必以國會之向背爲去留。非若英法兩國之有政治上最高之勢力也。惟自晚近以來。衆議院之勢力。驟見增進。內閣與衆議院之多數黨意見不洽。則不能施政。而多數黨之首領。得天皇之信任。亦可置身廟堂。贊襄大政。較之美德國會之政治的勢力。尤稍稍強大矣。美德國會。無進退政府之權勢。且無組織政府之實力。國會設有反對。將否決政府重要之議案。政府時或奉迎而操

成吉思汗寢陵爭議案

(一)成吉思汗寢陵發見記并考

張相文

余遊鄂爾多斯旗。勾留達拉特王府者。凡三日。適有蒙人來府募化者。所爲類遊僧。而其人則辮髮常服。問其名曰。此名特爾罕。乃守皇陵者也。問何皇之陵。則曰成吉思汗。余聞而矚然異之。相去又僅五六日程。亟擬命駕往訪。而從人車子共厄之。謂祭期已過。他無可觀。且是時天氣已暖。沙熱蒸人如炙。因不果行。乃急招所謂特爾罕者來前。與之坐而問之。反覆推詢。盡得其詳。歸而攷諸載記。無不一一脗合。此一快也。元陵之不可考久矣。中西史家聚訟紛紛。迄無定論。余乃得而確證之。亦足以破千載之疑團。而爲方誌歷史中增一故實矣。今先述特爾罕所言之狀況。而以史事證之如左。

伊克招盟中。有所謂埃錦赫洛者。成吉思汗之皇陵也。其地東南距神木縣一百八十里。榆林府三百里。值郡王府之南。加薩府之東。新立東勝縣治之東南。陵基幅員凡三十里。四周皆沙陀。近傍爲淤泥河。蒙人名曰忽幾爾圖溝。其上有廟亦名忽幾爾圖。招守陵之官曰居陵掌。蓋有陵戶五百家。號稱特爾罕。此特爾罕對於蒙旗。有特權一切徭役皆弗與。又以時持冊出募。若遊方僧道。然者而所至蒙旗。必以牛羊布施之。不敢吝也。然必輪番而出。常以七八十戶居守之。居無室廬。或草帳。或柳圈。中成吉思汗之陵亦無寶城。無享殿。甃石爲祀。以白質大氈幕覆之。兩幕相接。前幕供牲。後幕隔以錦帳。中供石匣。成吉思汗之遺骸也。歲三月二十一日爲上陵期。先時卽東北偏廣場樹大樞。以白馬白駝恭昇石匣。出奉安其。

中前陳弓矢馬躡設牲酪拜奠如儀是日也凡近地王公台吉皆躬親灌降遠而漠北河西亦遣官齎祭物不遠千萬里跋涉而來內而燕晉秦隴諸商人則挾財貨馱茶布什物以貿蒙人之馬牛露天列幕盤亘十餘里空涌霧積日常數萬人歷時七八日始各交易而退亦煌煌乎大觀矣達拉特王且引申其說曰弓矢馬躡皆成吉思汗所親御者弓矢皮之神幄中馬躡遣於準噶爾境之沙早上屆祭期乃敬昇之往蓋以親其手澤焉白馬白駝則由七旗輪供之老乃一易易時先延拉麻僧唸經數壇別製銀牌結其鬣而繫之居恒縱之草地無與牧者先祭三日則自來祭畢則自去方祭之殿則竟日植立幄外氈氍上不拴繫不嚼飲亦不咆嘶走動尤神異云

案元史太祖二十二年圍西夏閏五月避暑於六盤山六月西夏降八月帝崩於薩里川之哈喇圖行宮葬起鞏谷自是元代諸帝皆葬之蒙古源流成吉思汗於歲次丁亥七月十二日歿於圖爾默格依城於是以鞏奉柩至於所卜久安之地因不能請出金身遂造長陵共仰庇護於彼處立白屋八間在阿勒坦山陰哈岱山陽之大誇特克地方建立陵寢自後元裔之襲汗號者率卽位於八白室前薩里川卽今納領河哈喇圖亦譯合老徒卽今哈柳圖河二河相會由榆林之西入長城下流號無定河者是也至起鞏谷與大誇特克所在則無人能詳言之龔之鑰謂起鞏谷在京西房山縣張鵬翻徐蘭謂元世帝后俱潛瘞歸化城西北之祁連山皆憑空結撰等於郢書燕說張石洲謂在河套外騰格泊西北賽因諾顏左翼右旗與鄂爾羅斯右翼中旗兩界之交徐燾黑韃事略謂在瀘渚河之側西域史謂在克魯倫河洪文卿丁益甫皆信之克魯倫河卽瀘渚河今黑龍江之南源也意以爲成吉思汗起於此亦必葬於此故援首

邱之義虛擬之。洪文卿乃據吉爾根祝詞疑太祖必不葬於西夏。丁益甫則臆指克魯倫河曲處之南庫里肯額里雅山間以實之。可謂助西史張目者矣。然黑韃紀略中多傳聞失實之詞。其書本不足信。西域史則憑虛妄擬。與龔之鑰。徐蘭張鵬翻諸說同一無稽。徵諸前後事實。固不若張石洲之說較爲近之。石洲於蒙古掌故用力頗勤。而又得與聞土默特德貝子太祖葬地在榆林邊外之言。其意固明指今之埃錦赫洛也。惟石洲未及親見。德貝子詳詢之。而於榆林邊外與圖中尋所謂哈岱山阿勒坦山者。又不可得。乃推而遠之。尋之於黃河以外之騰格里泊西北。於是強指阿爾布坦山爲阿勒坦山。哈岱山爲哈魯特山。此其遷就尋覓之迹顯然可見也。不知蒙古山川地名類此者甚多。固不得強爲附會。而鄂爾多斯旗中隔烏拉特西公地凡五百餘里。與賽因諾顏旗遠不相接。無所謂兩界之交也。騰格里泊今已湮爲平地。號東廠西廠。訪之蒙漢居人。凡此一帶數百里間。惟有西夏所築古城絕無古陵墓之遺蹟存焉。益徵石洲之遷就轉以滋誤矣。

考之載記。元人雖入主中夏。而喪葬沿其國俗。不封不樹。葬畢則以萬騎躡之。使平人莫能知。故中史於諸帝喪葬卽位之儀。皆不能詳具。而河套於明世。又嘗內屬中國。固疑蒙人之不能世守之也。然明初兵力雖曾略定豐州。乃僅卽勝州城東勝。以統套內之地。此茫茫千里之荒野。殆未嘗疆索及之。迨永樂初。遂移治延綏。舉河套內地盡棄之。而在元人一方面。則固併力以爭。若未嘗須臾忘河套者。當順帝北遁。王保保猶依阻其中。天順間阿羅出毛里孩復入之。迨達延汗逾瀚海。移帳漠南。分左右兩翼。左翼值薊遼邊外。右翼則以次子烏魯斯爲濟農。領之。卽今鄂爾多斯七旗所由昉也。其後因烏魯斯爲伊巴里所

害達延汗領右翼三萬人征之。遂平定右翼會六萬衆於君汗之八白室前。稱汗號。又降旨云。鄂爾多斯者。乃爲汗守禦八白室之人。屬大有福者。云云。及達賚遜亦於八白室前。稱汗號。與右翼三萬人相會。而旋事皆見蒙古源流。此所謂元裔之襲汗號者。率卽位於八白室前也。而其禮皆於右翼之鄂爾多斯行之。說曾謂古豐州。漢代謂之單于。其地北距五千里。漢置朔方。唐置靈武。宋置靈州。元置大興府。清理藩院則例。亦載伊克昭境內有青吉斯汗園寢。鄂爾多斯七旗向設有看守園寢。承辦祭祀之達爾哈特五百戶。此與余所見聞者。膾相符合。特爾罕。卽達爾哈特。不過略去其尾音耳。而其戶數與其職掌。盡至今猶未之或易。是知成吉思汗之葬地不在克魯倫河不在騰格里西北。確爲今榆林西北之埃錦赫洛事實亦彰彰明矣。考埃錦赫洛之地勢。沙嶼回環。近接忽幾爾圖溝。殆卽所謂起輦谷。譯音亦彷彿近之。其南數十里外。山漸高大。沙色帶黃。殆卽所謂阿勒坦山。譯言金山也。北則小山突兀。迤邐不絕。殆卽所謂哈岱山。譯言山峰也。譯特克與窩爾朶鄂爾多皆一音之轉。譯言御帳。卽覆石匣之大轟幕也。太祖遺骸。或如草木子之說不起。墳隴瘞之土中。而今石匣所藏。或爲太祖遺物。如衣冠刀劍等者。則不可知。然蒙人固極尊親而頂禮之。且謂此大轟幕者。飛鳥不敢過。蛇蟻不敢侵。赫洛以稱元世埃錦。謂大祭也。然則元帝諸陵。殆皆潛葬於此。可斷言矣。獨所謂八白室者。今已無存。問之達拉特王。亦云。舊有銀椿植神幄前。今並遺失。余謂此必王保保北走後。爲土民所盜取者。而蒙古汗號。至林丹汗爲清太宗所滅。統緒遂絕。亦可推見八白室之頽廢。當自清世之初。今閱時已二三十年。宜其與唐宮漢寢。共付諸荒野蔓草中矣。

其(二)成吉思汗陵寢商榷書(致地學會)

武進屠寄

頃有一事。須與貴會商榷者。茲見報載桃源張君。河套游歷記。至為佩服。唯認鄂爾多斯之伊克昭。太廟評言。定為成吉思汗陵寢。竊所未安。張君既見石象。又為張石洲蒙古游牧記引前清理藩院則例所誤。故有此說。其實不然。拙著成吉思汗本紀下註解詳辨之。寄所據者。宋彭大雅之黑韃事略。及徐霆疏。彭徐奉使漠北。在蒙古太宗時。使節親過。慕傍所謂成吉思之墓。在瀘渚河側。即客魯插箭以爲垣。遷驗以爲衛。關逾三十里。豈捏造耶。時蒙古太宗都和林彭徐使節出今張家口北驛又據辣施特蒙古集史云。墓在克魯倫河。上文云奉樞歸老營。所謂老營指撒阿里客額兒合里勒禿兀兒四輪兒朵同時發喪。四金帳紀所居一在曲離河關一在薩里川哈老辣施特仕於西域宗王合贊朝。當成宗之世。奉合贊命作史。据徒一在和林一在鄂勒坤河上皆在漠北。如聖武親征錄之類又訪在西域之蒙兀老成人。撰爲集史。其言成吉思墓地所在。豈敢無端妄指中朝金字正史。如聖武親征錄之類又訪在西域之蒙兀老成人。撰爲集史。其言成吉思墓地所在。豈敢無端妄指何得因其人爲西域種而不信之。又蒙古源流以蓋奉樞至穆納之淖爾處所。車輪挺然不動。吉爾根巴圖爾。歷舉鄂嫩德里袞布勒塔克。九字成文爲一地即秘史克魯倫等地。謂汗何戀於唐古特。反將昔日屬衆蒙古等棄擲。言畢樞徐徐動。遂至所卜久安之地云。鄂爾多斯。唐古特地所卜久安之地。原在客魯倫河側之起輦谷。起輦谷爲乞魯倫河側之起輦谷顏谷之異譯是蒙古源流亦未謂即葬鄂爾多斯也。然則鄂爾多斯之伊克昭。何自而有乎。曰。此明成化六年後。蒙兀散爲部落。成漢南之察哈爾。與漠北之喀爾喀。離而爲二。漢南蒙古建此。八白室爲盟會之地。奉祀成吉思汗耳廟也。非陵也。前清理藩院不加深考。因蒙兀人數百年於此。望祭即亦就近承認之耳。守八白室之人。非即守陵之人也。(漢北陵亦有八白室)成吉思汗爲世界偉人。

其墓所在世界矚目。張石洲誤認於前。桃源張君又誤証於後。而登之報章。恐竟傳譌。貽後學之惑。不敢不辨。請將拙書中所考與張君所記互證而參正之。幸甚。若以一石象之故而定其墓。則札薩克圖汗牧地亦有成吉思遺象矣。

書論(二)成吉思汗陵寢辨證書

余於三年春。薄遊鄂爾多斯旗。發見成吉思汗陵寢。根諸事實。考諸記載。殆覺毫無疑義。已而武進屠君寄投書商榷。意以成吉思汗葬地。實在喀魯倫河側。而以鄙人根據所見石像。定爲墓在鄂爾多斯之伊克召者爲誤。屠君當代者儒。纂著蒙兀覺史記。用力至二十四年之久。其於蒙古地理氏族。固宜考證精詳。別有心得。然於成吉思汗葬地。終不免附會影响。自誤誤人。余竊願爲之更進一解焉。舊學商量。不嫌達密。倘亦屠君所樂爲聽聞者歟。

成吉思汗陵寢。今日埃錦赫洛地屬郡王。所謂左翼中旗也。伊克招。今名王靄招。地屬達拉特。所謂左翼後旗也。廟中祀成吉思汗。爲鄂爾多斯七旗原始之會盟地。故至今沿以名盟。然盟地常隨盟長以遷。初無定所。廟中亦無成吉思汗石像。余前記。俱在固未嘗逕指伊克招爲成吉思汗陵寢也。屠君欲破吾說。乃不能審視正鵠。而先自誤其射的。豈不異哉。

屠君堅執成吉思汗陵寢。當在喀魯倫河側。然其所據爲定案者。一爲黑韃事略。一爲蒙古集史。黑韃事略彭大雅著。徐霆疏證。彭徐皆南宋理宗時人。嘗奉使蒙古。歸而編紀其土俗人情。固亦留心覘國者也。惟其中類多道聽途說之詞。如謂蒙古歷書。乃移刺楚材自算。自印造。自頒行。又謂僞大太子拙職。已殺。

死此其謬戾之顯然共見者也。卽其關於忒沒真之墓。彭但云。挿矢以爲垣。邏騎以爲衛。而未嘗實指其墓地之所在。徐則謂墓在瀘渚河之側。山水環繞。相傳云。忒沒真生於斯。卽死葬於斯。未知果否云云。夫言既出於相傳。而又不能決其果否。是彭徐載筆之時。已不啻自暴其說之無根。後之人亦何得據之爲典要耶。蒙古集史出於拉施特。拉施特者。波斯人。相伊蘭汗合贊。及其弟合覺班。答。集史卽成於合覺班答時。蓋元成宗時事也。其去太祖之沒亦已遠矣。世隔六七朝。地距數萬里。傳聞異詞。固宜有之。故拉施特亦但懸宕其詞。一則曰。奉柩歸老營。而老營究在何處。不能明言也。再則曰。先時帝至一處。見孤樹。愛之。謂左右曰。我死卽葬於此。而孤樹究在何處。亦不能詳指也。旁註乃曰。據云。墓在克魯倫河。以今水考之。克魯倫河西出肯特山。東入呼倫池。源遠流長。殆及數千里。茫茫原野。並不能確指某山某谷。以爲封識。是拉施特之不敢自信其說。又適與彭徐等矣。

然屠君乃必欲遷就其詞。至謂噶老台嶺。卽元史之哈喇圖。爲成吉思汗墓在克魯倫河側之證。譯音牽會。隨地可指。此不獨於史事無徵也。按之地勢。亦不合焉。噶老台乃土刺河旁源。與克魯倫河谷。中隔巨嶺。東西相去甚遠。固不得渾而一之。且此二地者。由成吉思汗以至今日。蒙人皆世守之。未嘗稍離厥居也。果其挿箭邏騎。佔地至三十里之廣。則叢林密樹。固宜與房山金陵偃師宋陵。赫然在人耳目間矣。乃今者。喀魯倫河舟楫交通。往來如織。噶老台西距活佛所駐之庫倫。不過三四日程。游歷家調。查探檢趾。踵相望。初不聞有發見殘磚片石。足証爲八白室之遺趾者。則又何說以解之。

屠君又據蒙古源流。吉爾根巴圖爾祝詞。謂鄂爾多斯爲唐古特地。成吉思汗必不葬此。固也。然達賚遜

之稱汗號。達延之會衆。及降旨所云。皆明指右翼之鄂爾多斯。其事亦皆詳見蒙古源流。而於克魯河側。未嘗一涉。及焉則屠君所謂漠北。亦有八白室。漠南之八白室。乃蒙人後建。以爲盟會望祭之地者。皆臆說耳。蓋當達延汗達賚遜汗時。蒙古號令固猶統一。初無漠南漠北之分也。此兩汗者。何爲舍其數百年奉爲聖地之祖陵。僞造此逼近明邊之八白室歟。

要之太祖葬地。本極秘密。故漢人無由知之。西域人亦無由知。之所能知者。當惟蒙人之言。是信蒙古源流。其書固出於蒙人。故於元裔八白室前即位之禮。言之綦詳。既足以證明太祖葬地之確。在鄂爾多斯矣。所謂汗何戀於唐古特云者。即指穆納之淖爾而言。其地當在今河套以西靈寧附近。與今所謂埃錦赫洛者無與焉。當太祖未爲大汗以前。已伐西夏。下力吉里城。毀其墻堞。下乞鄰古撒城。得戶口財物無算。此數城今雖不能斷爲何地。而據拉施註。謂力吉里寨極堅固。乞鄰古撒城極大。又有墻堞。有戶口財物。推其狀況。必在今榆林近邊一帶。可斷言也。故及西夏之亡。與太祖併力。相持。皆在寧夏。以西甘涼臨洮諸處。可知河套諸部。已早入蒙古版圖。不得指爲唐古特地矣。

再就拉施特史推之。太祖於雞年秋。整兵攻西夏。猪年八月十五日帝崩。此三年中。帝皆身在戎間。其所見孤樹。謂我死當葬於此者。距其崩時爲期。必不遠。人未有當壯盛之年。無端念及死地者。即可推知孤樹所在。其去西夏之境。亦必不遠也。則今埃錦赫洛之爲太祖葬地。又何疑焉。

惟以元人沿其國俗。不封不樹。遂致後人多騰口說。清初沿明舊例。望祀元太祖世祖於北京德勝門外。旣而移於清河以北。昌平以南。其時滿蒙猶多隔漠。未及改訂也。迨其後婚媾往來。情事愈悉。故理藩院

則例。遂規定青吉斯圖寢。由鄂爾多斯七旗。奏派賢能札薩克一員。承辦祭祀。直至民國四年四月。大總統仍有任命伊克招盟盟長。特古斯阿勒坦呼圖克雅。補授吉農。接管成吉斯汗祭祀之策命。煌煌巨典。炳若日星。可知伊克招境內。埃錦赫洛之陵寢。蒙人固馨香俎豆。葉相承玉步。雖更金棺。終無恙也。此亦足以析羣疑而歸一是矣。若夫成吉思汗影相。乃得諸一喇嘛。伊克招中石像。余原無是說。張石洲本謂太祖葬地。在騰格里泊西北。余乃訂正石洲之誤者。亦並未為石洲所誤也。此皆屠君之誤會也。



利用街道之廣告法

譯美國工業世界

翁長鍾

羅斯益其爾某商舖。於樣窗至步道之沿之間。漆鮮紅之線數條。每線至樣窗處。與窗內同色之紙條相接。故遠望之。若出一線者然。紙條之盡頭處。置該舖出售之物品多種。上標極廉之價。此種紅線。吾無以名之。名之曰**營業之觸角**。

惟大。無。輕。賦。亦。以。淋。暴。而。一。星。矣。善。人。則。吉。思。平。漢。因。代。其。一。陳。謝。用。克。中。不。樂。余。原。無。長。需。恐。不。附。本。譯。者。日。星。可。取。鳴。克。阻。對。內。社。論。赫。高。之。到。與。業。人。因。香。豆。麥。葉。用。承。五。米。雞。金。前。絲。派。悉。出。批。赫。西。吉。司。命。特。克。羅。盟。盟。其。許。吉。漢。阿。輝。甲。和。國。克。羅。而。對。吉。曼。對。管。如。吉。漢。刊。祭。師。之。策。命。熟。獻。耳。典。與。國。蓋。張。宜。青。吉。漢。圖。譯。由。覆。廣。之。漢。小。其。衣。派。理。頭。林。赫。京。一。員。承。報。榮。極。直。注。以。國。四。乎。四。且。大。懸。

臺灣野記

此書係民國十二年林君... 撰

客歲之秋。余自膠澳歸至海上。寓蔣蘇齋君金陵叢書校刻所。得以寓目。白下先達遺著。離亂身世。頗足

自慰。一日檢獲蔣紹由先生遊臺日記草稿。縷述番情。風俗。歷史。形勢。言約而精。取擇扼要。旁及利弊。隱

患。尤三致意焉。蓋備修志之參考。有心人也。先生爲白下博雅士。著聲循吏。其渡臺在光緒十有八年。應

邵友濂中丞之聘。後則責以纂修臺灣府志。以議論未合而歸。志書亦未著手。越二年臺且淪胥。永無返

璧之日。翻檢數過。不禁一揮滄桑之淚。茲擇尤要者。並參以他之所聞。私家所載。著於篇。名曰野記。曇花

鴻爪。亦極無聊之慨矣。先霰後雪。腹霜漸冰。世變之來。必非偶然。中國撫有臺灣。孰爲前驅。經營之烈。鄭

氏之功。爲不可沒也。

鄭延平王廟。在彰化城東門外。古木二株。蔭可竟畝。饗堂閎壯。王像奕奕有神。廂舍則附祀劉國軒陳印

華之屬。後爲翁太妃祠。左祠明寧靖王。右祠監國鄭克塽。本名開山王廟。土民私祀。馨香甚盛。光緒元年。

沈文肅奏列祀典。仍延平之封。文肅撰廟聯云。闢千古得未曾有之奇。洪荒留此山川。作遺民世界。極一

生無可如何之遇。缺憾還諸天地。是創格完人詞意。渾括一時無兩。又寧靖王祠聯云。鳳陽一葉盡。魚貫

五星明。又監國祠聯云。夫死婦亦死。君亡明即亡。並有深意。文肅淵淵於林文忠。洞識中外。開通極早。宜

其落筆別有見地。寧靜王名衍柱。字天球。太祖九世孫也。就鄭成功於臺。居竹滬墾田自給。鄭氏納土。王

知不能活。乃賦絕命詞曰。艱辛避海外。總爲數莖髮。於今事畢矣。祖宗應容納。乃從容自縊而死。蓋明末

賢王也。克壑鄭經子。弱冠有祖父風。守正不容於宗族。亦自縊死。另有說詳後。福宇近日本雖收爲國有。廟貌未改。進香者有稅焉。可知日人用心所在。延平有知其亦痴乎。其意謂曾國用自營港九降王至彰化之塵肆。則廣不盈丈。象豕當門。臭惡交徧。不可近。市人無老稚男婦。率面色顛。血不足肉而食。著綺執。坐起皆嚼檳榔。搖唇露齒。猩紅駭人云。

按臺灣大勢。以舊志言。互閩海中。袤二千八百里。衡五百里。與福興泉漳四府相直。距澎湖約二百里。廈門約五百里。北脊遼陽。又爲東南浙粵唇齒之控。南洋東瀛。得失係乎此。不特閩中一區之安危治亂已也。又鴻荒甫闢。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上上。因之則可富可強。可戰可守。當滿洲奄有中源。所在望風納款。獨臺灣一隅。相與頡頏者數十年。夫豈無故。亦以內政修明。能出其餘力。游刃於外也。請言鄭氏兵制。其戈船之士十有七萬。而部分爲三。以五萬習水戰。以五萬習騎射。五萬習步擊。以萬人往來策應。又有鐵人萬。披鐵甲。峙陣前。專斫馬足。矢銳不能入。此其甲兵大概也。試問中國今日之海軍。有此雄偉魄力否。故當順治十六年。由崇明大舉西上。直薄金陵。謁孝陵。周麾傳礮。聲沸江水。張煌言別領所部。從蕪湖東下。當是之時。東南之勢。岌岌殆哉。其部將甘輝。曾請取揚州。斷山東之師。援京口。斷兩浙之漕。嚴扼咽喉。號召各郡。南畿可不戰自困。成功不聽。卒以輕忽爲梁化鳳所敗。逃歸臺灣。魏源氏所謂惟明則太監鄭和。聘兵舶於西洋。鄭成功奪紅夷之島國。彼二鄭者。固中國之一奇也。其意謂曾國用自營港九降王

臺灣古未隸版圖。於海防考止有隋開皇中。常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一說。又說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卽鄭和。舟下西洋。因風泊此。嘉靖四十二年。林道乾寇亂邊海。都督俞大猷逐道乾入臺。偵知港道紆迴。

不敢進。留偏師駐澎湖鹿耳門外。道乾以臺非久居所。遂恣殺土番。取膏血造舟。從安平鎮之鯤身隙間。遁去臺城。道乾既遁。澎之偏師亦罷。臺水之濱。有古台。名曰安平。道乾之營。因隙而遁。遂去臺城。天啓元年。漢人顏思齊。爲東洋甲螺（卽頭目）引倭屯臺。鄭芝龍附之。尋棄去。久之。荷蘭紅毛舟遭颶風。飄此。愛其地。借居於土番。不可。乃給之曰。得一牛皮地足矣。多金不惜。遂許之。紅毛剪牛皮如縷。周而已。數十丈。因築臺灣城居之。卽今安平。已復築赤嵌。皆設市城外。而漳泉之商。賈集焉。順治七年庚寅。甲螺郭懷謀逐紅毛。事覺被戮。辛丑。芝龍子成功。自江南敗歸。孤軍廈門。適甲螺何螺負債逃廈。誘成功取臺地。舟至鹿耳門。乘大霧。駢進。荷蘭歸一王以死拒。戰不敵。遁去。成功遂入據。改臺灣爲安平鎮。赤嵌爲承天府。康熙二十一年。姚啓聖用間。謀陰散其黨。約其賓客。傳爲霖爲內應。事洩。爲霖死。二十二年。施琅再用兵。一戰而平澎湖。克塽降。由是以觀臺灣者。鄭氏之臺灣也。鄭氏子孫。果能繩其祖武。安知不可長王海外。如英之三島。日之九州。世宗甲寅。鄭二十五年。文員二八五。中當內。與十一。續三。卷。等。五。十。年。臺灣得失成敗之故。亦既大概如是。至滿州之所以享有。其詳有官書在。吾不論焉。竊謂鄭之所以失臺。非清亡之。適自亡之。清之所以失臺。亦非日本能亡之。自亡之。推之往事。紅毛取倭。鄭氏取紅毛。及中日之交替。皆非變自外人也。物必先腐。而後蟲生。此誠善喻。當康熙初年。清藉荷蘭夾板船之助。僅乃相持。從未得志於臺。觀貝子賴塔與鄭經一書。婉款委曲。可知當事者之智窮力索矣。其言曰。若能保境息兵。則從此不必登岸。不必薙髮。不必易衣冠。稱臣入貢。可。否亦可。比之箕子之朝鮮。徐福之日本。鄭經卒。長子克壘長。而才然婢出也。嫡庶爭立。禍起於蕭牆之內。卒以失國。此一事也。

耶。鄭氏賦民頗重。而亦無怨言。上則之田。每甲征粟至八石八斗。中則七石。下則五石。國之制。上則五石。中則四石。下則二石四斗云。雍正後。上則之田。每畝征銀八分五釐。米六合九倉。中則每畝六分。米三合。下則每畝五分七釐。不征秋米。夫治國者。貴能盡其利。養其人。行其政。刻核非也。姑息亦非。宜乎中國對於蒙古西藏。收入版圖。垂三百年。而分崩離析。解體甚易。此則止知參養。不知所以爲治。卽新甘等省。迄今尙在津貼之列。此吾所大不解。

何以言漕之失臺。亦自失之。簡言之。直貪官污吏。承接一片而斷送之。鄭氏既不幸失國矣。康熙末年。卽有朱一貴之亂。以激於知府王珍。稅歛苛虐。濫捕結會及私伐山木之民三百餘。淫刑以逞。於是黃殿李勇輩。因民弗忍。又窺臺吏文婪武嬉。因遂謀變。凡七日而全臺陷。可知土崩瓦解之勢。隨在隱伏。

成事不說。遂事不諫。事既遂矣。成矣。又何忍喋喋。將據爲一方。掌故歟。抑以存陳跡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懲前毖後。事乃有則。古先明訓。所以戒善忘也。惟中國官吏則不然。卽非官吏。善忘二字。亦幾爲吾人第二天性。海禁既開。歷來國恥。固不勝紀。卽最近之五月九日。吾不識國民心中。拳拳未忘者。尙有幾人。大難初興。往往竭盡心力。僅乃蕩平。曾幾何時。耐嬉如故。曾不解是何肺腸。憶清撫有臺灣。亦既二百餘年。回溯今古。比於鄭氏初得時。人民程度。一方財賦。增進幾何。比歸日本。僅二十年。試一履其城市郊野。景色何如。歲歲所入。增加何如。此真可爲痛哭流涕者。故謂卽不亡於日本。治之不得其道。導之不得其宜。亦終非中國所能有也。清初臺灣。無三千年不亂。亂非外寇。而皆內訌。朱一貴之事甫已。而乾隆間。則有林爽文之役。先是一貴既俘。以其地大物賚。漳泉惠潮之民。寄藉日衆。分黨龔牙。守土官又日賤削之。

而根據成。可知外人之欲攫人土地。用心叵測如此。宜中國無往不失敗也。臺語其心。盡以重罰罰其罪。徵之私家著述。凡臺灣之不治。及其亂也。雖一二微言。皆不得不歸獄於官吏。昔楊李吳澹川。曾主臺灣。海東書院。適匪人不靖。據云當匪人未覺之前。官之病民。取貨命若牛毛。雖刀盡利。是以致變。諸羅令某。貪不卸乘。城破爲賊所殺。後有陳令者。愛下若子弟。民亦愛上如父母。諸羅被圍三月。城中食盡。得數斛米。煮粥逼給餓者。然後食。一城感泣。可知治民之道。固自有本。本者心術也。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可行。區區文告何益。貪酷者更何論。又曰地沃民稠。志驕服美。守土者忽不加意。漸且姦胥滑吏。恣爲民患。而不之止。民之黠者。則又外結胥吏。舞文弄墨。桀悍者至於持械鬪狠。千百爲羣。白晝相殺於道。而官不禁。或以取賄而免之。亂之由生。皆若輩階之厲也。如昔韓蕭之首領。出一辦限。而前番會辦者之議。生番嘗言撫矣。而撫之道。則至可笑。宜其永不服化。有汪少尉者。撫番三角湧（衛名）地近內山。詢以撫狀。則啞然曰。以酒肉餵虎狼耳。番不殺人。則男婦雜沓。相率羣至。人給酒一盃。肉半斤。既醉既飽。即噀而去。其至也。不復知敬禮。官坐可據也。楊可寢也。歡則噀老角（番語名官如此）或拊背以爲親悅。爲番所撫久矣。撫番云乎哉。騰之章奏。達之國人曰。番受撫矣。嗚呼。中國政治之手段。不啻如是耶。蓋番之侮官。實亦有由。前有某吏職三角撫務。悅二番女私之。留處數月。二女婦。其父糾衆聲罪。某習番俗。酌酒屠豕。款之盡歡。廣市紅布。分給番衆。許二女爲妾。衆乃散去。事爲當事所聞。逐之內渡。自是番無男女。皆易視官如無物矣。可知中國官吏之道德。信用。並外國僕役不如也。如前番對韓其。則此番人亦不。臺南安平港。有漁翁網得一龜。大可六寸。足踏四小龜而行。司權王姓以緡錢數千得之。漁翁夜若有示。

異者驚悸而醒。仍從王乞還。置諸水濱。蹣跚而去。此亦怪也。或曰此名聖龜。西陽雜俎云。在福州。今所見或卽此。

臺灣戶口。計戶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口一萬八千八百二十七。此官書之不足信也。一望而知。又有番丁八社。三千五百九十六云。官莊一百二十五所。征收有青白糖。芝麻糖。芭蕉之屬。糖爲臺灣之特產。日人所最擅大利者。又有一事。可見臺灣官吏之惡劣。大約昔之人。重去其鄉。以赴臺。卽若遠適異國。非甚賢卽甚不肖。不肖者。大都虎而冠。以有利可圖也。大橋釐局。司其事者。爲某委員。鄉民至。輒狎市物。雖食貨必征。有治喪具。若縗麻。縵布之屬。倉皇過橋上。丁役執之。謂爲飢法。罰其倍輸。其人哀乞。不獲見原。投物於水。倖倖而去。此類非一。過者皆側目視之。如此貪狼。以之臨民。如之何不。時時滋費。卽以臺論。羨不盈千里。廣才數百里。或百里。(前言羨二千里者。非確說也)田賦及關權雜稅。歲入率二百萬。亦云饒矣。復岌岌非義之征。何爲哉。

當鄭氏時。土番社學甚盛。一縣有四所。至十九所者。迄光緒年間。則或存或廢。已等具文。蓋一方官吏。方貪墨之不暇。此等無關重要之事。宜其不暇過問。臺北新塾。有番童十餘人。頗循循規範。所以惠恤之者不至。夏秋疾疫。時有死亡。其家人視讀書爲危境。嚮學之心。因之而沮。與學者化頑馴梗。其道至大。而故常視之。懷柔之道。固如是耶。眼光之遠。愧遜鄭氏。何可以道里計。

其軍政之廢弛。尤堪太息。一再改制。迄於道光年間。雖曰額有數千名餉。都飽官吏之橐。其實並無一兵一卒可用也。沈文肅曾創併練之議。仿湘淮軍制。五百人爲一營。析爲三支。而亦未收效果。以統率無人。

也。積惡之深。牢不可破。其疏中曾言臺灣各營。僅剩拖幫船八號。軍政之弛。卽此可見。夫以孤懸海外之屬地。兵備如此。內政如彼。其可久乎。卽非甲午割讓。亦必不可恃。

在昔迂儒一孔之見。尤有大可駭笑者。沈文肅奏請從祀延平時。有某人抵書與爭。謂臺灣可嗣成功。則李自成當先立祠都下。其說謂成功有功本朝則可。在明實爲叛臣云云。不知自成乃亡明天下者。成功乃存明正朔者。薰蕕異器。婦孺皆知。可相提並論邪。成功以一諸生奮起於明社旣屋之餘。闢土海島。奪之異族之手。卽帝制自爲。誰能禁之。而必奉明王常清爲監國。不改永曆年號。見鯨埼別編外紀。殷頑之義。大節凜然。何負於明室。而目爲叛臣也。蓋當時眼光往往如此。吾且連類記一事。亦可見當時世人之心理。中國自與外人交涉。從無一役不失敗。始則龐然自大。繼則深閉固拒。及至事機決裂。俯首帖耳。遂任其所爲。近二十年間。舉國上下。羣趨於媚字一字。當世如此。更無論矣。絕無所以自立之道。尙可言國邪。彼時士大夫。則絕少留心外事者。卽有之亦多隔靴搔癢之談。如某觀察者。曾任上海道。當時所號爲深通洋務之一人。嘗謂吳淞口外。暗沙橫漲。吏人苦之。逐逐之欲。將在寶山。以其地三面瀕海。無鯁阻之虞。魄兆旣形矣。宜從事興築吳淞市面。可攬大利。論者則以觀察之言爲有遠識。一說則不然。謂人鬼雜糅。其患已成。罷關互市。事終有待。方今籌策。惟當堅執前約。已關口岸外。不容更增一埠。已定租界外。不容更拓尺土。譬彼瘴疽。雖不能療。慮免流潰。遂遍全體。時兩肆之均爲至言。抑知外人相度商埠。其所貴者。在外通大海。內有深港。避風停船。呼吸相應。此最淺而易明者。試問吳淞海面。有黃浦江天然之內港耶。宜乎當時經營吳淞。建造馬路。費去鉅金。而投資購地。一時爲空。迄今荒煙蔓草。皆當時之以重價得。

之者所耗。又不知凡幾。卒之市面難興。外人亦絕不涉足。可以知其故矣。夫以經營多年之商埠。一旦棄而他徙。利害輕重。不待智者而知。況橫沙雖漲。非無法以溶刷之者。而當時以爲遠識。其眼光可知。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大約既具有人形。禮義性根。皆略有所基。次第漸導。逐節進化。無不知嚮義者。特精粗容有不同耳。設中也不知所以養不中。才也不知所以養不才。則雖千年。無如之何。清之於臺是矣。臺灣凡已歸化之番社。狃狃榛榛。固殊曩昔。即以其舊俗言。男子勤於樹藝。女子亦能剝木爲機。而從事紡織。則固知務本也。組織之法。以樹皮合葛絲織。名曰戈達紋。又以色絲合鳥獸毛織。帛採各色花草而染之。五色斑斕。饒有意致。其古拙尤足珍賞。又有印布等物。亦皆堅緻。其任力役者。則爲達麻。(番丁未經婚娶之名稱)絕不遠離社寮。家居克盡職務。則固知急公奉上也。父母之喪。覆笠不敢見天。則未始不念親也。祀祖有歌。此亦每飯不忘之意。未嘗不追遠也。合飲則先酌土官。然後飲。此則彬彬有禮讓也。子女未婚。則異席別居。此亦秩秩有廉恥也。設當事者。祛其諸靈。(通事社商社棍之屬)寬其徭役。因固有之良。而導之以禮教。何見不若閩粵民。

臺北農畝。皆二年五熟。其始穫也。以五月。再穫以九月。三穫以次年二月。麥黍稷豆。無異內地。而腴潤過之。臺人植蔗爲糖。歲產二三十萬。此爲獨一利源。按赤嵌筆談所述記之。合百二十萬。每歲成蔗糖約六十餘萬。每隻一百七八十斤。白糖百斤。價僅一兩三四錢。烏糖百斤。則價銀八九錢。二者通計亦止一兩一錢。則每斤僅二三十文耳。據某報實業欄。近歲日人專講蔗田。日新月異。歲不同。我國糖業。已爲壟斷。比之所增。不止十倍。而價格日增。可以知其獲利之豐厚。臺北近山產茶。有名烏龍者。爲西人酷嗜。

古跡之屬。有紅毛城。在安平鎮。亦名安平城。一名磚城。紅毛相其地脈。龜蛇相會。穴城基入地丈餘。雉堞俱釘以鐵。城上置大礮五十位。

臺灣之礮臺。亦有六。其中頗有關重要者。內惟暗澳城。爲明俞大猷築。其餘如淡水雞籠。皆成於荷蘭。牛毛讎詐。盜壤自雄。樹阻山谿。勢將負固。驅除不有。鄭氏清亦無如何也。窟穴至今。禍寧有極。然則鄭氏之英武。爲中土光。顧不重歟。前人不暇自哀。後人哀之。後人自哀。而不鑑之。後人復哀後人。此之謂矣。彼以太平洋主人自負者。將終無可哀之時。抑尙有可哀之日邪。

在昔治臺之最。有淵謀碩畫者。無過於藍鹿洲。觀其東征集。中論遷民書界。論生番。論臺中時事等。讀之不啻闇室見燈。至論治民治番。如神醫洞癥結。如巧匠設架燧。使治臺者。承接一片。而有此人。臺之爲臺。正未可知。嗟何及哉。



柏林聞見錄

微塵

柏林之歷史 在士不烈河上之沙島及河岸上荒野之土地爲二三漁家及窮苦之鄉人所居此即今日宏大壯麗之柏林也在十二世紀之時有侯爵名亞魯貝體者移數民家於此與原有之土人聚居互相婚嫁於是成爲二村落即士不烈河上小島佉倫及河之右岸柏林是也在十三世紀時人口日衆遂可名之爲城市自後日趨富庶至十五世紀末年即爲可肯楚蘭氏（現今德意志皇帝之始祖）之都城可肯楚蘭氏者當時之公爵也可肯楚蘭一族既日就貴盛至爲德意志皇帝而柏林亦隨其主之命運漸趨於繁華矣。

三十年戰爭之時在柏林傷損備至迄一六四八年居民人口僅餘六千自普魯士變法維新日壯麗其國都至一六八八年柏林人口遂進爲二萬及一七八六年人口爲十四萬五千威廉一世登極後柏林更形繁盛人口得五十萬一八七一年得八十二萬五千一八八八年得一百五十萬至一九〇五年則所謂大柏林者人口三百萬在歐洲各大都會除倫敦巴黎外無出其右者矣。

地球上各大都會若以科學論則無在柏林之上者故德人常以此自豪名之曰全球才智之首都實則亦名稱其實即現在之交戰國亦不能謂之爲非也蓋柏林中市立小學二百所高等中學八十所而私立各學校尚不在內研究專門科學者爲大學校及各專門大學柏林大學校學生六千人旁聽生四千人大學教授四百人其餘各專門大學學生人數亦各校均有二三千人所有爲研究科學之助者如博

博物院儀器陳列所等等。皆應有盡有。此外美術、工藝、音樂、文學等，亦各有專門學校。據此以觀，則才智首都之名爲不虛也。

建築美術 建築美術在柏林亦爲世界上有數之地。博物院及美術陳列所共有三十處。由四方遊客公認名柏林爲士不烈河上之雅典。則其推崇概可想見。音樂室到處皆是。研究高等樂律及古樂者亦有數所。戲院約三十所。馬戲館及各種游藝劇場亦約三十所。宏麗之禮拜寺屬於新教者九十九所。屬於羅馬教者十五所。屬於猶太教者九所。其餘尚有紀念象一千四百座。最古者已歷二百年。及皇宮門前之威廉一世紀念象。國會門前之俾士麥銅象均爲極有名之作。得勝塔則高六十二米。極爲美觀。此皆城中之名勝紀念物也。

柏林之管理法 柏林既有富庶之人口。自一八八一年以來。自定爲一管理區。其管理法。一如各行省置一總督。其外城中管理法。則一如德國內各城市。其市廳之組織法。爲一總市政長。一市政長。十八有俸之議員。十六無俸之議員。尚有參議者一百四十四人。全城分爲三百八十九區。每區設一區長。

柏林博物院 既如是之完備。故四方遊客有名。柏林爲博物院城者亦猶瑞典京城士托。苛倫戲院最多。名爲戲院城也。

民族博物院 柏林各博物院以民族博物院爲最大。遊者若欲細覽一切。非有一月之時光不爲功。院內陳設各國新舊物事。每國一院。古今萬國皆備。分門別類。於可表見風俗人情之物。陳列尤多。遊其中者。竟有山陰道上。應接不暇之勢。余今若將其一切古物。逐件詳述。則近於乾燥無味。且亦限於篇幅。無

已其畧述吾華之一部分乎。夫中國爲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古物之流傳海外者。指不勝屈。實以屢次戰敗爲人所奪。且國人不知保存。每每賤價爲外人購去。近年以來。中國古學又爲歐人最欲研究者。故民族博物院中。除陳列吾華古色爛斑之銅器五光十色之磁器外。而并注意於華文古今書籍。院中於中國一部分設數人分司其事。繙譯書籍等事。均隸之部長爲大學教授米語拉博士。能通數十種語言文學。於考古學研究有素。爲一時之泰斗。米語拉博士不能華語。而於華文書籍都能通曉。部中司事者。除德人外。前曾聘一華人助之。後又聘一高麗人。余友也。渠於華語亦不甚通曉。然漢土學術研究甚深。高麗人素用漢文。不足怪也。彼爲余言。院中華文書籍至夥。而尤以古書爲最美。彼曾代譯一佛經。尙未畢業也。院中陳列品無美不收。除上述者外。則玉器及絲織品。以及其餘日用并常見之物。無不備。最辱國者。則吸鴉片及纏足女子之泥象是也。聞去秋德人某君。曾在中國購回華文書籍及古物八百餘箱云。

夫攷古學爲專門學之一種。於社會及科學上。均有莫大之助力。此種學問。在吾國從前甚發達。近以歐風所播。少年學子。每譏此爲陳腐。而不屑道之。實則歐洲學者。亦以此爲重要學科。未可廢也。特青年之士。爲感情所激刺。故以此爲無補於國亡耳。吾知風氣一轉。此學必有重興之一日也。

交通博物院。交通博物院爲專門研究交通器械者。而設所陳列者。均屬於此類。地址不甚廣。僅有二十餘室。陳列品如汽車機關車也。電車及地道車等等。模形也。其餘則有圖畫甚夥。佈置極美。最精者爲一巴拿馬運河模形。全河左右之山陵起伏。地勢高下。均一一細爲製出。一目瞭然。

費得里時威廉博物院及新博物院。舊博物院均屬於普通者。古今物事應有盡有。專門博物院。除交通外。尚有海軍。郵政等博物院。

殖民地博物院。最特別者。尚有一殖民地博物院。所陳列者。均德國各屬地之土產。及製造品。此外尚有泥塑。模型。所以表示其風俗人情者也。德意志屬地。如東亞非利亞。西北亞非利加。沙摩島等等。及我國之膠州。亦列在內。有中國廟宇。模型。及山東綢等。嗚呼。此國恥也。人皆以殖民地目我。我其將何以自處。

國光館。國光館為陳列戰勝品者。蓋所以表揚其國之武功。而示人民以忠勇也。普法之戰。德人所虜之法軍旗幟。槍礮等。觸目皆是最令人顏汗者。則華字之帥旗也。此為庚子一役。德軍所得。聞法國軍旗。為人所奪者。均已破舊不堪。以力戰之後。礮火橫飛。旗已破損也。而華字之帥旗。則奪得時。尚顏色如新。此可思當時之戰況矣。

清太后與各國宣戰之詔書。庚子秋。日清太后與各國宣戰之詔書。亦陳列於此。并已譯成德文。此真歷史上萬世之恥也。嗚呼。

圍城鐵路。大柏林之交通器。可分數種。一曰汽車。柏林車站共六十餘處。有圍城鐵路。又名城車。向北行者曰北環。向南行者曰南環。若圍繞一周者。則曰全環。全環車繞城一周。路線形如橢圓。乘此可縱覽全柏林風景。至便利也。雖然。此圍城汽車。亦有弊焉。則因全城人口既多。道上車馬。又復擠擁。鱗鱗蕭蕭。聒耳不堪。且此路地基。又為故意築高。如城垣焉。往來車輛既多。車站又不少。故附近居民。終日為車聲。

攪擾。每至夜深。尙不能安睡。人人苦之。不特此也。機關純用蒸汽。煤煙眯目。全城空氣。爲之混濁不清。往者爲交通便利計。不得已也。自電氣機關車發明後。鐵路上多用之者。故柏林議會。亦有將圍城鐵路改用電機之議。聚議紛紜。久而未決。至去冬始將此議案通過。聞此次改作。須三千萬馬克。云然。至今尙未動工也。

此路爲國有。故取價極廉。有二等三等而無頭等。柏林城內各車。均如此也。二等車價在五站以內十五分尼。(一馬克爲一百分尼)三等車十分尼。五站以外者倍之。然圍城一周。價亦如是。常往來者可購月票。取價不過七馬克。強可任意乘車。雖一日百次可也。

地底車。汽車之外。最便利者。則地底及凌空鐵路是也。此多爲商辦。有在地洞內行車者。有在空中鐵橋上行車者。柏林有此。不過十餘年。故尙未十分發達。車路不過三四處而已。車價較城車爲昂。無月票。因工程太大。花費較多。且多爲商辦。以求利爲目的也。

自動車。馬車及街上電車。均甚發達。街上電車。全市皆通。自動車萬餘。馬車亦然。馬車之式樣。殊不雅觀。且多用鐵輪。以自有自動車以來。乘馬車者日見其少。生意殊無足觀也。乘此二種車者。均以表計里算車價。此表置於車上。行若干里。則針自指至若干分尼。乘車者可自見之。不必與車夫論車價也。

林登下路。自城內皇宮門前起。向西南而行。經林登下路。此爲柏林最廣之道。分七段。共闊五十八米。突爲全城之中心點。循此而行。即見一巍然高聳之門。狀如凱旋門。此即所謂不蘭頓堡門也。不蘭頓堡爲省名。此門上有一鐵象。聞拿破崙入柏林時。携之以歸巴黎。普法戰後。普軍入巴黎。又携之以歸。此爲

柏林一大紀念。以屢敗之國。一戰勝人。使完壁歸趙。宜乎其重視之也。

戰勝街 戰勝街爲一極廣潔之大道。兩旁列普魯士列代君主石象。貌極莊嚴。加以羣木掩映。雜花滿地。甚美觀也。

戰勝塔 戰勝塔爲普法戰爭紀念塔。高六十二米。突有階可登。俯視一切。全城在目。嗚呼。此法人痛心疾首之一事也。而德人則顧盼自雄。有國者烏可不自強哉。

獸園 獸園者本爲養獸之所。爲普魯士王室私產。今則園存而獸已亡。不過一大樹林。爲柏林一大公園耳。園之面積爲橫三基勞米。突。縱一基勞米。突。園內有湖數處。最大者爲新湖。夏時可在此泛舟。冬令則湖水結冰。從警局派人驗後。即可在湖上滑冰。故年中四時均游人如鱗。靈孩少女散步其中。一游樂之盛地也。

動物園 動物園地址與獸園之大樹林相連。面積頗廣。門前列二大石刻象。房舍紅梁朱棟。作中國式。建築頗佳。置諸高樓大廈之間。尤覺別緻。園內花草石落。落有致。所陳列之各動物。與各大都會之動物園相彷彿。最動人者則軍樂也。音樂亭在叢林之中。亭前置桌椅。爲游人休憩品茗之用。每日下午三時。樂聲卽作。以至夜半。無時不士女如雲。園之旁附有水族院。昆蟲院。亦各物均備。

劇場 德皇維廉二世爲戲曲家。王立之劇場。在柏林且有數所。其外商辦者。大小共二十餘所。德國戲曲可大別之爲三種。一曰歐片。卽專主聲調。如中國之崑曲。此皆優美之文學高尚之音聲。非常人所能解。但其音節悠揚。雖門外漢聽之亦爲之戀戀不倦耳。二曰演劇。所以名之爲演劇者。以其專主演扮不

雜以歌辭佈景則維妙維肖動作則繪影繪聲此種劇本用以爲改良社會風俗助普通教育之不足法至善也三曰小歐片此爲半演半唱者最爲一般人民所歡迎其劇文則佳人才子其曲調則鄭衛之音此種曲調每年總新出一二齣新曲一出則柏林男女無不競效街巷兒童唱之尤多有地方上公立小戲院所演均莊重之事收費極廉所以助普通教育者也

植物園 植物園在城外地名大廉者乘地道車或電車而往園內各植物以地球上各帶而分入門卽見有喜馬拉耶山之植物再過則北歐者南歐者中國者日本者等等奇花異草觸目皆是熱帶植物不耐寒以玻璃室貯之內分五室有吾國之竹及蓮等其餘花木多不知名不能詳記也

滑冰場 滑冰爲冬令遊戲之一然無天然冰可以人造冰代之柏林有大滑冰場二所四時皆開助以音樂電燈照如白晝冰場極廣例有三四專家遊行於冰上可爲各式跳舞及種種遊戲如有願學者亦可請其教授冰場四周爲咖啡店可在此休息或小酌遊人甚多一熱鬧之行樂處也

至於冬令則有天然冰場滑冰者均作運動裝助以音樂雅事亦樂事也

珈琲館 歐洲之有珈琲館猶中國之有茶樓也自柏林日趨於繁華而珈琲館亦日盛一日最大者名皮革爹利內有一極大之廳事四周爲騎樓內可容六千人每夜至天明始散其餘各處亦爭奇鬪巧各自競勝

柏林人之徘徊於珈琲館者每日不知凡幾德國以麥酒著名天下其人之嗜麥酒亦猶華人之嗜茶飲量又極豪故雖在珈琲館中亦有二三知己同據一桌舉杯痛飲不醉不已雖不至於竟日然半日之時

光亦已消磨於此矣。尙有一種人飲珈琲一杯。卽在此閱報。或看行人以爲樂。每獨坐至二三小時以爲常。吾輩戲名之曰坐珈琲館。以彼非爲飲食計而借此爲消遣場也。其外則有借此爲獵豔地者。桑間濮上之行。以此爲起源。尙有少年男女借此爲談心之所者。以上所述皆柏林珈琲館之寫真。大抵歐洲各國之所同。固不獨柏林爲然也。

德意志以音樂著名。其人又均甚聰。故柏林一城實可名之爲音樂城。一切行樂之地無不雜以音樂。洋洋盈耳。余初到時。珈琲館內有音樂臺者。尙不過數所。近則無論地址之大小。均非樂不可。否則門前冷落。車馬稀矣。此可見社會之日趨於奢也。

跳舞場 余今且述跳舞場矣。跳舞一事本可陶情亦行樂之一種也。歐人嗜之如命。一聞樂聲卽技癢欲動。男女無不能之。且無不嗜之者。故所謂跳舞場者。以人而分。亦有上中下三等。無地無之。每年之中。自新年至除夕。無夜無之。聞巴黎繁華甲天下。而跳舞之風尙不如柏林之盛云。

跳舞之式樣除舊有者外。近年之最新款。而舉國嗜之若狂者。卽名檀歌者是也。此自南美洲傳來。近年始流行於歐洲。德皇以其太不雅觀。曾在宮內禁之。而宮外不能禁也。尙有一種名麻些時。亦南美跳舞之一種。此外最新輸入者。則中國之大踏是也。此種舞云來自中國。余在國內未之見。當細攷之。

跳舞場有開至夜十二時者。有開至天明者。在夏間則至天明者爲多。雖香汗淋漓而仍手舞足蹈。在旁觀者見之以爲甚苦。而箇中人固以爲甚樂也。

柏林之東北方。遊柏林者。每多聚於城之中心點。及西方故所見者。均繁華富麗之境。以爲此德意志。

帝國之首都。概皆金迷紙醉。車水馬龍。既富且庶。不復知人間。尙有貧賤饑苦者矣。又以爲此德意志帝國之首都。人皆自好。以教育普及之故。道不拾遺。雞犬無驚者矣。而不知其殊不然也。

柏林之繁華。多聚於西方。爭奇鬪麗之時。世裝也。淨無纖塵之大道也。此西方之極樂世界也。僕婢等輩。亦皆鮮衣華服。無貧賤之態。而一入東北方。則何如。

東城北城。大都爲一邱之貉。無甚分別。遊行其中。則見道路平坦。一如西方。不過稍窄耳。然試觀其行人。則作時世裝者。已不可多見。藍縷汗衫。面有可憐之色。兒童滿巷。嬉戲於夕陽破屋之下。其狀至足矜憫。西城之高車大馬。不見矣。惟見街上電車。滿載鳩形鵠面之人。來往於通衢耳。

西城之房屋。有每家十餘室。或八九室者。電燈也。升降機也。冷熱水管及煖室管也。物質上之文明。應有盡有。誠哉其富麗矣。此間則不然。所有房屋。每家多亦只有二三室者。因厲此者多貧民。無餘力以賃此華美之居室也。故一入其中。則見額唐白髮之老嫗。面有菜色之少婦。衣衫藍縷之兒童。室內之家具。則損壞不堪。室外之餘地。則破物堆積。有一家三四口同居一室者。有三四家共賃一室者。烟灰滿目。敗絮盈床。童僕了爨。可不問而知爲無矣。

物價既日騰貴。房價隨之而長。此世界上最可憐之工人。多厲於此東北方。以入款不多。而事蓄無計。更又何有餘資。以事修飾者。故奢侈之物。不見於此。此本不足惜。然聚無數貧民以居。竟至此境。了無生趣。除斗室而居。牛衣相對。外所謂行樂者。則狂飲。麥酒於小店。醉後則伴狂高歌於市耳。

西方以繁華故。盜賊絕跡。非無盜賊也。以人口衆多。不易爲竊。且查察嚴密。無地以窩藏耳。此偏僻之區。

貧民如鯽。有失業而至衣食不足者。則出而爲盜。竊案時有所聞。夕陽既沒。固不敢獨行於此也。嗚呼。遊柏林之西方者。其亦夢及此貧民之窟乎。墨者羅斯福發議。謂白種將亡。蓋彼見於歐美之繁盛都市。如紐約。如巴黎等。均呈人口不增長之現狀。恐此風蔓延日廣。以至不堪設想也。而柏林今日。則何如。普法戰爭以後。德意志以戰勝之餘。不敢自逸。乃發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之苦。願不及數十年。而德國人口之增加。爲世界所驚嘆。若羅斯福不幸而言中。則德意志民族。其最後亡者也。吾讀去歲之人口統計。乃瞿然而驚。蓋此潮流。已捲至德國矣。吾觀於柏林之風俗。而益信。墮胎之惡俗。人口何以不增。進乎醫學發達。無癘疫之流行也。工藝發達。無水火之災害也。不見戰事。幾四十年。無刀兵之傷害也。然竟何故而至於此。總而言之。曰風俗淫靡。曰生計艱難。此二者。蓋互相爲因。互相爲果。因果相旋。而大局不堪問矣。哀哉。其原。因於風俗淫亂者。爲何。夫社會之風俗。純則家庭之幸福。大桑間濮上之行。不多見也。夫婦離婚。舉不嘗聞也。於是事夫養子。爲婦人之道。循軌而行。又不加以疾病。刀兵。水火。則人口豈有不增進者。無如世風不古。鄭衛之俗。大行。少年血氣未定。卽淫慾以戕身。苟且之行。心存畏懼。於是而避孕之術。盛萬不得已。而至有孕。則所生者。私生子也。無父以養之。何以存活。且女子養子。爲莫大苦事。婚禮既未舉行。又無地。可以產育。於是而墮胎之術。盛有避孕者。有墮胎者。則誠人類之不幸。而爲父母者之殘忍。可想見矣。德國法律。有墮胎者。罪以三年監禁。法非不嚴也。有出售墮胎之藥者。罪亦如之。防又非不密也。然

藥料可禁。而秘方不可禁。以尋常之料而墮胎。則尤不能禁。故禁者自禁。而墮者自墮也。彼警察又豈能逐戶而查驗之哉。余之爲此言。非絕無根據也。旅柏林數年。以朋輩之談及。并調查之所得者知之。大抵柏林一城。每日墮胎者。必在一二起以上。可斷言也。

嗟夫。以淫蕩之俗盛行。乃相率而避孕。避之不可得。乃相率而墮胎。從此以往。欲人口之增進。是南轅而北其轍也。而況乎其尙有生計艱難之一原因哉。

原因於風俗者。既如上所述。至於以生計艱難爲原因者。則尤可令人悲嘆。蓋社會日進於文明。則物價日貴。物價貴。求食者多。而生計艱難矣。彼鄉間之農夫。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一家團聚。只求溫飽。無意外之妄想。無人欲上之貪求。至足樂也。至於都市內之人民。則正相反。事少人多。求食維艱。故尋常男子。非有一種妥之職業。不敢結婚也。女子亦非有一定之積蓄。不敢結婚也。大抵結婚之年齡。多在二十七八歲之間。蓋標梅之期早過矣。未結婚之前。有野合而得孕者。則何如。曰。就此結婚也。則經濟困難。曰。借地生產也。則女子將四五月不能工作。又烏乎可。此所以必忍一時之痛苦。而至於墮胎也。此猶曰未婚之前也。至於結婚以後。則或以生育太多。恐致養無資。且家口太繁。則將所入不敷所出。於是乃亦相率而避孕。避之不已。而仍墮胎。此外或因女子驕養性成。不欲受此苦惱。而避孕墮胎者。亦時有之。大都多以生計艱難爲主因也。

柏林發達之速。柏林城之情形。余既已述之於前。今所欲言者。則柏林之發達。何以如是之速乎。宮室之宏偉也。道路之修潔也。交通之便利也。商業之繁盛也。此皆曾遊柏林者所嘖嘖稱道者也。以數十年

之時。光使毫無足觀之柏林。忽儕於世界大都會之列。倫敦也。巴黎也。此著名繁盛之地。以之較柏林。雖各有所長。未易軒輊。若專以嚴肅潔靜論。則柏林實首屈一指矣。然其故。果何在。乎。以鄙意論之。則一爲新城之便利。一爲德意志人治理之精神。有以致之也。

曩者普魯士之首都。今雖已大變。然猶有舊址可尋也。其街道房屋。卑無足觀。城外之村落。卽今所謂大柏林之領地也。彼倫敦巴黎之繁華。相沿已久。一切建築制度等。更改維艱。不過可改則改之而已。柏林則不然。其面積爲日推日廣。以絕少根據之地。而建築崇樓傑閣。新世界物質文明。應有盡有。自較全事更張者之易爲力也。

新城之便利。余旅柏林。不過五年。初到時。沙洛敦堡之西方。尙無多宮室也。至余歸國時。則二十餘里之大道。旣已築成。高樓凌空。垂楊夾道。其奢麗較之舊有者。且將十倍。富貴之家。遷移至此者。踵相接也。以此例之。可以思其故也。

德人治事之精神。至於德意志人治事之精神。則尤不能令人敬佩。德國以陸軍雄視宇內者也。其陸軍何以強乎。以余思之。則軍紀之嚴肅。亦其中最要之原因也。德人之治事亦然。一入其國。則見其無論何事。均呈一嚴肅氣象。治事如治軍。此德人所常稱之「陸軍的」。蓋有條不紊。層次井然。抑亦其治事精神。有以致之歟。

柏林爲帝都。故一切警衛。較別處爲嚴肅。而在道上維持秩序者。則警察是也。願除極繁盛之地外。警兵乃絕不多見。鬪毆或竊盜之事。亦不多見。至於路人爲巡士所拘。則或終年不一見也。警察之權力。又極

大。在車馬紛繁之地。巡士獨立於通衢。手一揮。則車馬立時停止。雖皇帝之尊嚴。不能犯也。此亦法。治國精神之一。

沙洛敦堡地方議會之塔。爲城西最高之點。余曾登其上。俯視一切全城。在目。甚可觀也。

柏林之宮室。高樓大廈。歐洲各大都會之所同。柏林之宮室。亦如是而已。在美洲有三四十層之樓房。

而柏林無之。尋常房屋。均高至二十五米。突至三十米。至於禮拜寺之塔。或議會等之鐘樓。則有甚高。

者。築室過高。例所不許。以不合於居民之衛生。蓋屋高。則街道更須推廣。否則日光不能照至地下。也。

共。或國有建築物。如各禮拜寺。各大學校。及皇宮等。均甚宏麗。而尤以工科大學。王立戲院。及國會爲最。

佳。閱者之注意。遊者之留連。人最喜而夏間爲大。柏林之宮室。亦如是而已。在美洲有三四十層之樓房。

私有建築物。即人民居室及大商店等。大商店以沙洛敦堡之西方商店。及城內威爾泰晤氏之商店。爲

最大。尋常居室。多爲五層樓房。式與英國異。一房之內。分兩進或三進。中隔以園。或天井。前座臨街。多

富人所居。以其屋內室數多也。其屋制可畧述之如下。自大門入。有一前廳。置鏡。及畧以盆花點綴之廳。

之左旁或右旁。爲樓梯。上第一層。有一穿堂。其兩旁即爲居家。兩家門相對。各有門可以關鎖。內不相通。

其前座各居家。多爲三四室至十一十二室不等。二層樓以上。構造均同。每家均有一廚。一浴室。上落或

由樓梯。或由升降機。房之後進。即在園或天井之後者。名曰園房屋。制均與前座相同。但稍簡單。及各家

之室數稍少耳。賦而視。閱者之注意。遊者之留連。人最喜而夏間爲大。柏林之宮室。亦如是而已。在美洲有三四十層之樓房。

柏林居民日多。面積愈推愈廣。新房亦建築日多。去年夏間。全柏林之空房。共有六千所之多云。

柏林人之夜遊。曩在中國聞人言。謂歐人最重衛生。每晚十二時。即須休息。無終宵冶遊事。心甚然之。然到歐洲後。則知前所聞者。乃正相反。各大城市。無不為不夜之天者。倫敦至晚十二時。即全城呈清冷景象。自表面上觀之。則似乎皆安睡矣。然實際上。則各俱樂部中。無處不嬉談達旦。與巴黎柏林同。其合於衛生與否。不計也。

柏林咖啡館。酒館。有開至晚二時者。有至四時或六時者。尚有跳舞會等。則自晚二時後始開。一日二十四時。循環不息。無時不可以行樂。秉燭夜游。固比比皆是也。

試遊於柏林繁盛之街道。則電燈光照如白晝。行人摩肩接踵。歌館酒樓。樂聲競作。非至東方既白不止。此有名之柏林夜景。誠哉繁華富麗之鄉也。

夏間柏林之遊客。旅行之俗。歐人最盛。而夏間為尤夥。每年夏間。遊客絡繹於道。柏林居民。大多數出外旅行。而外國及外城之遊柏林者。亦紛至沓來。旅舍為之住滿。聞每年有一百餘萬云。類皆由旅館招待。約十餘人。共乘一大自動車。遊行街市。每至一地。即由其引導者。口講指畫。告以一切。每次只須三馬克。遊客所不可不知者也。



偵探小說 拿破崙之情網 (續)

法國華度甫勃海傳名著

天笑 同譯

第十七章 設伏

皇后約瑟芬之侍講員脫累伐昂女士隨功斯當入秘密室而獻身於皇帝也。自拿破崙視之亦備寵幸之一女子耳。僅於其幸御之題名錄上增注一行耳。然女郎媚術之工軼類離羣。霜德龍盛誇其術於孟德斯鳩者非虛語也。彼一見皇帝即盡其技以媚之。嬌柔之狀。媚態之態。足以攝至尊之魂魄。拿破崙對之憐愛之心油然而生。情遂大熾。謂之曰：愛情能刻鏤於朕之肺腑者惟汝一人耳。以汝家世服役於宮廷。殊非適當。矧侍講員又職之卑者。耶。明日卿可出宮。朕另與汝位置。語畢呼功斯當入而諭之。數月前皇帝為藏嬌計。用萊翁男爵之名買富利勃萊西安之舊宅。至是此屋之主人遂為脫累伐昂女士矣。女士承恩之次日。朝皇后而辭別。云其父初至樸望思。即患重症。殆將不起。調治湯藥者子女之職也。今不得不。一往觀之。呂須兒遂入曉脫街之小屋。屋中布置已楚楚矣。所缺者總攬各事之老僕耳。時主小屋布置事者為功斯當。呂須兒即謂之曰：巴黎中余有老友某。練達庶務者也。苟屈彼為總管。則余得臂助矣。老友者霜德龍也。彼入兜意勒離宮之夕。即去其脫累伐昂老侯爵之嬌裝。而另換一新面目。蓋老侯爵遵皇后命。當往樸望思。巴黎中不能復有是人矣。霜德龍既奉女郎召。即入小屋為總管。屋中組織當夕即定。雇司廚婦一名。司房婦一名。急足一人。馭者兩人。奚奴一人。凡此僕役皆霜德龍同黨中人物。皆

轉戰於望台、薄甲、殊諾、孟地之力士，皆十年中劫掠庫金，殘殺稅吏，戕害教士，斬刈軍警之暴徒。皇帝臨此險何如耶？然富顯者，機警人也。法蘭西全國之動靜，無不知之。皇帝藏嬌之舉，發輒方始，而富顯已密有所聞，即令部屬戒備。故是時曉脫街中小屋左右警卒已奉密令往來巡察，惟不動聲色耳。蓋富顯早疑入宮朝后任侍講員之脫累伐昂呂須兒爲王黨密謀之間諜，今見所雇之僕役皆虎昂黨人之傑黠者，愈信前日所見之不謬矣。因小屋左右戒備甚嚴，故屋中舉動纖瑣必聞密令之下。未久而富顯已知此婦之情人皇帝外尚有一人，即懜然若有所悟。繼聞此人非他，即羽林軍狩尉勃直爾，即性烈若火，忠於皇帝之健兒也。則又愀然若有所懼。蓋富顯知虎昂黨人將設因妬與戎之計，假狩尉之手以危皇帝狩尉武人也，性烈而氣粗，必蹈陷阱。若是則警卒無術以干涉之矣。

千八百零六年之春，拿破崙四征不庭，威懾全歐，榮光之曜如日方中，自與列邦訂濛萊斯堡之約，帝國大局愈形鞏固。驅蒲蓬氏於訥柏爾境外而立其兄蜀材孚封路易爲荷蘭王，晉愛李才爲李克幢部公。巴李納爲阿斯宜臘公，茂臘爲培爾克公，蹙奧兵於境上，屏英人於海外，內安外攘，拿破崙好大喜功之志至是略酬夫功成名立之後，恆思行樂以慰勞苦，設想英雄垂暮之秋，溫柔不住，却住何鄉？拿氏既得志，頗欲於國政軍務之暇稍求樂趣，以慰其頻年征戰之勞，以享富有天下之貴。爲天子之況味，呂須兒遂乘隙而入矣。當皇帝初見呂須兒於殿中而大悅之，即日召幸以逞其慾。此固拿破崙躁急之恆性也。及夫秘密室中，呂須兒出其狐媚之術以蠱之，而赫赫之拿皇始落陷阱，爲情所縛，不能解脫矣。女郎甫進曉脫街之小屋，皇帝即微服出行以訪之，微服出遊者，皇帝不恆有之事也。今因呂須兒而竟改常度是

女之魔力真不可思議哉。出遊時屏去侍從。件之者僅一功斯當。拿皇進而功斯當匿於車中。去富利勃萊西安舊宅。可數武也。呂須兒迓皇。帝入室。卽竭力媚之。盡情盡之。拿破崙之性好急促。而惡留戀。其於情愛亦然。而獨於呂須兒則反。是蓋是年之春。國勢正盛。四方宴安。皇帝無宵旰之憂。固可從容閒坐。靜對美人。故自首次微行。後間二日。富利勃萊西安之舊宅。又停皇帝之車。駕矣。

狩尉勃直爾。爲陰狡之霜德龍。導引入林。皇帝第二次自小屋中出。狩尉望見之。但不識爲何人耳。狩尉既見是人。神情灰敗。若失魂魄。霜德龍方欲導之歸。寓而狩尉之四體百骸。皆若頹廢癡然。兀立者久之。竭力振奮。乃能握其手。鎗既登車。坐於虎昂黨人之側。默然不語。閉目沉思。覺頃自小屋中走出之人。彷彿猶在目前。自念曰。吾所鍾愛之女。耶爲彼。僂倚爲彼。温存予。何以堪。種種惡念。紛然並作。少選。車已停於阿勃安散克街。霜德龍卽挾其臂而下。蓋勃直爾者。霜德龍今已視爲奇貨。非假彼手不能成事。故不肯貿然釋之。必與之同進。寓廬也。既入寢室。霜德龍曰。君今當安睡矣。勃直爾搖首曰。頃所見者。已令僕怒。髮上指。血脈憤興。烏能安睡。曰。君苟欲復讎者。當豫蓄其力。勃直爾奮然曰。然此仇誓必報之。余必撲殺此獠。曰。君有是膽氣乎。勃直爾聞是語。目皆盡裂。其赤如火。橫睨霜德龍。而叱曰。君以吾膽弱而脅震耶。頃者君苟不以手擊吾肘。此獠立斃矣。曰。君何汹汹一宵。酣睡憤氣消矣。曰。此恨實非一宵酣睡所能消。余志已決。君不識狩尉勃直爾之性情耶。事已決者。不復疑貳。曰。君殺此人。將操何術。曰。余烏能知之。豈殺人亦須準備耶。執手鎗。而當其胸。斃之。於道若殺一犬。奚必多所疑慮哉。霜德龍搖首曰。誰告君此人。一無警備。而顧泰然絕無顧忌耶。曰。以一人當一人。余曷爲懼之。曰。狩尉其聽之余。或可爲君効力。

曰君乃能助吾耶。曰然。脫累伐昂女士之司房。婦余之所素識也。曰然。則將奈何。曰余可與此婦謀。明日晚間引君入小屋。在此層樓下之大廳。其四隅皆昏黑。潛伏一人。必不之覺。君苟匿於此。以待此人。之來。出不意而襲擊之。蔑不濟矣。曰此策固善。特不知君之苦心焦慮。設此妙計。其意安在。耶。霜德龍曰。欲効力於君耳。明日好爲之行。再相見。是時霜德龍凝視勃直爾。見其目瞋皆裂。知其蘊怒之深。且知其臨事有斷己之陰謀。必賴彼而濟。心爲之慰。臨行謂之曰。明日余仍囑馭者駕車至此。君第靜候於寓廬。車來卽行可也。曰謝。君盛意。余雖不識君而感君之德。不忘明日再見。霜德龍遂欣然而去。自語曰。勉之時機至矣。吾輩經營之大事。將告厥成功矣。急行歸小屋。以此好音密告同黨。令其嚴爲準備。以待明日大舉。狩尉勃直爾自霜德龍去後。往來室中行百餘步。容顏孱厲。憤不欲生。繼覺德甚。委身胡床。昏然卽入睡。鄉翌日。日晡始覺。始頗怪異。衣服未除。臥於胡床。何爲耶。追憶前事。而昨夜之恨。又上心頭。呼曰。咄。此獠殊不可赦。霜德龍可無慮。一宵酣睡。狩尉勃直爾之懊恨。固未消也。然狩尉是時忽欲訪羅鑑。告以昨事。狩尉此行非欲以暗殺事就商於羅鑑。其志已決。奚必多所商。權特以胸中之憤鬱而未洩。無可告訴。將成狂癩。故急欲走告其友。以舒積憤耳。狩尉遂行向芒達街而去。既至備書肆。見牆上抹朗果騎士之牌。赫然猶在。而門則嚴扃。狩尉跌入時。撞去之板。今已易新。狩尉見之。猶有餘痛。蓋狩尉今日之懊恨。皆始於是時也。狩尉方徘徊間。忽聞有人呼之曰。先生非昔日曾來此者乎。狩尉錯愕。流目四盼。見呼之者非他。卽備書肆比隣之縫衣婦。昔日曾與之談。而承其指導者。婦曰。先生之來。非訪羅鑑乎。曰然。羅鑑今安在。汝知之乎。女搖首曰。此人恆隱。遂數星期不敢肆門。屋中絕無聲響者。余已數見矣。屈指計之。芒達

街中乃無此人之影踪者。今已四日矣。曰確乎曰有一人。頤而長。面色頗不善。似爲此地之偵探。來肆前訪羅鑑者。蓋已二十餘次。云奉富顯君之命。有緊要事。欲見羅鑑也。勃直爾不答。蓋今日不見其友。心頗不懌。不欲與彼婦人閒話也。縫衣婦繼言曰。先生試告我。所謂富顯君者。非警察中之渠魁耶。彼何所求於可憐之羅鑑。而屢遣人索之者。夫羅鑑雖行踪詭秘。然考其實。固誠篤君子也。而富顯窮索之。果何爲者。然女耶言之諄諄。而狩尉聽之貌。貌急呼曰。謝女士見教。語畢。即行將安往。狩尉亦不自知。信步前行。循街而走。路窮。即轉。無情緒。無與會行人。交錯於前。而目若無所覩。滿腹中。惟貯撲殺此獠之一念。即晨餐亦忘之。間行良久。至當柏爾大道。過射擊場。見衆人方習鎗術。不覺技癢。即入場戲爲之。勃直爾技絕。精發鎗屢中的。而姿容秀麗。尤足震人耳目。環而視者。皆歎異之。然狩尉面冷若冰。絕不因旁人之頌讚。而露歡容。惟凝眸對鶴。屢發其鎗。旁觀中有一人。警部之偵探員也。見其狀態之詢之。旁人知此精於射擊者。乃羽林軍之將校也。疑慮始釋。久之。夜色漸侵。勃直爾遂出射擊場。頭痛若灼。腦筋困於懊恨。委然不能自振。快快向曉脫街而去。然爲時尙早。忽見一賣酒家。即三日前羅鑑痛飲霜滴露者。遂入店。索白虎湯酒。保愕然不解。白虎湯者。大戰之前。一日軍中用以饗士卒。振奮精神之烈酒也。勃直爾解之曰。此乃火酒。與斯尼克之和合品也。酒保急調一盃以進。勃直爾一吸而盡。酒保訝其量之宏。而狩尉猶未暢。囑更進一樽。狩尉是時爲狀如醉癡。坐於酒家之椅。不動不語者良久。即狩尉亦不自知其共歷幾何時矣。夜漸深。乃起立。蓋所約之時已近。搖曳出酒家。困於酒歎。抑疲於思慮。歎兩者兼而得之也。既出門。向富利勃萊西安之舊宅而去。行未數步。忽有一黑影。近其身而呼曰。此非狩尉耶。曰我卽是也。其人

曰請來此語甫竟。狩覺其手爲婦人所握。脫累伐昂女士之僕婦。遂引之入一小屋。登昏黑之廳。事廳隅置一大衣廚。廚後留一隙地。一切光線皆爲廚隔黝黑。若漆。僕婦伏狩於此。囑之曰。勿聲靜候其人。之至。曰。彼人將來乎。曰。少選卽至矣。勃直爾。遂白衣囊中出手鎗。準備一擊。目光灼灼。矚厲可怖。息心靜氣。以待之。四圍沉寂。而昏黯。是時狩。尉目之所見。僅廳事中將滅未滅之一粟燈光耳。之所聞。惟耳鼓中之震動及心脈之跳躍而已。百慮皆灰。所願者。奪吾愛情之兇荒。一入此門。卽應聲而仆耳。運力於指。堅握其鎗。以待大恨之一雪。數分鐘後。屋旁之曠野中。忽隱隱有車輪輾動聲。自遠而至。久之而聲漸洪。少選車聲當門而止。是時狩。尉躁急。殊甚。度一秒鐘。若度一世紀也。陡見一白影穿廳而過。乃僕婦之啟門以延客者。頃之是人進矣。所御之衣與昨日同。勃直爾識之。於是揚其臂以準對進門之人。按指於機鎗將發矣。忽自黑闇中有人伸一手以按其鎗者耳。咩彷彿有聲曰。趣止。此乃皇帝也。是時廳事中一剎那間。忽光明如晝。勃直爾見來者非他。乃主上。乃彼所崇拜之天神。乃拿破崙也。倉卒間鎗仍發彈中窗板而洞之。然狩。尉是時忽見彼所擊愛之人已倒於地。大驚而仆。皇帝却行數步。面色灰白。一人趨而前肅然奏曰。陛下勿恐。此屋已爲吾軍所圍。謀危陛下者將被捕矣。以臣驚力彼王黨之陰謀。今又敗矣。帝審視其面。厲聲問曰。卿爲誰。曰。陛下人皆呼臣爲富顯之影。臣實爲侯爵。脫累伐昂路。易効忠於陛下者也。

第十八章 羅鑑之布置

羅鑑何以忽在廳事而脫皇帝於厄乎。我今欲爲讀者釋此疑竇。不可不先述羅鑑脫霜德龍掌握之詳情。當羅鑑破獲黨人於愛班儂也。布置殊慎。密法蘭西愛瑪旅館之左右。悉布警卒以圍守之。然奈于勒

冒被捕之消息仍洩於外。卽有黨人急遞一函於愛漢拂葉騎士而告。以此事爲是時霜德龍方以羅鑑爲奈干勒。款之於室。而與孟德斯鳩暢議大事。及接是函。知爲偵探。大怒。方爭執。而其女黨員忽至。見羅鑑而大驚。是爲其夫。是爲脫累。伐昂侯爵之眞身。脫累伐昂者。彼黨假其名。以入兜。意勒離宮者也。脫累伐昂者。愛漢拂葉之世讎。曾殺其父於基勃宏者也。霜德龍盛怒若痛。卽取手鎗擊之。孟德斯鳩修士徐撥其鎗。冷然謂之曰。殺之則伏尸於室。豈吾輩之福耶。不如囚之。因以爲質。荷遭意外。尙可藉以遠禍。霜德龍深以修士之言爲然。遂傳令囚羅鑑於地穴中。以待後命。羅鑑不言。不動。任彼處置。蓋見其昔日之愛妻。忽現於霜德龍之窟宅。神魂飛越。若離軀壳。而他逝矣。及驚魂稍定。身已在地室中。室寬廣各六尺。土壁木頂。壁間有圭竇。稍漏日光。門板甚厚。以楊木之心爲之。門之四邊皆裹以鐵葉。羅鑑知身陷絕地矣。死不足惜。所恨者。死於此黑闇之地穴中耳。殺父之大讎。未報而已。捐其軀耳。今則已矣。功敗垂成。信乎命之窮也。羅鑑不勝懊恨。幾類狂癩。躍至門側。欲拔關以出。而門堅如鐵鑄。不能移轉。分寸廢然而退。當是時。出既不能。居又悶。損憤怒之狀。失望之態。殆難言喻。羅鑑遂委身於地。而旋轉之。狂吼怒嗥。聲類被檻之虎兇。久之力竭。勇氣稍減。靜息片時。復作是狀。如是者可數次。自語曰。余當出此室。無論如何。余必設法出此室。以救皇帝。以免勃直爾於罪戾。以報余不共戴天之仇。然將用何術以出此乎。門堅既不能啟。敢有一線之希望者。惟此圭竇耳。遂以兩手按壁。指甲觸石。皆折。欲縱身上。躍以達圭竇。迨揚目外眺。而喟歎又生。蓋此竇形若煙突。深可四五尺。凝眸窺之。杳不知其所至。其外或爲廣場。未可知也。是此處又無可遁之希望矣。羅鑑計無所出。不禁喟然曰。將奈何。方沉思間。穴門忽啟。一人持燈而進。此人

爲誰卽擒捕羅鑑納之於穴。三人中之一也是人進穴置麵包一枚及清水一盃於地而乾笑曰：吾友汝果偵探也。羅鑑察其貌不識之，是人復曰：汝事雖敗而氣則豪且設計亦絕。工余於此劇雖亦登場實脚色中之副末耳。然富顯苟獲吾亦必大悅。汝曾聞人道及余之大名否？耶？汝其審之余非他卽尙白段山甫梅恩河上之大盜也。語畢冷笑一聲而去。羅鑑嚙其拳作無聊狀有頃地穴中忽現一異象由圭竇射入之微光猝失其明。若有物塞其口繼見一狸奴自外躍入盤旋於羅鑑之足下以其閃爍之目光注視不已。羅鑑似亦識此狸奴蓋頃於酒家痛飲霜滴露時蟪伏於椅上者卽此畜也。是時羅鑑腦際忽發一線光明憬然若有所悟。自語曰：狸奴適來此天之所以救余歟。遂探手於袋出護書取一紙急書數行折其紙爲四疊而書其面曰：直遞此紙於警務部速送勿遲必得重賞。書畢卽去領衣上之革帶纏此紙於狸奴之頸。撫之者再狸奴昂首視之深怪彼數來捕鼠之空穴中何以忽有是人也。羅鑑遂納狸奴於竇而縱之。此計之成功殆難預必蓋此紙或落於霜德龍同黨之手則生命立燼或拾於絕無關繫之路人則亦一笑置之。然羅鑑不作是想以爲己未必爲天所棄絕之必不若是之甚也。此狸奴果不辜羅鑑之望五分鐘後曉脫街之酒家翁忽見其狸奴自外歸頸纏一紙異之審觀紙面之字不禁大駭急取此紙狂奔向警務部而去。既至求見富顯面呈此紙富顯讀之曰：僕今被囚於曉脫街小屋中之地穴此小屋卽富利勃萊西安之舊宅也。彼黨所設之毒計僕已探得然破此奸謀僕當一人任之請君速捕屋中虬髯偉幹之傭人此人非他卽尙白段山甫也。地穴之鎖鑰彼實司之苟獲是人卽可脫僕於厄。請君速圖之。急急下署羅鑑富顯讀訖語曰：羅鑑何爲忽蹈陷阱殊令人不解且以彼之智既知此屋爲虎昂黨

人之窟宅。曷不囑余以兵圍之乎。然羅鑑辦事之才富顯知之有素。竟不敢違其意。翌日遂遣靈敏警卒兩人。幻形爲平民。飲尙白段山甫以醇酒。乘其醉而縛之。取其鎖鑰。至夜兩警卒中一人幻尙氏之形。混入室中。釋羅鑑於穴。羅鑑居穴中。至是已兩日。然時已迫矣。明日大事起矣。富羅鑑出穴時。正霜德龍引勃直爾。伏於屋旁。叢樹中。指示其情。敵冉冉自內出。與呂須兒歡好。初畢而歸也。羅鑑既脫難。卽訪富顯告。以彼黨之陰謀。翌日往見勃直爾。將警戒之。囑其勿爲彼黨所愚。迨至其門而狩尉已去。惟一司閤婦在。告曰。主人近狀若癩。昨日深夜始歸。一人挾其臂。伴之入門。此人入內。與主人密談者。可一小時。然後出。曰。此人汝見之乎。曰。執燭導主人入室。時約略見之。曰。非瘦而長。頭銳。若鼠者乎。曰。然。羅鑑叱曰。此乃霜德龍也。彼將實行其毒計。事將發矣。富顯曾問羅鑑曰。此事當奏聞於皇帝乎。羅鑑曰。否。僕在彼決無虞。吾將於閭中呵護。皇帝也是此事。羅鑑以一身任之矣。今勃直爾既不在家。則偌大巴黎將於何處覓之。是誠無術以阻彼黨之進行矣。破之之策。當臨時決之。蓋不能預定矣。然破奸謀者。必擒首要。今不可不先除霜德龍。遂往曉脫街。是時羅鑑裝束已易。無人識之。既至卽入賣酒家。頃救羅鑑之狸奴。卽此家所養也。告酒保曰。好男兒。能爲我効力乎。曰。力苟能勝。無不從命。曰。爾識富利勃萊西安之舊宅乎。曰。非離此兩步之小屋耶。曰。然。汝其爲我一行。啟門而迎。汝者無論爲男子爲婦人。汝第告之曰。余乃禹列斯同志。今巴段稗克在近處。酒家候霜德龍往談要事。此數語。汝聞之審乎。曰。此事殊易。我能了之。酒保又將羅鑑所囑之語。反覆誦之。羅鑑復言曰。汝有一斗室。或一茅舍。可爲兩人密談處。而不受他人之紛擾者乎。酒保瞿然而驚。問曰。先生意將何爲。羅鑑知非以勢力壓之。必不足以解其疑。乃出名刺示之。

其上有字一行曰皇帝有旨羅鑑之命皆當遵行酒保見而大驚曰敬遵先生命彼處有一茅屋窗對墮陌地僻而靜頗宜密談曰善汝可趣去酒保遂行歷十分鐘即返羅鑑問曰此人來乎曰先生所覓之人已隨余來矣曰汝辦事殊安速汝可導之入內而堅閉其門并汝切勿以此事聲張於外羅鑑臨窗而坐以背向扉有頃忽聞室門啟閉聲及步履聲繼聞有人歡呼之曰海聖希藍汝至巴黎殊出余意料之外吾友汝之蒞此其殆欲與吾輩爭首功乎羅鑑旋身面之曰霜德龍此真汝所不及料者虎昂黨魁見地穴中人忽在此處大驚而却面色蒼白顛聲語曰此乃羅鑑曰否我非羅鑑乃脫累伐昂侯爵訊汝以殺父之狀而來者愛漢拂葉却行數步即置手於袋若有所探然羅鑑早見及此呼曰速棄汝械語聲未畢已躍身疾進以手猛擊之霜德龍所持之鎗遂未及發聲而墮地羅鑑急拾之乃言曰此處惟吾與爾兩人耳然汝毋妄欲逃避此門已緊閉而窗則吾守之汝已徒手而吾則雙鎗皆利器也愛漢拂葉騎士之死期至矣十年前王黨敗於基勃宏黨人方登舟以奔英倫而汝忽發鎗擊脫累伐昂侯爵而斃之侯爵汝友也何爲殺之此事汝不必隱一切詳情余悉知之汝之同黨耶奇逸盡爲我言之矣汝慘殺其友其理安在霜德龍震怖顛慄不能答羅鑑復曰愛漢拂葉騎士殺友之理余將爲汝代解之吾姊呂須兒豐於財汝欲娶之而吾父弗許汝遂殺之以爲阻力去而婚姻可成矣不意事竟不成呂須兒知汝殘酷不欲與汝爲偶遂入道院爲女道士以終愛漢拂葉騎士汝爲天所棄者久矣區區婚姻天亦不遂汝願也今汝將死矣汝所竭力布置之妙計亦將與汝身俱敗矣霜德龍瞋目作怒容兩手握空拳不復能有所爲羅鑑復曰愛漢拂葉騎士汝之計畫絕善一切皆已準備而汝所選之女黨員尤稱得人蓋此女與

汝力適相當也。汝曾聞吾父脫累伐昂侯爵述其往事，知其繫於甲末獄時，與今上之皇后有交誼，故既殺其人，又襲其名，以入兜意，勒離宮不特此也。又以倡伎襲吾姊之名，然我家底蘊，汝尙未盡悉，今實告汝。此女黨員亦脫累伐昂氏之家人也。此可憐之劫，直爾者，仇直人也。爲汝愚弄，顛倒於女黨員之狐媚，若飲燒酒，將犧牲其生命矣。凡此種種罪孽，天烏能不與以懲罰耶？復讎者所以忽來也。是時小屋已被圍矣。汝之同黨悉爲警吏所擒獲矣。大事已去，汝不死將何爲？愛漢拂葉騎士速去，霜德龍速去，引汝靈魂速入天國。霜德龍呼曰：此暗殺也。羅鑑冷笑曰：汝謂此語足以動余耶？夫犬有噬人者，人鎗斃之，豈得謂之暗殺耶？是時羅鑑面色冷峻，兩目灼灼，視霜德龍以手鎗之口對之。霜德龍知死期至矣，方欲狂喊求助，而鎗聲已發，霜德龍遂噴沫倒地。羅鑑見仇人已死，卽出過庖廚，酒保在焉，方凜然危立，蓋初聞手鎗轟擊聲，繼聞人體倒地聲，身震顛不能自持矣。今見羅鑑啟門出，卽叉其手，倉皇問曰：先生先生，今何爲？羅鑑聳肩曰：汝慮此尸累汝乎？曰：先生苟有人來詰問，將何辭以對？曰：汝第言此人爲羅鑑所殺，而羅鑑之所以殺此人者，効忠於皇帝也。羅鑑旣出，酒家卽向富利勃萊西安之舊宅而去。是時富顯羅命以警卒二十人潛圍小屋，聽羅鑑號令以進。當羅鑑將進小屋時，忽有一丐者近其身，似求佈施。羅鑑問曰：汝非培尼斯當耶？曰：予卽是也。曰：汝之部曲悉在此間乎？曰：皆潛伏於此矣。曰：善。培尼斯當張而目傾而耳號，令一發汝可率衆擁入小屋，將屋中人盡縛之。曰：盡縛之乎？曰：惟兩人不當縛，其一爲余，其一爲皇帝。曰：奇哉。皇帝亦在此中乎？曰：汝第遵余言而行，不必窮其底蘊也。曰：善。然將以何者爲號？曰：以鎗聲爲號。曰：敬聞命矣。羅鑑叩小屋門，告以暗號，遂入廳事，踞一隅而立。蓋此處足以瞭望一切也。羅

見勃直爾進屋。僕婦引入衣櫥之後。愀然念曰。余苟不在此。帝國其危矣。半點鐘後。皇帝至矣。羅鑑遂自黑影中躍而出。急撥其友勃直爾之手。鎗聲發而虎昂黨七八人。盡擁而至。以爲大事成矣。皆呼曰。吾皇萬歲。忽有一人答之曰。皇帝萬歲。是時門外之警卒亦擁入。黨人不知爲官兵也。倉猝間。盡爲所縛。皇帝見危機已露。急返身而出。擬登車行至門次。見功斯當狂奔而前。頓聲呼曰。主上無恙耶。拿破破窗微笑曰。功斯當朕之帝星。尙曜於天。汝曷爲懼耶。朕命未絕於天王黨。其奈朕何。遂登車向兜意勒離宮而去。羅鑑指虎昂黨人而命警卒曰。將犯人趣送默德萊獄。是時警卒一人自樓而下。曳一婦人。婦髮髻已散。面色若顰。顛慄不已。警卒問羅鑑曰。此婦亦當繫獄乎。曰。否。釋之。聽余處置可也。拔培昂首視之。蓋地穴中人。忽發號令。拔培所不解也。於是羅鑑交臂當胸。靜觀拔培。念此婦造孽多端。平居既侮其夫。迨遭厄難。又竊其寶藏而遁。誣告於官。而置之死地。今結局如此。固應有之事。然今日見此。殺之狀。痛恨之心。驟發哀憐之心。所戰勝已舉鎗矣。而此臂在。然無力即擲鎗。曰。拔培速去。余今者無力殺汝矣。頃者余殺霜德龍。若屠一犬。吾乃無此勇氣。殺汝以申夙昔之仇。汝其行矣。余不汝阻自此以往。汝之生死。悉任天命矣。拔培戰慄不發一語。倉皇向門而趨。及既逾門。限羅鑑目送之。而歎曰。彼之罪。余赦之。上天其赦之。耶。忽有人呼曰。余卽不能赦之。語未畢。而砰然鎗聲發。拔培一聲哀呼。應聲而仆。首觸石而碎。遂死於廳事之階下。嗟夫。發鎗者誰狩。勃直爾也。蓋狩尉一見所愛之人。被繫下樓。卽暈絕倒地。既醒。窮究原委。知使已幾殺皇帝者。皆此婦爲之。故憤然殺之也。

第十九章 英雄之殉難

茲事畢後，五閱月，皇帝狩於野，納歐洲列國合縱以攻法蘭西者，此其第四次矣。英吉利、普魯士、俄羅斯皆屯集強兵，圖仆鷹旗。拿破崙朝所用國旗爲鷹旗皇帝親率大軍入日耳曼境，駐師於野，納是時普魯士大軍之元帥爲親王花杭落海，衆約七萬餘，皇帝所率之兵不及四萬，皇帝欲襲擊之。十月十三日晚，羽林軍屯於耶茹方塔之高原，以控此城。羽林耶皆席地圍坐，以守烽火，蓋濕霧方起於塞爾河之兩岸，敵人可乘霧襲擊，不得不嚴備也。而將校則羣居營帳中，討論韜略，推究未來之戰局，人人以爲必勝，歡笑呼氣，殊豪邁。惟有一人離衆獨坐，仰首以觀夕陽，下雉堞默然不語，眉宇間若重有憂者。此人爲誰？卽狩尉勃直爾也。勃直爾忽若有所失者，至此已五閱月矣。狩尉本歡愉而活潑，生趣盎然，座有狩尉興乘，纏發今則不然，憂愁悲憤與前迥殊。同僚中盡力推測，莫明其故，以爲此少年耶命運絕佳，年纔二十三耳，已任尉職，且帝眷正隆，未來之希望正富，憂愁何爲乎來哉？不知狩尉之隱衷固別有在也。勃直爾既殺所愛之女，耶卽欲迴鑰自決，其友羅鑑急奪之，諫曰：狩尉男兒所見何短也？足下既以身許國，則此身已非己有，而爲皇帝所有也。曷不俟國家有急難而死之乎？勃直爾憬然曰：君言良是我當佩之。既破黨人於富利勃萊西安舊宅之翌日，拿破崙召見羅鑑。羅鑑者，脫累伐昂侯爵也。既見帝，卽論曰：昨日之事，朕躬無恙者，皆卿之力也。曰：敬謝陛下臣之得効綿力者，亦適逢其會耳。曰：此事頗未，卿其爲朕詳述之，毋有所隱。羅鑑遂以彼黨之陰謀悉爲帝縷述之。惟勃直爾之名則諱之。拿破崙問曰：對朕發鎗者爲誰？耶曰：陛下寬宏，願不深究。曰：朕欲知其名耳。曰：是人不知卽爲陛下故，有此妄舉。今則惶悚無地矣。曰：是何名脫累伐昂汝當悉以實言見告，無絲毫之隱。曰：是人非他，卽陛下之左右健兒。曰：一軍人耶？曰：羽林軍。

之將校也。曰爲誰曰狩尉。勃直爾也。曰彼爲此耶。皇帝按鈴一承宣官進帝曰爲朕下諭召羽林軍狩尉。勃直爾入宮速行毋緩。羅鑑方欲有言爲之緩頰而帝已揮之去。曰脫累伐昂朕謝卿之詳告。卿拯朕於厄後必有以報卿。今且出宮。羅鑑怏怏而去。念勃直爾不置。不及一小時狩尉勃直爾已入宮面皇帝矣。拿破崙擬睜視之。可一分鐘繼出其牢籠英雄致人死力之權略謂之曰狩尉此事朕已曉其始末朕甚不願汝之有此行爲此豈汝所當爲哉。狩尉戰慄曰陛下臣罪實當萬死語未畢淚已承其睫矣。帝曰已往之事朕不汝咎自今以後汝慎毋爲婦人所惑溺於情者必喪其行吾輩武人尤宜鑑戒雖然昨日之事朕亦當自引咎足爲後日之殷鑑願吾君臣交勉焉。勃直爾聞語卽以吻親皇帝之手而呼曰陛下臣妄懷大志欲効死於陛下。皇帝曰狩尉汝願爲法蘭西死此死之至榮者狩尉無喜色者四閱月。迨聞皇帝將大出師以攻日耳曼冷若冰霜之騰始嘖然一笑。輒自語曰勃直爾勉之予告皇帝之言今可踐矣。師駐耶茹方堡之夕狩尉知爲國捐軀之日已在指顧間故靜對野納古城觀夕陽冉冉而下雉堞牆垣皆爲落日所熏作殷紅色覺胸中無限之感慨若爲此悲涼幽慘之晚景所渲染不禁悠然有所思矣。當是時狩尉胸中不雜他念惟祈早死求此末日之光榮亦如夕陽之燦爛於片時耳。狩尉所以求速死者正自有故蓋自五閱月中狩尉如魂魄之已脫軀壳眠無貼席食不甘味精神上若負重傷日復一日而無術以驅遣之心緒若蕩漾於空中而無所歸著應知彼雖鼓勇以殺此女郎而心仍愛之不置此美人之愛情入於狩尉之腦髓者至深至渥狩尉愛之若飲醴醴雖至於醉死而其味醇然故彼雖已死而彼之珠衣玉貌仍留於狩尉心目之中婉轉之姿柔媚之態闔目凝神卽亭立於前夫陷狩尉於大不義者

此婦人也。使狩尉妬而興戎者。此婦人也。且令彼犯弑君之大逆者。又此婦人也。意臬心險。狩尉憤而殺之。罪亦相當。然愛根之植於狩尉心坎者。深不可拔。迴念午夜。夢回偃體。就抱之情。境已不可忘。而鄉村聯臂。脫我於厄斯時。萍水相逢。果爲何來。於是狩尉公義與私情。日日交戰於中。遂無片刻之歡娛矣。因慨然曰。愁苦以生。不如愉快而死。狩尉之求速死者。以此也。靜觀夕陽之夜。狩尉竟宵不寐。坐以待旦。次日天色黎明。大霧迷濛。拿破嵩下令進攻。勃直爾遂率其部衆鼓譟而前。直攻郭思巴達村。普魯士部隊竭力守禦。然終不敵羽林軍之神威。郭思巴達村遂陷。是役也。戰雖勇。勃直爾固無恙也。華杭落海。頗善戰。兩軍劇鬪於費愛材。納野李狀勝負未決。礮聲若雷。鎗彈如雨。緊急命令。後先相繼。廬舍焚燬。伏尸遍野。此時戰場之形狀。頗似颶風驟至。百物皆被摧折而去也。兩軍血搏。始於晨間八點鐘。至午後二點鐘而益烈。此時日行中天。光燭大地。屠殺之狀。倍見清晰。皇帝憑高而望。天顏頗悅。蓋法軍將獲勝矣。忽見依爾未旁。法陣擾動。却行而退。普將胡歇率銳卒來救。華杭落海方自涓墨疾馳而至也。拿破嵩愀然不樂。急思所以勝之。繼念非奈與茂臘兩將之精騎。必不足以克此勁敵。然兩將皆屯於涓墨大道之後。何人能冒死直穿敵陣而傳號令乎。帝急顧左右而問曰。何人能爲朕効其死力。狩尉勃直爾急自將校叢中應聲而出曰。陛下臣在此。曰。卿願往乎。帝猶夷片刻。又問曰。此行冒險。卿願捐其軀乎。曰。臣願以身報陛下。帝又沉吟可一秒鐘。卒允其行。曰。願卿克捷而歸。勃直爾遂疾趨而出。出未久。卽見塵埃大起。呼聲震野。鎗聲連發。若貫珠。從官中有一人呼曰。此可憐人能達彼處否。皇帝曰。必達。良久忽見依爾未旁。普軍卽退。萬馬奔騰。雲捲電掣。衆鎗齊發。聲若雷震。蓋胡歇一軍已爲奈與茂臘所摧敗矣。拿破嵩曰。

軍事 小說 一吻之值

浪華

第一章

西曆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下旬。予遊距巴黎六十里之某村。考察法國農業。寓農人苛斯家。年可三十。勤慎和藹。妻威鳳氏年二十五。美風姿。女一年八歲甚慧。家庭之樂。以予草草勞人視之。羨慕不置。固宜。駐數日。予辭別返巴黎。苛斯謂予曰。君歸幸毋金玉爾音。嗚呼。是言也。孰知爲苛斯與吾最後之談話乎。迨予返巴黎。歐洲戰事爆發。至十月。比利時陷。德軍逼近巴黎。予避難來倫敦。過其處。門廬墟焉。疑迷路。遇苛斯鄰家媪。謂予曰。彼家殲矣。行人倦乎。請入舍間少憩。予入。甫坐。寒暄畢。老媪曰。幸老婦前日不死於德軍。君亦欲聞苛斯一家死因乎。語際。雙尖鬢。蹙有恨色焉。

老媪命女出牛乳。媪曰。今日牛乳貴如黃金液。特以饗苛斯之故人。苛斯妻威鳳氏。君艷之否乎。予曰。吾不特艷其色而艷其德也。媪曰。苛斯如何。曰。勤慎和藹。予甚欽佩。且……語未畢。媪女笑曰。君去後。彼荒嬉無度。負賭債達其一年工值。終日不歸宅。不出田。彼若在。君見之。當驚爲二人。媪曰。是有因也。初。苛斯妻祿伯爵家田百畝。伯爵無室。七月中旬死。遺囑家產歸其弟石成之子祿和。伯爵葬畢。其弟與姪來郊受田。凡屬彼家佃夫均出迎。予亦在其姪祿和年可三十。翩翩少年也。見威鳳艷而誘之。苛斯察焉。一日。給其父石成出郊巡遊。使苛斯御馬嚮導。已則馳訪威鳳。苛斯途中伴病。逸歸。伏其與宅對立之高坂上。樹叢中。威鳳正在廣庭中掃草屑。祿和鞭馬來迎之。主人也。固未可慢。苛斯見之。隱身室窗前。窺見祿

和正與威鳳佇立私語。祿和曰：爾家男子，歲入不豐，以爾佳人而與牛馬侶，誠爲法蘭西女子惜也。威鳳曰：吾有愛女，不忍舍而他適。曰：厚賂爾夫，使別成家。爾攜幼女適巴黎，何如？威鳳不答，繼以虛榮心動之。曰：吾已承吾伯之爵位矣。吾家尙無伯爵夫人之稱者。苛斯聞至此，不耐轉身，躡足立室門前。祿和與威鳳正背門並坐。祿和脫指上金剛鑽指環授威鳳，已請一吻。威鳳固拒，正相持間，苛斯奮身入，怒目叱曰：爾等何爲？祿和驚，取杖欲鬪。苛斯拾斧以抗。祿和逸，威鳳伏几而泣。其女聞聲入，苛斯撫之，接吻曰：我愛兒，猶認爾父耶？吾甚愧爲爾父也。妻跪於前，欲有所訴。苛斯憤氣出，祿和亦不敢復至。

苛斯自是信宿不歸，哀鳴之聲，時達我室。予常往慰，見餽斧封塵，賴鄰人贈食。予呼村中少年至近郊，詢之。始知苛斯出入酒家，與遊民伍，作牌戲，喚之歸，僅帶麵包食物少許，與之愛女而已。愛女握其手，曳見母，形容憔悴，進食。苛斯不顧，逕出。如是者數矣。十月朔，德軍破比利時，巴黎危，募兵五萬。苛斯曰：吾得死所矣。應募合格，翌日將赴戰場。其妻聞之，謂予曰：吾夫與其自舉，寧或死。吾無他言，護愛女成長，與之相見。黃泉或可贖前愆耳。言際，泫然。苛斯歸，威鳳備羹湯，苛斯受之。愛女躍入父懷，固不知戰爭爲何物也。威鳳伏几側，若有無限傷心事，欲語不能。膳畢，出衣包，重重疊疊，蓋已於前日檢點整齊。待夫歸者，苛斯撫愛女曰：爾父將跨萬馬驅敵，身被勳章歸，妻倚側，無言。苛斯出，將赴營，與郊中應募者二十餘人，排隊入陣。有十八歲少年，亦有五十歲老人，村中婦孺輩出送，威鳳亦與焉。苛斯手揮之，祇得獨倚樹下。如失魂斷腸然，而雙眼淒涼，固不啻暗礁頭之探險燈也。從軍者抵郊界，牧師說教，羣俯首敬聽。送者圍其傍，予亦在焉。猶憶回首樹下，見威鳳遠遠馳來，甫至，從軍者已行，牧師令送者散歸。威鳳跪求一

面其夫。牧師許之。同追。喚苛斯稍停步。見其妻在。曰。爾何須追來。誤軍事乎。威鳳曰。吾有訴也。爲釋前日之疑。苛斯掉頭逕去。威鳳趕至樹林中。登坡俯瞰。視夫正過其下。大聲呼曰。凱旋！或戰死！隊整列而過。如銜枚。影既沒。威鳳以袖掩面拭淚。悄然歸。索愛女抱之。立窗前。視線猶射行軍處。

第二章

苛斯入隊。編入第一團第三聯隊。充步兵排長。駐割合梅村。距巴黎八十里。十月十日夜。德軍逼近。旅長命苛斯持書至電信隊。交隊長以無線電警告團長。苛斯馳馬來。見隊長。噫。天下事。竟有如是湊巧者。彼隊長爲誰乎。即謂吾家無伯爵夫人之稱者之祿和也。此時人必疑祿和乘隙陷苛斯。而又不然。此乃法蘭西國民美德。愛國熱忱。可消一切私讐舊恨也。不幸無線電器具被敵彈損壞。正修繕間。祿和接見苛斯。互有驚色。少傾。曰。何事。苛斯告以來意。出書。祿和曰。此非面交團長不可。倘有漏洩。吾國危矣。急馳馬同赴團長駐紮處。距隊六十里。於時一鞭雙影。甫過林中。聞馬啼聲。二人靜聽。取望遠鏡矚之。見德兵十餘人。跨馬林前。有警戒狀。乃繞道馳。越溪穿樹。德兵追蹤漸近。發礮。二人中彈。落馬。馬仆。德兵縱轡轉。巡他處。苛斯甦。彈中背與腿。起視祿和。已瞑目矣。搜之。書尙藏裏衣。取之。藏己懷中。尋馬。馬死。步趨傷痛。呼曰。天乎。此書何以達團長也。周視。望前村。即己家。匍匐冒死以進。德兵馬蹄亦正向村中得得而來。

第三章

村人方聚樹下。聽礮聲。審其遠近。忽見德兵奔來。羣驚避。威鳳入室。閉門。登樓。自窗隙窺。祇覺樓下。嗒嗒有聲。下樓細聽。搗門聲益急。啟關。德兵中一人操法語云。毋驚恐。吾等借宿貴宅。明晨即他往。既入。卸鎗。

出乾糧。食既。索飲水。威鳳入廚。方注水入甕。取薪。覺廚門際有呻吟聲。繼以剝啄。視之。法國軍裝。股際流鮮血。開門。即主人苛斯也。威鳳扶入。至積薪處。且告以敵兵在室。急出繃帶敷傷藥。纏畢。水熱。持入。復來。握夫手。請卸裝。繼請一吻。苛斯正色曰。爾若願與我吻。先往第一團司令部。語際。出懷中書。遞曰。不得達。毋再相見。威鳳詢司令部所在。曰。距此十里之綠天村。威鳳喜如雀躍。冀可藉茲表白其無二心也。入寢室。愛女正酣睡。撫貼被具。輕偎枕際。吻其金色髮。輕步出門。乘德兵酣睡。別夫逕奔。月色樹烟。漸繞入深林中。見旌旗帳幕。將抵司令部。兩兵護之。以白布蔽其眼。扶至團長前。解蔽。出書。團長薩君。矍鑠老將軍也。閱既。與以收證。威鳳將歸。將軍握其手曰。吾甚願法國女子皆如爾也。將軍正密籌帷幄中。威鳳吐氣揚眉。越步以趨。恨無翼奮飛於苛斯前一吻。

威鳳既離村。廚中之苛斯。寢牀之愛女。猶未相見。而廚與寢室之間。即敵兵枕戈待旦處也。愛女醒。索母不得而號。德兵驚起。捉之。批其頰曰。爾父安在。爾母安在。若不語。打汝死。童子無知。號曰。吾父出陣。吾母不知何往。德兵外圍其室。將搜。苛斯不及避。被捉。德兵叱其為法軍間諜。決死刑。曳入廣庭。近鄰咸出為求免。吾趨教堂。請牧師亦來求曰。繼不能免死。請求待威鳳來。而德兵將舉鎗動機括。牧師橫過。向德兵固請。乃假以十五分鐘。牧師為之作禱告詞。蓋西俗行刑時。例請牧師祈禱。且禱且待威鳳來。正過十五分。威鳳猶未至。德兵命停禱告詞。牧師復求曰。尚有十數句而已。至是威鳳歸。至室中。不見苛斯。驚。敵兵已走。愛女掩面痛泣。問之。趨來廣庭。突圍抱苛斯。接吻。聲倍響。愛女伏其側。德兵下令曰。不避者。殺無赦。牧師止之。不得。於是德兵十人齊舉鎗。機括動。苛斯一家三人同死。噫。戰爭之慘。無人道。至於此極也。

文苑

開福寺故馬氏會春園。竊府改爲梵宮。風景猶勝。往年余欲約裴樾岑李次青諸公。各造屋三四間。環湖堤。埤游觀。苦其不能避春漲。未可卜築也。獨佛殿後臨水一圓洲可亭。云舊有而後圯。余與郭筠仙修禊賦詩於殿後堂。嘗議修之。郭出銀十二斤。徐壽衡自京師寄銀六斤四兩。余皆以屬陳總兵。鳩工庇材。陳時方避暑寺中。大有興修。以水心亭當巨費。乃集少余銀。不肯承也。昔漢文露臺百金。尙以爲費。今三百精鏤。不能造一亭。故當罷之。然余自計。若得暇督工。以百金成之。不難。故嘗謂彭雪琴。他日當以此亭爲君專祠。比莫愁樓。彭薨後。衡城專祠費銀六萬兩。省城專祠購地已萬兩。而余欲以百金敵之。夸矣。余又嘗借彭千金。彭薨。義當償。適張孝達令鹽局歲餽余家。及胡文忠家六百金。讓不敢受。積局中。滿三千金。乃屬程生及李生。以千金成此亭。程李估工。俱在二千金以外。知余銀有餘也。余又吝不肯。偶與日本僧水野師話之。師欣然樂助其成。時師方游湘。聞佛法。開僧學。以開福爲壇場。亦議飭亭樹。與余前意合。卽日以五百金興工。築亭基。合用東西法以避水。其費若干。余皆不復問。取成一亭而已。師又謂余曰。古人興作。輒沈碑水中。立石山顛。以待陵谷之變。今此亭始末。當先作記。壙基址。亦釋家安象塔下之意。故奈爲文紀而瘞之。

王闓運

承昨夜飲榮仲華園亭設茶瓜感作言其一曰三陽會春園。裴樾岑李次青。各造屋三四間。環湖堤。埤游觀。苦其不能避春漲。未可卜築也。獨佛殿後臨水一圓洲可亭。云舊有而後圯。余與郭筠仙修禊賦詩於殿後堂。嘗議修之。郭出銀十二斤。徐壽衡自京師寄銀六斤四兩。余皆以屬陳總兵。鳩工庇材。陳時方避暑寺中。大有興修。以水心亭當巨費。乃集少余銀。不肯承也。昔漢文露臺百金。尙以爲費。今三百精鏤。不能造一亭。故當罷之。然余自計。若得暇督工。以百金成之。不難。故嘗謂彭雪琴。他日當以此亭爲君專祠。比莫愁樓。彭薨後。衡城專祠費銀六萬兩。省城專祠購地已萬兩。而余欲以百金敵之。夸矣。余又嘗借彭千金。彭薨。義當償。適張孝達令鹽局歲餽余家。及胡文忠家六百金。讓不敢受。積局中。滿三千金。乃屬程生及李生。以千金成此亭。程李估工。俱在二千金以外。知余銀有餘也。余又吝不肯。偶與日本僧水野師話之。師欣然樂助其成。時師方游湘。聞佛法。開僧學。以開福爲壇場。亦議飭亭樹。與余前意合。卽日以五百金興工。築亭基。合用東西法以避水。其費若干。余皆不復問。取成一亭而已。師又謂余曰。古人興作。輒沈碑水中。立石山顛。以待陵谷之變。今此亭始末。當先作記。壙基址。亦釋家安象塔下之意。故奈爲文紀而瘞之。

丞相新居近禁垣。當年樞馬夜常喧。宮衣一品三朝貴。幕府羣英六部尊。調護無慙狄仁傑。池亭今似奉誠園。祗應遺恨持矛使。重對茶瓜感夢痕。詔攻使館文忠令放空轍別使送瓜通問故敗

人與八月十一日感奮立江山廟以詩刻之
故園蕪桂定馨山。新月依然繡戶間。白髮朱顏仍翫世。紅閨綉語久從刪。早知夢影終成幻。誰道悲歡總不關。猶有蕘牀長篔簹。在廿年清淚似苔斑。

金代和陳小石率軍以千金劫地亭李計工身番二千金以代成全險言趙也余又嘗不王國運日本不是像閒乞病身暫將閒處作閒人。客無可語忘酬酢。老幸相逢得主賓。斗室偶為親戚話。天涯同看歲華新。羈游定勝羈管絃。誰識津橋去國臣。

初六日湘綺先生過飲即席賦東晉書謝安嘗謂王坦之曰百金之不足難對富貴。謝安嘗曰庸人藉桑海茫茫。瞻此身天涯。猶是未歸人。鶯花滿地春無主。雞黍荒廚夜款賓。渡水重親風月美。錦城一別管絃新。遣山手訂金源。史直筆能容幾個臣。

乙卯初夏重至西湖有感
夕陽紅度塔尖鈴。一曲杭州喜再聽。止屋已輪烏有託。離家轉送婦歸寧。潮平江影依然白。劫後山光不改青。襟上酒痕應似舊。只愁舊雨太凋零。

已至清明上塚期。郵籤迢遞意先馳。英雄洒淚緣兒女。大同旁觀似奕棋。生意忍攀橋上柳。舊題重訪壁間詩。笠飄樵屨十年事。風景依稀又一時。

王國維

期二十第卷一第

一湖上雜詠八首

庸菴

年來琴鶴滯歸裝。直把杭州作故鄉。城郭人民都改易。西湖不改淡濃妝。

臥波虹影夕陽銜。一葉扁舟不用帆。行到湖心正容與。煖風吹透薄羅衫。

表忠曾弔岳墳來。又向孤山訪鶴梅。一病五年成我老。壺春樓下且銜杯。

六橋煙月屬吾曹。楊柳千絲水半篙。說與山妻早料理。從今寄廡不須臯。

南峯高接北峯青。歌舞遊人醉不醒。極目傷今還弔古。趙家留得小朝廷。

清涼空復慕韓王。將略慚非我所長。策蹇閒從湖上去。好騎驢背閱滄桑。

朔貌千秋冷翠微。殘碑剝蝕膽斜暉。左公太息彭公笑。青史何曾有是非。

歸去何愁醉尉呵。夜游燈火裏湖多。清風明月原無價。此地銷金舊有窠。

次送幼石二兄回黔

庸菴

瑟瑟西風未可聞。海天寥落雁行分。來時江上看紅樹。歸去山中訪白雲。攬鏡顏同秋瘦損。揮戈愁對日

斜曛。亂離兄弟傷羈旅。不道逢君又送君。

中秋雨後看月有懷小笏觀察琇甫太史喬梓

庸菴

桂庭風過雨初殘。催送新詩屬和難。雞犬人間原是寄。玉瓊天上不勝寒。一年佳節秋將老。永夜清輝影

共看。料得眉山賢父子。江湖作客憶長安。

吳子修同年七秩雙壽哲嗣綱齋侍講徵詩作此賀之

庸菴

寶婺星明儷少微。華堂燕喜駐春暉。金貂七葉標門望。老鳳雙飛耀德輝。椎布孟光同舉案。羅鹽張翰早知機。萊衣斑綵佳兒舞。猶著先朝舊賜緋。

韋韜人相國招飲弢園出圖索題賦呈長句

沈觀

魚麥不老江湖邊。我生飄蕩隨風船。偶得灣碕遂止泊。勤收花石與周旋。漆園鄭圃一曲耳。醴雞所守真。靈天相公東第盛。池館花竹秀野地幽偏。昔時我入退耕堂。一飯謬居賓客先。九門烽火各驚散。往從海島居。三年翼蔽舊君匡。新國公出直以一身肩。賓館幸免變馬廐。過時黃紫仍新鮮。在公一月不休沐。歸來犬吠籬門前。海東揚波動天地。精思起草忙平泉。孤注敢以國僥倖。萊公往策非萬全。天下事大忍乃濟。成功始識鷓鴣賢。今日何緣有此閒。婪尾花光紅四筵。菜甲覆畦筍出地。池水浮動么荷拳。主人微笑客無言。剡藤鋪几丹青妍。畫師落筆精妙處。揣知本意在邱樊。吾聞水竹村遙對蘇門。山美箭千叢泉百道。中有葛相躬耕田。一壑能專事何有四海。既雨雲未還。我欲裹糧往尋夏。峯讀書處乞取山房。割片甌南。

沈觀

秋岳僉事枉贈長篇依韻奉答兼示衆異

晚季文章易雄伯。屈宋往矣誰方駕。閩海詩法有別傳。無雙驚歎黃江夏。衆中鶴立意非常。衣衫慘綠頭絳帕。萬牛奔騰回筆力。五鳳隨手起間架。嶄絕自是頭角異。高鶩要須羽毛假。去年我遇梁伯鸞。試院秋鐙談至夜。爾時卽知有黃生。未嘗識面心已下。梁黃齊名噪都邑。素衣不受縑塵化。龍頭品目慙。邴管塵尾風流避。王謝獨憑專氣穿。溟滓欲拾墜文補缺罅。曹事奔走日有程。脫口歌詩仍整暇。寸莛我願發鐘聲。一篇市爭論紙價。小車城北肯過存。對語瓶梅一枝亞。胸中意氣橫九州。鄙事不復說田舍。更擘瑰辭

張老朽謬推詎免旁人罵針石相引理。或然琳瑯觸目能勿詫。詞林祇今壞根柢。茲事商量得憑藉。末法了知非佛法。吾炙終竟同秦炙。語君要道病未能。偶發狂言容可賞。為約買花趁斜街。或與聽松訪潭柘。能從我遊。及春時柳綠。昆明舊臺樹。

重九日黃河舟中寄王大濟若并東韓汪楊諸君

池公

順流偶遇逆帆風。堪笑衰時所向窮。失馬妄思尋塞上。頽城何處訪雲中。圍燈偃臥愁羈客。炊黍傳餐樂舵工。佳節異鄉聊點綴。寒蘆落日映波紅。落日河山四望遙。輕舟一葉浪爭淘。沙明兩岸鴻飛渺。露冷三邊草色焦。榆塞風烟橫。淡渭城杯酒感。知交相逢漫洒河。梁淚萬里中原企望勞。中原時勢正紛然。願老空營塞下田。爭鼎愁翻羅馬史。填橋怕遇祖龍鞭。河西仗節懷虛望。海上看羊慰昔賢。珍重歲寒霜雪候。故家松竹得春先。

托城感事

莽莽沙南地。經年入漢封。算縉煩使節。闢土恃農功。城郭迷碑誌。托城疑即唐雲中郡山河掩淚容。到頭

誰是主。風雨黯東蒙。

八好妾村題壁人。晚宿一村不知其名同之館。是名好妾因戲題焉。

荒村露冷月昏黃。雲雨巫山入渺茫。客路今宵逢好妾。定知無夢到家鄉。

大同馬上寄和章菊紳

池公

兩年三度桑乾磧。惆悵雲車自此停。草色晴連關柳碧。麥畦濃蘸寒烟青。籌邊敢望師電錯。坐榻先思寄管寧。自笑平生無著處。撐腸惟有馬牛經。

久拚文字落偷荒。詩債經年苦未償。燕市悲歌餘爾我。邊聲慘怛入伊涼。難禁弱柳牽離絮。重感奇珍豔客裝。却憶攤書風雨夜。一窗燈火逗微茫。

寒 題三六橋多朔漢訪碑圖

網齋

北徵貞石若星鳳。諸老夢想和林碑。

李師文誠袁忠節王公文敏

盛意園恣搜討曾於末座參然疑 幹羅布拓

苦未審拓之送至譯署

董奩初至施甌椎

志文貞始用紙拓流傳甚少

吾友可園晚持節。眩靈處月鋒車馳。萬安宮圮

獨憑弔。窩朶故址無留遺。兩盟之間訪巨碣。摩挲讀忘胼胝。手打百本餉朋輩。築亭蔽翼勤護持。碑陰

深泐突厥字。左右旁行蟠蛟螭。雙溪醉隱惜未見。得君表襮珍瓊瑰。

碑陰左右側皆突厥文自來未經椎拓

我思李唐全盛

日。北庭金滿開藩池。鼠尼昆木來稽顙。都摩支闕觀朝儀。下馬捧免學舞蹈。丹鳳樓下伸神威。骨咄次子

實人傑。光復舊物恢層基。兄爲可汗身作佐。默啜虐政親芟夷。棄仇獨能用噉谷。殊方載赫無愧辭。呂向

齎詔致賻贈。戰圖畫象森崇祠。御書特遣高手刻。六人姓氏知爲誰。

新唐書特以高手六人往刻此碑

察書市石越沙磧。

千載屹立光北陲。特勤音轉卽台吉。古今譯語無柴池。耶律北人可徵信。史文作勒原誤歧。方今北盟正

雲擾。雄圖妄覲成吉思。金奔巴叛詎足信。覺迷益使從者迷。展圖噴息發遐想。安得再遇開元時。

法 令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著作權
第二十一 文書講義演述

第二章 樂譜戲曲

第三章 圖畫帖本

第四條 照片雕刻模型

第五條 其他關於學藝美術之著作物

第二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三條 著作人之權利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五條 數人共同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並得由各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人死亡後承繼人將其遺著發行其著作權亦得

享有三十年

第七條 以官署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亦得享有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以別號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得享有三十年但於期間未滿以前改正真實姓名時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之著作權得專有十年但附屬於他著作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從外國著作適法以國文譯成書者譯評人得依第四條之規定享有著作權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文重譯國文其譯文無甚異同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註冊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第四條承繼人之著作權自著作人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五條各承繼人之著作權自各著作人中最後死亡者死亡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或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均應於首次註冊時豫行聲明嗣後每發行仍應稟報

第十四條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稟報之日起算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後部分稟報之日起算但該著作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尚未發行者以業已稟報之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者以業已稟報之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之規定若於第一次註冊時豫行聲明繼續發行之限期者不得適用之

第十五條 著作人死亡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即行消滅

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均須註冊

第十七條 在專有著作權年限內將原著作重製時修改章句或插入圖畫者應附具樣本稟報於原註冊之官署

第十八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中如有一人不願發行者其著作之體裁如可分割應將該著作之一部分提開聽其自主如不能分割時應由各發行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歸各發行人公有但其人不得列名於該著作應聽其便

第十九條 適法蒐集多數之著作編成一種著作編輯人於其編成之著作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專有著作權但出於剽竊割裂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或照片其著作權歸出資者所有

第二十一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者行之但依契約之所定或經講演者之允許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均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三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彙編

二 各種善會宣講之勸戒文

三 各種報紙記載關於政治及時事之論說新聞

四 公開之演說

第二十四條 依出版法之規定不得出版之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遇有他人翻印仿製及其他各種假冒方法致損害其權利利益時得提起訴訟

第二十六條 著作權之轉讓及抵押非經註冊不得與第三者對抗

第二十七條 接受或繼承著作權者不得就原著作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但得原著作人之同意或受有遺囑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加以割裂改竄及變匿姓名或變更名目發行

第二十九條 假託他人姓名發行之著作以假冒論

第三十條 不得以他人未發行之著作物作為債權之抵押但經本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著作物不以假冒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考證註釋者

三 仿他人圖畫以為雕刻模型或仿他人雕刻模型以為圖

畫者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著作須註明原著之出處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

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者賠償

第三十三條 數人合成之著作其著作權受侵害時不必俟餘人

之同意得逕行提起訴訟並請求賠償一己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四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得由原告

請求法院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前項之訴訟若

由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後被告因停止發行時所受

之損失應由原告人賠償

第三十五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判決其並非有心假冒得

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假冒他人之著作者處五

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

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

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註冊時稟報不實或不依第十七條之規定稟報者

除將著作權取消外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於其末幅假填註冊年月日者處一

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六條第十七條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但因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原著人己死亡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為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得受本法之保護

違警罰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政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

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

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

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容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為不

在此限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

人責令自行警束

前項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等處罰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

在同一管轄地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為限

第九條 違警行為同時涉及本法所犯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罰前項之行為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為造意犯准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准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論

第十三條 警校之罰則為主罰及從罰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判定後於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處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為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為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為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置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

戒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

四分之一而言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

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

違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

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

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

以六個月為限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

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之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

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

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或將有刑法

上重大犯罪行為之舉動不秘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樣者

第三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

籍三輪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第三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第三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

第三六 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旅店及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

限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

令歇業 因違背之罪經官署勒令歇業者自罰銀五十日以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

元以下之罰金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墻壁軒檻等類者或行破壞

第三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

第三一 而延宕不遵行者

第三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第三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

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第三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管笛者

第三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第三七 有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儲值債事後強索加給或

十五 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

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

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

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

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

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背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

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節 第五條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則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有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
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

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第六節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額且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擊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第七節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二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三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四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第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唱演淫詞怪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業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僱主及僱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

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

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為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

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

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

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

元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率不正之利

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趁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

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于人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於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刺者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誠以律法定之... 一 誠以律法定之... 誠以律法定之...

雍正十二年 旨 欽此

一 欽此

二 欽此

三 欽此

雍正十二年 旨 欽此

一 欽此

二 欽此

三 欽此

雍正十二年 旨 欽此

一 欽此

二 欽此

三 欽此

四 欽此

五 欽此

六 欽此

七 欽此

雍正十二年 旨 欽此

一 欽此

雍正十二年 旨 欽此

一 欽此

二 欽此

三 欽此

四 欽此

五 欽此

